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董事长致辞	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概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5
第七节 公司治理	63
第八节 重要事项	69
第九节 内部控制	71
第十节 企业社会责任	74
第十一节 附件	80

董事长致辞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吉林银行新的战略发展周期第二个三年的开局之年。一年来，吉林银行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监管部门工作要求，全力打好增收节支、风险化降、改革变革“三大战役”，取得了历史上最好、同业中突出的经营业绩，保持效益、质量、规模协同发展良好态势。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 6,683.7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69.63 亿元，增幅 19.05%；各项存款 4,883.4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73.65 亿元，增幅 16%；各项贷款 4,259.8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60.38 亿元，增幅 12.12%；资产、存贷款规模和增量均居省内单一法人机构首位。实现营业收入 124.63 亿元，同比增长 25.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4 亿元，同比增长 18.35%，不良贷款率 1.39%；拨备覆盖率 168.17%，流动性覆盖率 284.48%，符合监管要求。

这一年，我们扎根本土、回归本源，发挥金融服务主力军作用。履行省属国有金融企业责任，践行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宗旨。**增加贷款融资。**累计发放贷款 2,211 亿元。运用 272 亿元理财资金支持重点发债企业及项目建设，通过银团贷款、借款保函等方式将全国性银行资金留在省内，合计 627 亿元。**助力产业培育。**支持汽车产业集群“上台阶”工程，为重点汽车产业集群授信 285 亿元。与政府部门联合推进服务乡村振兴行动，涉农贷款余额 809 亿元。落地省内首笔法人金融机构碳减排支持工具，绿色信贷余额 196 亿元。为 487 户科技型企业发放贷款 145 亿元，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服务覆盖面达到 55%。扶持培育“吉字号”年轻企业家，为 698 户成长型中小微企业授信 270 亿元。**服务民生保障。**为民营企业发放贷款 431 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规模、增量居省内同业首位。住房和消费贷款较年初增加 114 亿元，增量省内同业排名第一。为保交楼、保供热等项目提供融资 48 亿元，通过财富管理为城乡居民创造理财收益 24 亿元，提供就业岗位近 2,000 个。

这一年，我们千方百计、协同发力，打好增收节支攻坚战。不断拓宽增收节支渠道，实现效益与规模同步高速增长。**深化零售变革。**储蓄存款 3,184.07

亿元，存款余额跃升同业首位。非存 AUM843.72 亿元，增幅 11.22%；财富中收 2.04 亿元，同比增长 22.90%。零售信贷规模 846.67 亿元，省内贷款增量继续保持同业第一。信用卡资产业务规模 104.98 亿元，增幅 39.38%；累计发卡 116.01 万张，位居全国城商行第 13 位。**推进公金改革。**对公存款 1,518.97 亿元，存款规模和增量省内同业排名第一。对公贷款 2,805.99 亿元，增幅 17.50%。**加快投金改革。**理财能力位居全国城商行第 9 位、未成立理财子公司城商行第 1 位；同业授信 289 家、2,408 亿元。**全力压降成本。**降低付息成本，撤并低效能网点，实施压缩网点租金等降本增效项目。

这一年，我们坚守底线、守正创新，打好风险化降阻击战。发扬塔山阻击战精神，坚持总分支、前中后一盘棋，有效防控不良、逾期及潜在风险贷款。**创新清收体制机制。**实施风险资产集中管理改革，落实大额风险客户行长包保和名单制管理机制。**深化信贷管理改革。**做实信贷资产分类管理与监测分析，升级 NGI 信管系统，迭代战略客户经营体系，实行派驻风险总监制度，建立集中审批、分级审批和派驻审批相结合的差异化评审模式。**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推进以预期信用损失法为核心的风险计量体系和大数据风控体系建设，夯实“三道防线”建设，全年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这一年，我们保持定力、一以贯之，打好改革变革持久战。全面开启 15 项改革变革，以改革变革牵引转型发展。**在人力资源管理上，**健全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薪酬能高能低“六能”机制，实施人才库建设“一号工程”，入库培养 2,268 人，累计培训 7.53 万人次。**在金融科技上，**吉星工程投产上线，吉林银行数据中心投入使用，手机银行、村镇银行多法人系统等重点项目如期上线。**在计财管理上，**落实资本节约和应对策略，建立“红黄牌”“等级行”“战略绩效”等赏罚分明、多劳多得的先进考核激励制度，开展财务管理专项检查，规范集中采购行为。**在公司治理上，**制定“15+12”改革发展战略规划，完成董事换届。

这一年，我们提高站位、深化融合，全面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强吉林银行党的建设。加强班子建设，完成总行党委换届，扎实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完善党组织工作体系，成立总行党建工

作部，优化 10 家村镇银行党组织隶属，常态化抓好 BTX 建设，进一步做优“五融合”党建品牌；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推进监督体系建设，经常性开展警示教育，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2024 年是推动吉林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的关键之年，也是实现吉林银行新的战略发展周期第二个三年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我们将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全面振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精神，毫不动摇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围绕“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以及“四大集群”培育、“六新产业”发展、“四新设施”建设，持续加大信贷投放，优化金融服务供给，同时继续对标先进同业，切实改进经营管理，努力完成全年经营计划，实现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走以坚实风险管理能力为支撑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涉及数据除特指外，均为合并 10 家村镇银行和 1 家贷款公司数据。

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董事长秦季章、行长陈志兴及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陈云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参阅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文中	释义
本行、吉林银行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
公司章程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央银行、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原中国银保监会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吉林银行）

英文名称：BANK OF JILIN CO., LTD.

（简称：BANK OF JILIN）

（二）经营范围

本行经营范围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并经登记机关核准，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代理销售黄金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外汇借款；外币兑换；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法定代表人：秦季章

（四）董事会秘书：肖昕

（五）联系方式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0666 号

邮政编码：130028

网址：www.jlbank.com.cn

电子信箱：yanghang@jlbank.com.cn

电话/传真：0431-84999019

（六）年报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和主要营业网点

（七）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日期：1998 年 9 月 18 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7 年 1 月 19 日、2007 年 10 月 16 日、2010 年 10

月 29 日、2011 年 8 月 26 日、2015 年 3 月 2 日、2015 年 11 月 11 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8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2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注册登记机构：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0255776XN

（八）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武汉市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孙莉、张西在

二、公司发展概要

吉林银行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批准，由长春市商业银行更名为吉林银行，吸收合并吉林市商业银行、辽源市城市信用社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1 月，完成了对吉林省白山、通化、四平、松原等四个地区城市信用社的吸收合并。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在岗员工 10,915 人，在吉林省内 9 个市州和大连、沈阳拥有 364 个机构，发起设立 10 家村镇银行、1 家贷款公司，参股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始终坚持“回归本土、回归本源、回归本业”的发展定位，推动“打造域内第一零售银行、服务最好公司银行、特色资管银行”的战略部署，扎根区域经济，做实金融服务。经过不断改革创新和自身积累，现已发展成为吉林省内市场规模大、经营渠道广、服务客户众多、市场竞争力领先的法人商业银行。各项经营成果显著，发展能力处于历史最好水平。

本公司坚持聚焦主业，在优化业务体系中提升服务效能；坚持结构调整，在加快转型升级中实现创新发展；坚持党建引领，多措并举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坚持科技赋能，全力打造数字化商业银行。本公司自觉将社会责任融入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活动，在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支持乡村振兴、发展绿色金融、支持公益事业等方面受到广泛赞誉。

三、发展战略

公司愿景：

打造一流城商行。

发展定位：

回归本土、回归本源、回归本业，立足吉林资源禀赋、产业发展规划与自身优势，聚焦区别于全国性银行的市场定位，走以坚实风险管理能力为支撑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核心价值理念：

奋斗、服务、创新、稳健、合规。

发展策略：

做大零售业务，打造域内第一零售银行；

做强公司业务，打造服务最好公司银行；

做优资管业务，打造特色资管银行。

四、荣誉与奖项

报告期内，本行在国内外机构组织评选活动中获得诸多荣誉与奖项，其中主要奖项有：

- ✧ 2023 年 1 月，荣获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联合评选的“年度银行营业网点服务企业标准领跑者”荣誉称号。
- ✧ 2023 年 1 月，荣获国内银行业权威杂志《零售银行》《数字银行》共同评选的“2022 年度城商行十佳零售银行奖”。
- ✧ 2023 年 2 月，荣获上海证券报“第十三届‘金理财’年度企业社会责任奖”。
- ✧ 2023 年 2 月，荣获中国银联颁发的“2022 年度银联卡业务卓越贡献奖”。
- ✧ 2023 年 4 月，在第六届零售银行发展大会上，荣获“城商行零售转型突破奖”。
- ✧ 2023 年 5 月，吉林银行新一代核心系统项目群荣获亚太银行联盟组委会颁发的“华鹰奖·场景金融创新奖”。
- ✧ 2023 年 6 月，荣获普益标准“金誉奖”卓越资产管理城市商业银行。
- ✧ 2023 年 7 月，在第四届未来交易银行国际峰会上，荣获“年度最佳交易银行产品创新银行奖”。
- ✧ 2023 年 8 月，被吉林省人民政府评为“吉林省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先进

集体”。

- ✧ 2023 年 9 月，荣获 IDC 国际数据公司颁发的中国未来企业大奖—“年度未来企业奖”。
- ✧ 2023 年 11 月，荣获金融数字化发展联盟颁发的“金融数字化发展金榜奖”“年度最佳数字化转型实践奖”。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概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监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千元)

	2023	2022	本年较上年 增减(%)	2021
全年经营成果				
营业收入	12,462,551	9,926,073	25.55	11,084,941
营业利润	2,153,262	1,589,861	35.44	2,076,896
利润总额	2,118,974	1,577,081	34.36	2,091,691
净利润	1,889,106	1,540,268	22.65	1,763,9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3,743	1,735,351	18.35	1,980,9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2,149,224	1,902,679	12.96	1,967,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0,985	24,070,681	-29.12	-9,110,099
于报告期末				
资产总额	668,372,971	561,409,665	19.05	488,334,729
贷款总额	425,983,058	379,944,579	12.12	345,665,302
贷款损失准备	10,429,060	9,243,913	12.82	8,949,831
负债总额	622,690,044	521,348,179	19.44	449,653,015
存款总额	488,348,962	420,983,541	16.00	367,361,271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45,431,122	39,641,603	14.60	38,063,713
每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7	3.94	3.30	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¹⁾	0.202	0.172	17.44	0.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1	0.189	11.64	0.1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	2.39	-35.98	-0.9

注: (1) 基本每股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基本每股收益》计算。

(单位: %)

	2023	2022	本年较上年增 减(百分点)	2021
盈利能力指标				
总资产收益率	0.31	0.29	0.02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2	4.47	0.55	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5	4.9	0.35	5.29
净息差 ⁽¹⁾	1.89	1.87	0.02	2.24
净利差 ⁽²⁾	1.92	1.85	0.07	2.17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39	1.52	-0.13	1.62
拨备覆盖率	168.17	151.06	17.11	151.67

资本充足率指标				
资本充足率	10.89	11.63	-0.74	12.9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7	9.37	-0.5	10.24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4	10.3	-0.66	11.28
其他指标				
流动性比例	87.16	69.99	17.17	68.88
流动性覆盖率	284.48	209.28	75.2	179.54
成本收入比 ⁽³⁾	45.05	43.83	1.22	39.3
中间业务收入占比 ⁽⁴⁾	7.96	10.96	-3	7.62

注：（1）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100%。

（2）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利率-付息负债平均利率）×100%。

（3）成本收入比=（营业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净收入×100%。

（4）中间业务收入占比=中间业务收入÷营业净收入×100%。

（5）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非现场监管报表法人口径。

二、分时段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 月-12 月	1 月-9 月	1 月-6 月	1 月-3 月
项目				
营业收入	12,462,551	10,421,510	6,572,838	2,875,4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3,743	1,910,742	1,082,593	333,4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2,149,224	1,945,451	1,093,163	345,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0,985	26,969,195	22,083,099	14,408,034

注：上表除 2023 年 1 月-12 月数据外，均为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概要

本节内容中涉及数据为法人口径。

（一）公金条线

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聚焦全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积极践行省委省政府对吉林银行“回归本土、回归本源、回归本业”的工作要求，全力打造服务最好的公司银行。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存款 1,518.97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7.18 亿元；对公贷款 2,805.99 亿元，较年初增加 417.91 亿元。

一是围绕营收核心，加快信贷投放质效。坚持贷款早投放、早收益，提高贷款重定价，特别是战略客户、房地产、双优客户的贷款重定价。加大对公存款营销力度的同时，强化负债成本管理，稳步压降付息成本。扩大债券承销体量，承销笔数和金额在省内市场排名“双第一”。创新承销省内首单科创票据，首次由本行担任牵头主承销行，完成交易商协会规定的独立主承销商全部定量指标。

二是完善分类经营，健全对公客户服务体系。积极支持政府类客户，做好省市重点政府投资项目融资服务。优先拓展双优客户，实行战略客户行长推荐工作机制，组织区域调研与规划分析，制定细分行业营销指引，强化潜在风险管理。

三是立足吉林本土，打造服务最好的公司银行。推动吉林省汽车产业发展，组织召开支持汽车集群“上台阶”银企服务对接会，加大一汽及其上下游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支持现代化农业产业，为涉农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助力“千斤粮食”“千万头肉牛”工程建设。为医药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支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提供碳减排支持工具贷款，落地省内首笔地方法人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为企业绿色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在养老金融领域，支持民营养老发展，将养老企业纳入战略客户体系。在支持民营经济方面，积极利用开放的涉企信息完善对民企的精准画像，对合法守信的民企不停贷、压贷、抽贷、断贷。

四是深化公司改革，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在组织架构上，制定公司金融

业务组织架构优化方案，推动总、分、支组织架构优化改革有效落实。在队伍建设上，建立公金条线人员进入退出机制，强化人员选配和流动。建立人员管理梯队，完善人员管理矩阵，形成客户经理以及管理干部的有效储备。在数字化转型上，建设客户经理绩效考核系统、对公 CRM 系统，强化系统建设，将对公客户、账户分类分级管理，启动财务顾问服务系统开发，创新实现数字化金融服务。

普惠金融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两增”贷款余额、增量省内排名第一，连续六年实现监管达标。“支小再贷款”投放量省内排名第一。肉牛活体抵押贷款余额、净增省内同业排名第一。

一是推进新普惠微贷业务改革。创新推出“吉惠贷”特色产品，打破抵押担保依赖文化，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慢问题。组建“吉惠贷”直营团队，实行“专营体系、专属风控、专门产品、专业队伍”的独立运营机制，依托数据累积、调查辅助、算法加持，构建“大数据风控+交叉检验”线上线下一体化作业模式，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

二是推进乡村振兴业务发展。围绕省内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情况，与松原、通化等地政府部门联合推进服务乡村振兴行动，构建乡村振兴“131N”服务体系，设定十大金融重点支持领域，针对乡村振兴重点项目，拓展 N+金融服务场景，推进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渠道化、数字化转型。推进“银担系统”直连，提升服务“三农”的金融供给力度和质效水平。

三是推进普惠业务数字化转型。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落实普惠数字化转型战略，构建体系化、生态化的大数据风控模型体系，实现营销平台化、产品场景化、管理精细化、风控智能化、服务多元化、利润最大化的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金融生态链条。同时，持续迭代优化“吉商数贷”业务，上线续贷业务功能，推广“吉商流水贷”“吉商结算贷”“吉商税务贷”等系列产品。

国际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紧紧围绕客户跨境结算与贸易融资需求，顺应国际金融形势，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国际业务各项指标持续平稳增长。

一是实现汇率避险省内“首办户”破零。强化企业客户汇率风险管理意识，

为客户办理合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解决客户因进出口货物贸易期限产生的汇率风险。

二是拓展国际同业客户，开展座谈交流，加强业务合作。2023年5月、10月，美国HAB银行来访，就合规经营及进一步深化合作进行交流座谈，并表示将持续为吉林银行提供高效、便利、优惠的清算服务。2023年10月12日，与韩亚银行长春分行召开合作交流会议，双方达成合作共识，决定充分发挥城商行与外资银行的独特优势，锁定业内目标客户制定专项营销方案，共同提升国际业务市场份额。

三是积极对接跨境办，组织开展专项活动，促进国际业务发展。对辖内重点企业进行“一对一”走访，了解企业相关业务需求，提升企业办理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积极性。本行经常项目和直接投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规模全省排名第四。

交易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聚焦产业数字金融、结算与现金管理、对公电子渠道等领域，输出本行金融科技创新成果，打造数字化驱动的新型交易银行。

一是积极探索产业数字金融新模式。以真实的产业交易为前提，依托产业客户的交易信用和产业交易的自偿性为产业客户提供综合授信，同时运用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对产业交易中的物流、信息流、商流、资金流进行全方位管控进而有效控制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搭建了产业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并重点围绕网络货运产业、粮食贸易产业研发上线了“吉运链”“吉粮易贷”等产业数字金融产品。

二是持续完善结算与现金管理类产品体系。围绕企业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及经营管理，打造财资管理平台，为企业提供多银行账户管理、资金预算管理、资金集中管理、税务管理、发票管理、进销存管理、领导驾驶舱等服务，帮助企业提升财资管理水平；推出单位结算卡，提升企业结算效率。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发卡13,032张；持续推广现金管理平台产品应用；现金管理平台签约用户较上年末增长57.79%。

三是打造新一代企业网银和企业手机银行。围绕对公电子渠道项目，完善对公电子渠道产品体系，提高产品迭代升级效率，为企业提供账户服务、转账

汇款、B2B 支付、现金管理、信贷融资、电子票据等全门类经常性服务。聚焦企业移动端客户需求，整体提升移动端客户体验，移动端新增特性包括外币账户、代发业务、理财服务、电子汇票、缴费业务等。实现各渠道业务互联互通，提供高效、便捷的对公业务服务。截至报告期末，企业网银累计签约较上年末增长 218%，企业手机银行累计签约较上年末增长 236%。

（二）投金条线

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管理理财产品规模 686.12 亿元，存续各类净值型理财产品 105 期。

一是保持创新活力塑品牌。常态化发行新客理财，助力零售获客。面向代发工资、吉祥财富、财私客户、新客、企业、零贷等客群发行专属分层产品。持续发行乡村振兴和慈善主题理财产品，打造精品理财，践行社会责任，满足投资者财富保值增值需求和社会公益善举，助推共同富裕。

二是强化核心再造重投研。优化债券白名单，为防范信用风险和资产构建提供强有力支撑。提升研究分析能力，撰写分析研究报告近 100 篇，为投资决策提供理论依据和支撑。充分发挥科创金融“先锋队”作用，提升股权投资能力。

三是借力金融科技提质效。通过实行科技派驻，助力系统功能、业务流程不断迭代优化，资管业务运营质效得到大幅提升。

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增收创利，提升投资质效，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做精做细资金撮合、债券借贷等低风险业务，紧抓波段交易机会，加大信用债投资力度，全年交易量跃升新台阶，收益水平稳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日益增强。

一是精准把握投资节奏，合理配置增量资金。积极研判市场变化趋势，准确把握全年利率“先上后下”的市场行情，在利率高点加大资产配置，拉长资产久期，提升组合收益。同时，结合账户特点以及行内指标要求，选择配置账户；结合各类资产流动性，考虑免税因素后的收益水平，选择资产类型。结合市场利率、流动性指标需要，选择配置期限。

二是有效管控对手风险，扩大业务范围及收入。合理审慎选择交易对手，针对部分优质城农商行，逐步扩大业务范围。对于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不同业务类型采取差异化策略。积极开展资金撮合业务，不断推进债券借贷业务，着力提高中间业务收入。

三是践行主承销商责任，服务实体经济和区域发展。针对全年国开债和地方债的承销工作，结合市场行情，积极配合国家开发银行和吉林省政府债券发行节奏，履行主承销商义务，不断提高国开债和吉林省地方债承销量，圆满完成发行任务，为国家重点领域建设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多措并举推动同业授信户数、同业授信额度、资产负债规模、净营收大幅增长。

一是全面提升吉行影响力，打造吉行同业生态圈。走访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 200 余家金融机构，覆盖国股行、省级城农商行、排名前 60 基金公司、全部理财子公司，基本实现总资产规模 2,000 亿元以上银行及市场综合排名前 60 基金公司的全面合作。

二是优化资产结构，大幅提升资产收益率。通过研判市场趋势、丰富投资种类制定投资策略，及时复盘，在管理资产规模较同期翻番的基础上，实现规模、收益双提升。

三是成功举行同业交流会，提升银行影响力。致力于打造吉林银行“红色合伙人”同业品牌，举办“金融助振兴，聚焦新吉林”国内金融同业交流会，为省内 12 家发债主体提供展示平台，实现金融引资。举办以红色合伙人为主题的同业交流会，与金融同业共商未来、共享机遇、共谋发展，深化“红色合伙人”品牌效应。

四是坚守底线思维，把好条线风险关。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启动内评标准化和预警自动化、交易员管理系统建设。开展风险文化大讨论，每日对市场风险限额进行监控，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夯实存续期管理。提升评审效率，建立标准化白名单审查机制，组织投资金融业务要点审查，优化内部流程。

五是创新业务助力发展，构建研究型团队。创新性地推动东北振兴发展指数的实施，向市场展现吉林声音，提振省外金融机构对吉林的信心，进而促进吉林省发债企业融资成本的降低。同时，支持吉林本土金融企业发行境外债券，

并拓宽本行境外债券投资渠道，助力省内实体经济发展。致力于打造研究型团队，撰写专业研究报告，以研究驱动投资，实现全面降低成本、提高效益。

（三）零售条线

个人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金融业务坚持以“零售新逻辑”为导向，改革探索，积极进取，砥砺前行，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储蓄存款规模不断扩大，储蓄存款余额首次升至省内同业首位。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储蓄存款时点余额 3,184.0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56.65 亿元，增长 21.19%；储蓄存款日均余额 2,905.1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62.88 亿元，增长 24.03%。

一是升级线上渠道，科技赋能营销。成功上线手机银行 6.0，推出数字员工创新产品。手机银行用户数 405.97 万户，本年新增 107.89 万户，手机银行新客开通率达到 94.64%。场景金融业务稳步推进，上线少儿客群专属产品“吉宝”智能存钱罐，同步发行配套专属汪汪队联名儿童卡。

二是下沉服务渠道，加快双站建设。广遍乡村，深入社区，惠农金融服务站、社区志愿者服务站建设卓有成效。截至报告期末，双站共计建站 1,144 家，不断增强客群粘性及品牌影响力，加快打造双站全生命周期闭环服务生态圈。

三是远程协同经营不断深化，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上线远程视频服务，成为东北地区首家多渠道接入远程视频服务的城商行，真正解决了广大客户的实际金融服务难题。客服电话渠道年度服务总量 381.17 万次，智能文本服务 53.59 万次，累计“人工+智能”触达客户 1,375.69 万人次。

零售信贷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零售信贷规模 846.67 亿元，报告期内投放 226.68 亿元，消费、经营贷款占比持续提升，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省内分行个人贷款增量水平六年蝉联全省第一。

一是零售信贷转型，打造数智化发展新模式。以服务客户、满足客户需求为发展目标，正式上线信贷工厂项目，通过线上作业、智能风控和流水线管理，大幅提升标准化和专业化水平，强化全流程风险管控能力，释放客户经理产能，增强客户体验感，进一步提升本行零贷业务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形象。

二是落实政策要求，助力消费和民生改善。本行积极发挥金融改善民生、

扩大消费的作用，敏捷下调住房按揭贷款新增和存量利率，重点支持居民刚需与改善型住房需求，为客户让利，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愿景，助力广大客户改善民生，为存量首套房客户节约利息支出超 3 亿元。

三是创新普惠新产品，助力涉农客户成长。近年来，支持农村经济发展不断出台相关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领域的支持力度，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进一步拓宽金融服务领域，致力于为广大涉农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深入挖掘涉农市场潜力，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创新推出“吉农贷”产品，门槛低、审批快、利率优惠，为广大涉农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融资渠道，解决资金难题，增强农业发展活动，助力农村经济蓬勃发展。

财富管理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非存 AUM 时点规模 843.7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5.12 亿元，增幅 11.22%。

强化客户经营，提升服务能力。深化财私客户集中经营，迭代分户管户机制，持续完善“吉享人生”增值服务体系，配套全面升级，提升差异化竞争优势，满足客户金融及非金融需求，实现财富客户稳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私行客户、吉行客户等高层级客户数量均大幅增长，客户结构持续优化。

丰富产品货架，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上线“吉时宝”“吉利宝”双宝产品，为非存 AUM 规模增长注入新动力。同时，通过代销等多种途径，持续丰富财富产品货架，加强内部质量管理，推动非存 AUM 规模和盈利能力稳步增长。

信用卡业务

报告期内，信用卡资产规模突破“百亿”，有效卡量 116.01 万张，蝉联省内银联标准信用卡增量第一；新增分期额同比增长 31.52%，生息资产占比大幅提升，信用卡业务步入新的发展阶段。

一是产品持续创新，投放再创新高。创新升级产品体系，上新“吉享贷”“吉用贷”两款消费贷产品。搭建汽车消费场景，上线二手车业务。打通互联网消费场景获客，上线网贷业务。持续推进分期项目制及企拓获客落地，分期业务投放额再创历史新高。

二是加强精细化管理，队伍产能再提升。优化 DS 队伍薪酬体系，完善人才梯队建设，严格执行优胜劣汰管理，持续激发队伍活力，打造闭环式合规管理，

围绕目标计划（MOB），加强员工业绩跟踪督导。

三是完善风控体系，筑牢业务发展。通过建立大数据风控体系，成功上线申请评分卡、行为评分卡模型及贷前反欺诈策略。借助金融科技成功落地贷中管理系统和风控中台系统。建立 SOP 标准化管理流程，不良率控制在风险限额之内，资产质量持续向好。

二、财务报表分析

（一）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63 亿元，较上年增加 25.36 亿元，增长 25.55%，净利润 18.89 亿元，较上年增加 3.49 亿元，增长 22.6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4 亿元，较上年增加 3.18 亿元，增长 18.35%。

1. 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12,462,551	9,926,073
其中 1. 利息净收入	10,319,986	8,813,939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35,943	1,022,433
3. 其他非利息收入	1,306,622	89,7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5,846	241,640
业务及管理费	5,600,732	4,494,456
信用减值损失	4,299,729	3,516,55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9,709	80,814
其他业务成本	13,274	2,752
营业外收支净额	-34,289	-12,780
税前利润	2,118,974	1,577,081
所得税	229,868	36,812
净利润	1,889,106	1,540,268
少数股东损益	-164,638	-195,0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3,743	1,735,351

2.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息收入 248.3 亿元，较上年增加 35.49 亿元，增长 16.68%。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04.37 亿元，较上年增加 20.83 亿元，增长 11.35%，投资利息收入 31.3 亿元，较上年增加 9.88 亿元，增长 46.1%。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0,436,575	82.31	18,353,826	86.24
投资利息收入	3,130,305	12.61	2,142,548	10.07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695,546	2.80	570,719	2.68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93,525	1.18	6,774	0.03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254,217	1.02	154,266	0.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16,549	0.07	29,160	0.14
其他利息收入	3,576	0.01	23,887	0.11
合计	24,830,293	100	21,281,180	100

3.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21.4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3 亿元，增长 92.65%。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35,943	1,022,433
投资收益	1,245,692	1,005,71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7,691	-742,453
汇兑损益	14,596	23,838
其他业务收入	-71,357	-197,404
合计	2,142,565	1,112,133

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68,336	100	1,113,821	100
其中：理财手续费收入	433,840	44.80	446,767	40.11
信用承诺手续费收入	79,471	8.21	133,039	11.94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23,930	12.80	96,376	8.65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61,277	16.66	59,145	5.3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51,547	5.32	35,504	3.19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	3,338	0.34	2,446	0.22
顾问和咨询手续费收入	2,009	0.21	19,914	1.79
其他收入	112,924	11.66	320,630	28.7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2,393		91,388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35,943		1,022,433	-

5.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7,362	744,455
债权投资	7,980	87,843
其他债权投资	29,848	-3,650
按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	173,158	166,292
收到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股利	4,640	6,400
其他	-7,296	4,379
合计	1,245,692	1,005,719

6.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息支出 145.1 亿元，较上年增加 20.43 亿元，增长 16.39%，主要是本公司存款规模持续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存款利息支出	11,697,441	80.61	10,324,450	82.81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673,062	4.64	198,652	1.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761,393	5.25	1,034,489	8.30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059,712	7.30	747,762	6.00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45,431	1.00	139,217	1.12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72,433	1.19	20,615	0.17
其他利息支出	835	0.01	2,057	0.02
合计	14,510,307	100	12,467,241	100

7.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业务及管理费 56.0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06 亿元，增长 24.61%，主要是为进一步深化零售变革，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公司改进基础设施增加费用支出，同时为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本公司承担相关金融服务费用，增加了费用支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增减幅度 (%)	2022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3,477,432	62.09	31.98	2,634,866	58.62
折旧与摊销	489,867	8.75	4.82	467,326	10.40
其他	1,633,433	29.16	17.32	1,392,264	30.98
合计	5,600,732	100	24.61	4,494,456	100

8.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增减幅度 (%)	2022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3,673,429	83.31	-17.98	4,478,875	124.5
金融资产投资减值损失	463,732	10.52	161.16	-758,271	-21.08
同业业务减值损失	6,358	0.14	-89.33	59,597	1.66
表外业务减值损失	-76,576	-1.74	-242.59	53,705	1.49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101,596	2.30	25.72	80,814	2.25
其他	240,898	5.46	175.91	-317,356	-8.82
合计	4,409,438	100	22.57	3,597,364	100

9. 其他税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增减幅度 (%)	2022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城市建设税	89,097	31.17	14.21	78,013	32.28
教育费附加	38,509	13.47	13.52	33,924	14.04
地方教育附加	25,615	8.96	14.84	22,305	9.23
房产税	74,552	26.08	25.55	59,381	24.57
土地使用税	7,890	2.76	1.54	7,770	3.22
车船使用税	64	0.02	10.34	58	0.02
印花税	12,600	4.41	55.29	8,114	3.36
其他	37,519	13.13	16.97	32,075	13.27
合计	285,846	100	18.29	241,640	100

10. 其他业务成本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增减幅度 (%)	2022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租赁成本	2,214	16.68	8.74	2,036	73.99
其他	11,059	83.32	1,444.55	716	26.01
合计	13,273	100.00	382.34	2,752	100

11.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与根据法定税率 25% 计算得出的金额间存在的差异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3 年
税前利润	2,118,974
法定税率 (%)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529,743
调整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0

免税收入影响税额	442,619
弥补亏损影响税额	156,172
不得抵扣项目影响税额	114,106
其他纳税调整减少项影响税额	-207,079
补缴的所得税	0
部分税务管辖区适用较低税率的影响	0
当期所得税	252,137
递延所得税	-22,269
合 计	229,868

（二）资产负债表分析

1.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期末余额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期末余额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生息资产小计	587,303,190	545,470,319	4.55	503,637,447	472,136,121	4.51	440,634,796	421,693,254	4.73
贷款和垫款总额	425,983,058	402,963,819	5.07	379,944,579	362,804,940	5.07	345,665,302	322,942,397	5.41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10,385,594	9,673,981	-	8,962,367	8,917,071	-	8,871,775	8,826,128	-
贷款和垫款账面净额	415,597,464	393,289,838	5.2	370,982,212	353,887,869	5.19	336,793,527	314,116,269	5.56
投资	102,144,435	91,390,474	3.43	80,636,51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136,968	48,836,384	1.42	47,535,800	48,657,177	1.17	49,778,554	49,103,671	1.18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101,350	5,543,073	4.88	984,796	2,187,241	8.39	3,389,685	2,384,629	6.49
拆出资金	9,322,973	6,410,550	4.58	3,498,127	1,749,064	0.39	0	75,000	1.23
非生息资产小计	81,069,781	69,421,000	-	57,772,219	52,736,076	-	47,699,933	39,326,375	-
资产合计	668,372,971	614,891,318	-	561,409,665	524,872,197	-	488,334,729	461,019,629	-
付息负债小计	601,141,955	551,772,757	2.63	502,403,558	468,430,065	2.66	434,456,572	409,528,404	2.56
吸收存款	488,348,962	454,666,252	2.57	420,983,541	394,172,406	2.62	367,361,271	348,388,143	2.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5,352,602	34,250,371	2.73	33,148,139	32,419,243	3.25	31,690,347	33,770,254	3.48
拆入资金	4,502,101	4,557,818	3.19	4,613,534	5,107,026	2.73	5,600,519	4,846,845	3.36
已发行债务工具	30,266,109	17,133,055	3.93	4,000,000	5,000,000	3.97	6,000,000	5,000,000	2.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42,672,181	41,165,263	2.57	39,658,344	31,731,389	2.36	23,804,435	17,523,163	1.85
非付息负债小计	21,548,089	20,246,355	-	18,944,621	17,070,532	-	15,196,443	13,560,153	-
负债合计	622,690,044	572,019,112	-	521,348,179	485,500,597	-	449,653,015	423,088,557	-

注：（1）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净值。

（2）非生息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

非付息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负债。

(3) 平均余额= (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2。

2. 资产

(1) 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企业贷款余额 3,037.9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61.46 亿元，增长 17.91%；个人贷款余额 1,094.5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7.15 亿元，增长 14.33%；贴现余额 26.27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19.99 亿元，下降 82.04%；贸易融资余额 30.41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3.5 亿元，下降 30.74%；垫款余额 70.63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4.74 亿元，下降 6.29%。

贷款按业务类型划分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	303,797,891	257,652,018	234,320,357
个人贷款	109,453,796	95,738,473	87,993,082
贴现	2,626,985	14,625,505	14,868,228
贸易融资	3,041,441	4,391,426	3,654,852
垫款	7,062,945	7,537,157	4,828,782
合计	425,983,058	379,944,579	345,665,302

贷款投放前十位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全部贷款的比例 (%)	贷款余额	占全部贷款的比例 (%)
批发和零售业	70,002,133	16.42	57,470,236	15.1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4,224,287	15.07	48,267,600	12.70
制造业	49,392,961	11.60	50,371,524	13.26
建筑业	30,011,806	7.05	24,313,826	6.40
房地产业	22,331,025	5.24	20,439,860	5.3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202,833	5.21	14,399,228	3.7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915,935	1.86	7,664,057	2.0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674,305	1.80	7,093,420	1.87
农、林、牧、渔业	5,699,898	1.34	3,728,227	0.98
采矿业	5,252,815	1.23	8,422,025	2.22
合计	284,707,998	66.82	242,170,003	63.74

贷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全部贷款的比例 (%)	贷款余额	占全部贷款的比例 (%)
吉林省	400,197,626	93.95	355,227,541	93.49
辽宁省	20,625,115	4.84	15,718,133	4.14
其他省份	5,160,317	1.21	8,998,904	2.37
合计	425,983,058	100.00	379,944,579	100

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全部贷款的比例 (%)	贷款余额	占全部贷款的比例 (%)
信用贷款	49,340,240	11.58	32,763,284	8.62
保证贷款	174,967,197	41.07	144,575,822	38.05
附担保物贷款	201,675,621	47.34	202,605,473	53.33
其中: 抵押贷款	181,790,780	42.68	160,640,221	42.28
质押贷款	19,884,841	4.67	41,965,252	11.05
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425,983,058	100	379,944,579	100
应计利息	6,589,445		7,210,495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0,429,060		9,243,91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22,143,443		377,911,161	

贷款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 人民币千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全部贷款比例 (%)
客户 1	4,928,236	1.19
客户 2	4,899,800	1.18
客户 3	3,863,500	0.93
客户 4	3,241,369	0.78
客户 5	3,193,714	0.77
客户 6	3,069,570	0.74
客户 7	2,984,000	0.72
客户 8	2,951,800	0.71
客户 9	2,800,000	0.68
客户 10	2,685,000	0.65

注: 上表数据为法人口径。

个人贷款结构情况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额 (+、-)
	贷款余额	占比 (%)	贷款余额	占比 (%)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69,120,044	63.15	65,477,098	68.39	3,642,946
个人经营贷款	24,721,002	22.59	12,068,046	12.61	12,652,956
个人消费贷款	15,352,464	14.03	18,028,066	18.83	-2,675,602
信用卡	260,286	0.24	165,264	0.17	95,022
合计	109,453,796	100.00	95,738,473	100	13,715,323

(2) 买入返售资产

(单位: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债券	4,473,180	51.29	-	-
票据	4,248,916	48.71	-	-
账面余额	8,722,096	100	-	-
应计利息	1,489	-	-	-
减: 减值准备	883	-	-	-
账面价值	8,722,702	-	-	-

(3) 投资

按会计科目分类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327,142	29.70	27,299,597	24.66
债权投资	82,113,394	55.01	71,223,425	64.33
其他债权投资	20,031,041	13.42	9,413,087	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83,226	1.06	1,604,355	1.45
长期股权投资	1,205,917	0.81	1,182,575	1.07
合计	149,260,720	100	110,723,039	100

按投资主体分类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政府债券	51,377,181	34.42%	46,537,480	42.03
金融机构债券	34,830,185	23.34%	24,178,797	21.84
企业债券	17,565,110	11.77%	9,967,323	9.00
其他	45,488,244	30.47%	30,039,439	27.13
合计	149,260,720	100.00%	110,723,039	100.00

持有金融机构债券情况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面值
政策性银行债券	33,338,833
银行债券	923,281
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568,107
合 计	34,830,221

报告期末持有最大五支政府债券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16 吉林定向 06	2,192,310	3.29	2026-04-12
23 吉林债 64	2,000,000	3.22	2053-11-10
23 吉林债 54	1,400,000	3.03	2033-10-18
21 付息国债 04	1,300,000	2.84	2024-04-08
21 付息国债 11	1,200,000	2.69	2026-08-12
合计	8,092,310	-	-

报告期末持有最大五支金融债券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23 进出 10	2,300,000	3.10	2033-02-13
22 国开 03	2,000,000	2.65	2027-02-24
23 农发 02	1,900,000	3.10	2033-02-27
22 进出 11	1,700,000	2.90	2032-08-19
22 国开 07	1,570,000	2.22	2025-08-25
合计	9,470,000	-	-

(4) 其他资产情况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4,808,192	93.41	3,720,769	91.00
权利凭证	8,378	0.16	8,378	0.20
其他	330,709	6.42	359,517	8.79
账面余额	5,147,279	100	4,088,664	100
减: 减值准备	169,608		112,199	
账面价值	4,977,671		3,976,465	

3. 负债

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监管导向,持续推进负债质量管理,逐步建立与负债

业务发展情况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着力夯实存款发展基础，负债业务保持稳健发展。

(1) 近三年存款结构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活期存款	128,536,449	26.32	118,342,216	28.11	117,732,989	32.05
-公司客户	84,184,566	17.24	73,446,295	17.45	80,355,077	21.87
-个人客户	44,351,882	9.08	44,895,920	10.66	37,377,912	10.17
定期存款	352,889,700	72.26	292,621,703	69.51	242,377,435	65.98
-公司客户	62,802,231	12.86	60,128,432	14.28	54,967,389	14.96
-个人客户	290,087,468	59.40	232,493,271	55.23	187,410,047	51.02
保证金存款	6,901,651	1.41	9,977,566	2.37	7,192,967	1.96
财政性存款	6,700	0.00	4,204	0.00	37,634	0.01
其他存款	14,462	0.00	37,852	0.01	20,246	0.01
合计	488,348,962	100	420,983,541	100	367,361,271	100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境内银行同业	6,106,248	10.09%	4,957,071	15.8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8,138,214	46.50%	10,108,982	32.21
同业存单	26,266,109	43.41%	16,315,716	51.99
合计	60,510,571	100.00%	31,381,769	100

(3) 同业拆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银行同业	4,502,101	100	4,613,534	100
非银行同业				
合计	4,502,101		4,613,534	100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债券	4,502,101	100	4,613,534	100
票据				

合计	4,502,101		4,613,534	100
----	-----------	--	-----------	-----

4.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表外风险资产	101,355,279	108,475,602
开出信用证	1,515,261	397,042
开出保函	5,203,870	4,195,023
银行承兑汇票	12,348,321	14,608,210
贷款承诺	2,346,500	6,499,490
理财业务	67,476,896	68,963,505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12,464,431	13,812,332

5. 报告期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10,066,976	9,482,116	-25,225	2,642,103	7,800,685	9,674,947	419,883	40,061,486
期初数调	0	0	0	0	0	0	0	0
本期增加	1,083,500	3,142,150	114,144	210,227	160,451	2,053,743	0	6,764,215
本期减少	0	0	0	0	0	974,697	168,077	1,142,774
期末数	11,150,476	12,624,266	88,919	2,852,330	7,961,136	10,753,995	251,805	45,682,927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1 亿元，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65.44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0.56 亿元；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0.14 亿元；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20.99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7.12 亿元；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69.1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73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 亿元。

(四) 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以上主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	主要原因
拆出资金	3,503,018	9,484,036	170.74	主要为借出境外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27,303	44,602,806	62.03	主要为交易性同业存单投资成本增加
其他债权投资	9,517,507	20,355,064	113.87	其他债权投资金融债券投资成本增加
资本公积	9,482,116	12,624,266	33.14	主要为资本溢价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25,225	88,919	452.51	主要为其他债权投资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2,453	117,691	115.85	主要为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估值损益增加
所得税费用	36,812	229,868	524.43	主要为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五）资产质量分析

1.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1）贷款五级分类方法

本公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确定了以债务人为中心的风险分类理念，重点考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偿付意愿、偿付记录，并考虑贷款的逾期天数、担保情况等因素，通过初分、复核、认定和审批四级程序，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

（2）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381,714,576	89.61
关注类	36,123,075	8.48
次级类	2,686,204	0.63
可疑类	3,235,530	0.76
损失类	2,223,673	0.52
合计	425,983,058	100.00

注：本行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衡量监控贷款质量，审慎判断借款人还款能力，严格划分关注类贷款。

2.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和核销情况

（1）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依据和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九）“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减值”。

（2）报告期内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准备金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期初余额	9,243,913
本期计提	3,673,767
本年收回原核销	8,447
本年转销	140,712
资产转让	2,356,355
汇率变动	0
期末余额	10,429,060

3. 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重组贷款 ⁽¹⁾	2,950,848	0.69
逾期贷款 ⁽²⁾	9,871,211	100.00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3,483,512	35.29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1,443,105	14.62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2,599,051	26.33
逾期 3 年以上	2,345,543	23.76

注：（1）重组贷款是指因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使债务人偿还债务，本行对债务合同作出有利于债务人调整的贷款，或对债务人现有债务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债务融资等。对于现有合同赋予债务人自主改变条款或再融资的权利，债务人因财务困难行使该权利的，相关贷款也属于重组贷款。

（2）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实质性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4. 不良贷款情况及管理措施

本公司一直坚持审慎稳健的经营理念，风险抵补充足，具备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处置不良资产，运用多种途径化解风险资产。一是全面启动风险资产集中管理改革。专项梳理部门架构、工作职能、业务流程，进行组织架构改革，着力推动重组业务落实，提升风险资产处置化解效率，优化全行资产质量。二是强化大额风险资产包保责任制，全面提升大额资产处置质效。实行垂直化管理，落实包保责任制，总、分、支各级行长牵头组建专班，具体落实到户，明确责任，分层分级，确定清收化降策略、工作任务及进度安

排，精准施策，加快推进清收化降工作。三是组织开展“特资大讲堂”培训活动。每周通过线上形式，组织开展培训。授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管规定解读、政策分析、规章制度学习、案例剖析、成功经验分享、创新业务拓展等，每期均有百余人参加，全面提升人员综合素质能力及风险资产处置能力。

三、子公司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本行持股比例(%)	本行投资额
吉林德惠长银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办理各项贷款；办理票据贴现；办理资产转让；办理贷款项下的结算；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资产业务。	30,000	100	30,000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80,000	51	91,800
磐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开办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49,528	33.95	50,726.20
东丰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50,000	61.64	37,582.80
蛟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0,000	51	15,300
舒兰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50,000	51	25,500

双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00,000	25.5	25,500
珲春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50,000	51	25,500
沧县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50,000	51	25,500
永清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50,000	35	17,500
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50,000	20	10,000

（二）报告期末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吉林德惠长银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0,684	10,836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3,908	1,835,078
磐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8,356	3,554,699
东丰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8,942	1,350,594
蛟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3,027	1,768,486
舒兰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17,874	3,329,893
双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33,113	2,851,705
珲春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4,431	1,111,430
沧县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1,648	1,132,328
永清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207	991,894
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94,918	1,835,592

（三）主要参股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参股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本行持股比例(%)	本行投资额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2,840,000	17	647,020

四、资本管理

(一) 报告期内资本管理总体情况

本公司始终坚持战略转型，走低资本消耗的理性发展道路，在资本约束日益严峻的形势下，多措并举，以资本充足率监管标准为红线，着力调控风险加权资产，以“资本新规”落地实施为契机，引导业务结构优化调整，落实资本节约策略，提升资本管理精细化水平，确保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二) 报告期内监管资本相关数据

1. 截至报告期末近三年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6,371,572.00	40,844,365.00	39,406,406.00
核心一级资本	45,711,861.00	40,224,335.00	38,352,499.00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659,711.00	-620,030.00	-1,053,907.00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4,020,034.00	4,020,472.00	4,018,679.00
其他一级资本	4,020,034.00	4,020,472.00	4,018,679.00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0.00	0.00	0.00
一级资本净额	50,391,605.00	44,864,837.00	43,425,085.00
二级资本	6,547,299.00	5,810,037.00	6,491,114.00
二级资本扣减项	0.00	0.00	0.00
资本净额	56,938,905.00	50,674,874.00	49,916,199.00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97,769,420.00	414,346,625.00	362,820,312.0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1,028,663.00	19,722,583.00	19,691,659.0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4,093,043.00	1,675,770.00	2,302,883.00

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22,891,125.00	435,744,978.00	384,814,853.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7	9.37	10.24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4	10.30	11.28
资本充足率(%)	10.89	11.63	12.97

2. 限额与最低要求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商业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如下：（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2）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3）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根据监管要求，本公司暂不计提逆周期资本和附加资本。

本公司无适用门槛扣除项目。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为 6,190,777 千元。

五、风险管理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主要包括表内外承担信用风险的信贷资产及投资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有效运用各项信用风险管理工具，优化管理手段，信用风险状况保持基本稳定。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主要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专业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构成。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的尽职情况并督促整改。高级管理层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是日常经营管理的最高决策层，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积极加大信贷投放，全面落实分类经营，强化统筹规划管理，加快出清存量风险”为整体信贷政策，提高信贷工作规范化、精细化、制度化管理水平，优化资产结构，科学配置资源。一是明确 2023 年总体信贷政策及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客户、区域，科学配置信贷资源，引导授信业务投向，优化信贷资产结构。二是加强信贷与投资业务突发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规范突发风险事件类型及分类，明确突发风险事件的报告流程和应急处置流程，提高突发风险事件的快速响应与决策能力。三是细化信用风险限额管理，通过设置信用风险各维度限额指标，设定指标限额值、预警值，实施

信用风险限额管控工作。**四是**强化对公授信业务放款审核，加强风险控制，完善内部管理机制，规范对公授信业务发放流程和业务操作。**五是**增强信贷资产监测机制，持续执行日督导、周报告、月分析的信贷资产监测机制，针对风险客户制定切实可行的风控措施，确保全行资产质量平稳。**六是**规范押品管理，梳理押品的准入与分类标准，同时对从押品的调查评估到押品的授信后监督进行明确，提高押品风险管理水平，有效防范信用风险。**七是**强化考核引导，健全考核评价体系，优化风险指标，加强考核约束，科学利用考核模型，充分发挥绩效考核对风险管理的关键性作用，督促风险条线干部员工认真尽职履责。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足够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公司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优化流动性风险偏好及限额体系，加强资产的流动性和融资来源的稳定性，保持合理的流动性水平。报告期内，流动性风险始终处于可控范围，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全年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报告期内，本公司密切关注外部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加强流动性分析预判，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摆布现金流缺口，保持适度备付水平，确保流动性风险稳健合规，加强前瞻性主动管理，有效提升流动性风险指标。**一是**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全力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多策并举确保流动性平稳安全。**二是**提高市场融资能力，合理安排头寸和备付金水平，在保障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利润最大化。**三是**进一步加强负债质量管理，合理配置优质流动性资产，优化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提高流动性风险防控能力。**四是**不断丰富流动性风险管理手段和方法，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科学优化贷款序时增速，降低存贷资金缺口对流动性指标造成的压力。**五是**加强资金来源与运用总量及结构优化调整，实现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动态平衡，确保各项流动性指标平稳。

本公司近三年流动性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主要监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87.16	69.99	68.88

流动性覆盖率	284.48	209.28	179.54
--------	--------	--------	--------

本公司近两个季度净稳定资金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16.52	112.58	112.12
可用的稳定资金	469,369,094	459,588,540	434,622,399
所需的稳定资金	402,839,245	408,241,285	387,655,121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操作风险管理整体要求，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持续对全行操作风险防控措施和潜在风险领域进行跟踪。报告期内各项操作风险指标均在监测范围内，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完善业务规章制度、实施咨询项目、开展教育培训、召开操作风险管理专家会议等措施，努力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健全操作风险制度体系，制定操作风险三大工具管理办法，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质效。二是实施提升咨询项目，搭建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细化流程、标准及工具。三是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创新员工行为管理方式，尝试员工异常交易数据模型分析，批量识别员工异常交易。四是丰富操作风险管理手段，开展十年操作风险损失事件追溯补报工作，召开操作风险专家会，充分发挥风险管控前置功效，开展操作风险宣贯培训，提高全行操作风险识别和防范意识。五是加大考核力度，将操作风险管理纳入考核评价体系中，考核指标融合操作风险管理结果和过程，督促一道防线部门和分支机构全面理解操作风险管理标准。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引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涉及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和汇率风险，包括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报告期内，本公司着力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应对持续增加的市场风险管理挑战，确保极端市场状况下本公司承担的市场风险可控。截至报告期末，市场风险资本计提全面覆盖了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股票风险，市场风险资本占用合计 3.27 亿元，占全行总资本比例较低。所有市场风险监管

指标均优于监管标准。

本公司建立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匹配的、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市场风险管理下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董事会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偏好、政策和程序，组织开展市场风险管理工作。一是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工具与体系，使市场风险的监测、预警、报告等标准化、高效化。进一步明确账簿划分依据，明确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范围。建立覆盖全风险的压力测试模板，增强市场风险防范能力。推动市场风险统一中台管理系统建设，全面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能力。二是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建立市场风险限额指标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提升市场风险管理前瞻性。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交易账簿市场风险平稳，未发生市场风险事件。三是银行账簿市场风险方面。采用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分析、经济价值分析等方法监测、计量和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开展有针对性的管理以防控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动态关注市场经济政策环境，加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监测，保持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监管指标稳健合规；定期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运用缺口分析、设定利率曲线平移、曲线形态变化等压力情景，识别市场利率变化对本公司利润和经济价值产生的影响。

（五）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各级机构在涉及信息科技的相关领域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本公司以构建全面、动态、主动的管理体系为目标，围绕信息科技治理、科技风险管理、信息安全等开展，持续完善制度体系与管理流程、丰富风险监测与评估方法，不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与风险防御能力。报告期内，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金融科技赋能全行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本公司保障信息系统安全、持续、稳定运行，降低信息科技风险发生频率和损失程度，防范集团性重大 IT 风险事件发生，确保信息科技风险可控。一是优化 IT 风险管理策略，进一步健全 IT 风险管理体系。结合监管规定、近年来监管评级导向、管理重点、检查与评估中的薄弱环节，深入梳理、分析 IT 风险并进行总体分类，全面保障 IT 风险管理体系完备性和有效性。二是优化 IT 风险指标库，提升监测指标体系科学性、适用性与覆盖率。结合 IT

关键风险指标库运行情况与监测重点，开展 IT 风险监测指标重检工作，对指标、要素、阈值进一步科学设计与优化，全年新增 IT 风险监测指标 17 个，优化指标 15 个，应用该指标库配套形成了完整、规范的信息科技风险监测闭环管理机制，赋能各方及时掌握 IT 风险动态，提前开展风险排查与管控工作，做到“抓小抓早”，防范信息科技重大风险事件的发生。三是优化 IT 风险评估指标库，提升 IT 风险评估全面性与深入性。结合近年来监管评级关注重点、科技风险管理现状、历史风险事件及隐患等，进一步梳理评估依据，优化并更新固有风险点，同时进一步明确、细化风险评估方法与评估标准，为有效开展 IT 风险评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四是组织开展 IT 风险检查与评估工作，有效监督风险体系全面落实。运用优化的评估指标库，组织总、分行开展自查自评、检查复评工作，深入摸清 IT 风险管理现状及管理机制存在的缺陷和不足，客观评价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有效推动 IT 风险管理要求的全面落实。五是严格落实 IT 风险提示工作职责。针对监管风险提示、外部机构风险事件、本行在监测与评估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并就重要时期及重大项目投产前提出风险提示或指导意见，提前做好风险应对及应急准备，防范系统性风险。

（六）声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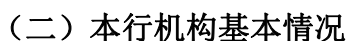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公司行为、员工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银行品牌价值，不利于银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本公司坚持主动预防重于事后处置的理念，将声誉风险放到突出位置，做到声誉风险关口前移，主动积极防范风险。报告期内，全年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强化管理、源头预防、积极主动”为策略，建立并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框架，明确责任分配、风险评估、监测系统、应对预案和培训程序等内容，为吉林银行稳健经营、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舆论环境。一是进一步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开展声誉风险专项排查，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提前做好声誉风险防范。二是加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可能导致声誉风险的不当行为。三是建立透明的信息披露机制，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客户和监管机构披露重要信息。四是增强声誉风险意识和处理能力，确保员工在日常工作中注意维护本公司声誉。五是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建立预警系统，提高对声誉风险的识别和响应速度，做到 7*24 小时监控，第一

（七）大额风险暴露情况

六、本行部门设置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吉林银行组织架构图

39

吉林地区	88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德胜街松江路 79 号	2,004
辽源地区	18	吉林省辽源市长寿街 666 号	575
白山地区	21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浑江大街 1590 号	515
通化地区	34	吉林省通化市光明路 189 号	798
四平地区	23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公园北路 527 号	537
松原地区	29	吉林省松原市铂金路 1111 号	710
延边地区	10	吉林省延吉市友谊路 66 号	284
白城地区	7	吉林省白城市中兴东大路 63 号	216
大连地区	6	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 2 号 1-3、4（部分）、11 层	413
沈阳地区	8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 3-1 号	243
合计	364		10,915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及股份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			报告期内股份增 减变动（股）	期末		
	户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例（%）		户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例（%）
外资股	1	1,200,000,000.00	11.92	-	1	1,200,000,000.00	10.76
国家股	11	1,806,028,245.87	17.94	275,000,000.00	13	2,081,028,245.87	18.66
国有法人股	22	3,970,955,866.68	39.45	837,060,567.29	27	4,808,016,433.97	43.12
非国有法人股	121	2,682,961,598.72	26.65	-26,584,059.61	119	2,656,377,539.11	23.82
自然人股	12,423	397,741,218.86	3.95	-1,976,507.68	12,482	395,764,711.18	3.55
其他股	1	9,289,318.28	0.09	-	1	9,289,318.28	0.08
合计	12,579	10,066,976,248.41	100.00	1,083,500,000.00	12,643	11,150,476,248.41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报告期内股份增 减变动（股）
1	韩亚银行	外资股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0.76	-
2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917,000,000.00	945,560,567.29	8.48	28,560,567.29
3	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837,849,726.07	837,849,726.07	7.51	-
4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	703,867,421.70	703,867,421.70	6.31	-
5	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股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6.28	-
6	长春市财政局	国家股	536,642,590.14	536,642,590.14	4.81	-
7	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77,608,600.00	486,108,600.00	4.36	308,500,000.00
8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93,700,000.00	393,700,000.00	3.53	-
9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64,176,372.61	264,176,372.61	2.37	-
10	通化市财政局	国家股	199,405,282.35	249,405,282.35	2.24	50,000,000.00

三、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质押股权总数 15.88 亿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4.25%。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存在股权质押情况，其中：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为 30.35%、吉林市金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比例为 75.15%。本行按规定对质押比例超 50%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

报告期内，吉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市九天储运有限公司等本行股东的被质押股权涉及司法冻结。

四、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下为持有本行股权 5%以上股东情况：

（一）韩亚银行

韩亚银行是根据韩国法律于 1967 年 1 月注册成立的有效存续公司，注册资本 5.36 万亿韩元，注册地为韩国首尔市中区乙支路 35 号，法定代表人李昇烈。韩亚银行根据韩国银行法从事银行业务以及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业务。2015 年 9 月 1 日，韩亚银行与韩国外换银行正式合并，为韩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多年来数次被《银行家》《环球金融》《欧洲货币》《银行家财富管理》等业内专业杂志评选为“韩国最优秀银行”“韩国最佳贸易金融银行”“韩国最佳外汇银行”“韩国最佳私人银行”。

（二）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原名东北亚国际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经省政府批准更名），注册资本金 28.68 亿元，注册地址为长春市人民大街 10606 号，法定代表人王志伟。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开展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担保、票据、金融租赁、科技金融、金融资产、技术、产权交易金融和类金融业务投资与运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以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为主的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管理以及金融后援服务。

（三）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兴公司”）经长春市政府批准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成立，注册资本 595,894 万元，注册地为长春市南关区文昌路文昌国际大厦 9 楼 903 室，法定代表人高文涛。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土地整理工程施工。2018 年 7 月，根据长春市财政局第 13 次党组扩大会议精神，融兴公司整体划转至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以来，融兴公司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以规范和完善的法人制度为主体，以有限责任制度为核心建立了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符合现代公司治理

要求，属于按商业化原则运作的企业法人。融兴公司通过参股或控股银行、保险类金融企业，利用多层次、多类别的金融资源服务于长春市经济社会发展，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着力发展地方金融产业。

（四）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组建于1993年，注册资本324,891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法定代表人宋尚龙。公司股票于1995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经过多年发展，亚泰集团现已形成以建材集团、地产集团、医药集团和金融投资、电子商务、商业运营为核心的新格局，是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全体员工顽强拼搏、开拓创新，综合实力不断增强，连续跻身“中国企业500强”。

（五）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机构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3646号，负责人为陈宇龙。主要职能为：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根据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研究拟订财政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及其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经济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等。

五、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包括韩亚银行、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财政厅、长春市财政局、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市金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韩亚银行控股股东为韩亚金融集团，无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包括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韩亚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等，最终受益人为韩亚银行，无一致行动人。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吉林省财政厅，主要关联方包括吉林省农村金融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惠金信用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物权融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吉林省小

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等，无一致行动人。

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长春市财政局，主要关联方包括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无一致行动人。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关联方包括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等，最终受益人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财政厅和长春市财政局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财政厅，主要关联方包括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吉林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吉林省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最终受益人为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为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吉林市金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关联方包括辽宁朗通能源有限公司、永吉荣度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吉祥天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一致行动人为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秦季章	男	55	董事长	现任	2023年6月至2026年6月	-	-
陈志兴	男	44	执行董事 行长	现任	2024年4月至2027年4月	-	-
杨春光	男	50	执行董事 党委专职副书记	现任	2021年7月至2024年7月	-	-
王 宏	男	55	执行董事 副行长	现任	2007年10月至2026年8月	-	-
丁劭镇	男	59	执行董事 副行长	现任	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	-	-
高文涛	男	53	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23年11月至2026年11月	-	-
苑吉林	男	57	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	-
宋尚龙	男	70	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07年10月至2026年8月	-	-
胡绍奎	男	57	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20年4月至2026年8月	-	-
宋冬林	男	66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20年4月至2026年8月	-	-
周佰成	男	49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20年4月至2026年8月	-	-
程秀茹	女	59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20年4月至2026年8月	-	-
董晓峰	男	69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20年4月至2026年8月	-	-
陈远玲	女	60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22年8月至2025年8月	-	-
丁 伟	男	66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22年9月至2025年9月	-	-
郭 光	男	61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23年11月至2026年11月	-	-
邹积新	男	58	监事长	现任	2019年5月至2026年8月	-	-
马秀琴	女	47	股东监事	现任	2024年4月至2027年4月	-	-
刘德瑞	男	69	外部监事	现任	2020年3月至2026年8月	-	-
李士杰	男	68	外部监事	现任	2020年3月至2026年8月	-	-
张子平	女	63	外部监事	现任	2023年8月至2026年8月	-	-
张学广	男	58	外部监事	现任	2020年3月至2026年8月	-	-
宋 莹	女	35	职工监事	现任	2020年3月至2026年8月	39,100.02	39,100.02
李志丽	女	40	职工监事	现任	2020年3月至2026年8月	-	-

李爱中	女	47	职工监事	现任	2023年8月至 2026年8月	-	-
张久红	女	52	职工监事	现任	2023年8月至 2026年8月	48,122.07	48,122.07
张洪波	男	51	副行长	现任	2021年10月至今	-	-
邹帮山	男	49	首席信息官	现任	2020年7月至今	-	-
侯颖丽	女	50	投资总监	现任	2023年10月至今	-	-
伍长根	男	47	零售总监	现任	2023年12月至今	-	-
肖 昕	女	49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3年12月至今	-	-
南浩植	男	48	非执行董事	拟任	-	-	-
崔 巍	男	48	非执行董事	拟任	-	-	-
张洪东	男	58	非执行董事	拟任	-	-	-
刘铭菲	男	46	副行长	拟任	-	68,847.54	68,847.54
徐力洁	女	47	副行长	拟任	-	-	-
王立生	男	54	执行董事	离任	2020年8月至 2023年2月	-	-
黄孝九	男	54	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2年3月至 2023年8月	-	-
孟庆凯	男	52	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2年7月至 2024年4月	-	-
于 勉	女	51	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1年11月至 2023年8月	-	-
杨一平	男	65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2年3月至 2023年8月	-	-
景维国	男	54	职工董事	离任	2023年5月至 2024年2月	43,630.35	43,630.35
王景友	男	55	股东监事	离任	2020年3月至 2023年8月	-	-
洪管斌	男	58	股东监事	离任	2020年3月至 2023年2月	-	-
邹大明	男	40	股东监事	离任	2023年2月至 2024年4月	-	-
张 杰	女	51	股东监事	离任	2023年8月至 2024年4月	-	-
刘剑平	女	67	外部监事	离任	2020年3月至 2023年8月	-	-
陈 龙	男	35	职工监事	离任	2020年3月至 2023年8月	-	-
胡雨平	男	52	职工监事	离任	2020年3月至 2023年8月	48,847.54	48,847.54
邢中成	男	47	副行长	离任	2020年12月至 2024年2月	-	-
王汉奇	男	52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7年3月至 2023年5月	-	-
翟 壮	男	48	首席合规官	离任	2022年1月至 2023年5月	43,042.93	43,042.93

注：（1）本行现任董事中，高文涛先生、苑吉林先生由长春市财政局和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联

合提名；宋尚龙先生由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胡绍奎先生由吉林省财政厅提名。

(2) 本行现任监事中，马秀琴女士由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1. 董事

秦季章先生

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于2020年6月加入本行董事会。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办公室秘书一处职员、综合处副主任科员，甘肃岷县扶贫办公室副主任（挂职锻炼），中国进出口银行办公室综合处主任科员、综合宣传处副处长、处长，招商银行总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党委宣传部副部长、部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工会副主任，招商银行总行业务总监兼总行办公室主任、总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党委委员、书记、行长，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吉林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挂职），吉林银行党委书记、行长，吉林银行党委书记、行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陈志兴先生

本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于2024年4月加入本行董事会。曾任国家开发银行吉林分行经营管理处科员、办公室科员、办公室副科级行员、法律办副科级行员、法律办正科级行员、法律办副主任（副处级）、法律办副主任兼客户一处副处长，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信用体系建设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重大项目融资服务处处长（2013.05--2014.09 挂职任梅河口市市委常委、副市长），国家开发银行吉林分行评审处处长，国家开发银行安徽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纪委书记，国家开发银行安徽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开发银行纪检监察组副局级纪检监察员兼纪检监察二室主任，国家开发银行吉林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杨春光先生

本行党委专职副书记兼机关党委书记、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于2021年7月加入本行董事会。曾任吉林省计划委员会国民经济研究所工作人员、研究实习员，吉林省计划委员会国民经济综合处工作人员、科员，

吉林省政府办公厅综合二处科员，吉林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处副科级秘书、正科级秘书、副处级秘书，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民经济综合处副处长，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吉林省委组织部机关党委（机关人事处）副调研员，吉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事处处长，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事处卫生计生监察专员、处长（2015.09-2016.09 挂职任敦化市政府副市长），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

王宏先生

本行董事、副行长、第一届工会委员会主席，硕士研究生学历，于 2007 年 10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曾任吉林省供销社办公室助理经济师，吉林省政府办公厅综合一处主任科员，吉林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科员、副处长、综合处处长、副主任（正处长级），吉林银行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吉林银行董事会秘书兼党群工作办公室主任，吉林银行纪委书记、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第一届工会委员会主席。

丁劭镇先生

本行董事、副行长，韩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于 2021 年 11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曾任韩国新韩银行贷款及贸易融资主任，韩国韩亚银行有价证券评估/交易/期权、房地产投资、现代集团管理助理经理，韩国韩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总行全球银行业小组部长、小公洞分行行长，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行长，韩国韩亚银行西小门分行行长、驿三分行行长，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分行长、沈阳分行本部长（负责东北地区韩资客户营销业务）、大连分行副行长兼沈阳分行本部长，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监事。

高文涛先生

本行董事，大学本科学历，于 2023 年 11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现任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长春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曾先后担任长春市财政局行财处科员、综合处主任科员、非税处主任科员、非税处副处长、社保处副处长、产业发展处处长，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苑吉林先生

本行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于 2021 年 12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现任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南关区第十九届人大代表。曾任长春燃料公司财务部科员，长春信托投资公司计财部副部长，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长春市世行办副主任，长春市财会人员教育中心主任，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长春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宋尚龙先生

本行董事，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于 2007 年 10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大学首届董事会董事。曾任长春市二道区城建局副局长，长春龙达建筑实业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吉林省第九次党代会代表，长春市二道区第九届、第十届人大代表，长春市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吉林省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先后被评为长春市创业先锋、长春市有突出贡献企业家、振兴长春老工业基地功臣、感动长春劳动模范、吉林省杰出企业家、吉林省优秀共产党员、吉林省特等劳动模范、吉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吉林省杰出创新创业人才、吉林省（资深）高级专家、全国优秀企业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劳动模范。2008 年 9 月当选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胡绍奎先生

本行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于 2020 年 4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曾任吉林省财政厅商贸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吉林省财政厅行政政法处主任科员，吉林省财政厅清产核资办（统计评价处）副主任，吉林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管理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吉林省财政厅税政关税处副处长、处长。

宋冬林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于 2020 年 4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师，太睿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吉林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院长，长春税务学院副院长、院长，吉林财经大学校长。

周佰成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学历，于2020年4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兼任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吉林大学量化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程秀茹女士

本行独立董事，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于2020年4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现任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商都财务部长、总会计师，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

董晓峰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于2020年4月加入本行董事会。曾任长春客车厂中学副校长兼党支部书记，长春客车厂干部处副处长、总装配车间党支部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党委副书记，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北车集团总裁助理。

陈远玲女士

本行独立董事，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吉林大学商学院在职硕士研究生班，一级律师，于2022年8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先后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及合伙人，一级律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省政府法律顾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调解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外部专家等。

丁伟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学历，副研究员，于2022年9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公司独立董事、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兼营业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招商银行南昌支行行长，招商银行南昌分行行长，

招商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行长助理，招商银行总行副行长兼总行工会主任、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云创（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光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于2023年11月加入本行董事会。曾任武汉水运工程学院船舶工程系教师，交通部人事劳动司企业领导干部处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招商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招商银行重庆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党委书记、理事会理事长，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招商银行巡视员。

2. 监事

邹积新先生

本行党委委员、监事长，硕士研究生学历，审计师，于2019年5月加入本行监事会。曾任吉林省审计局审计学会工作人员，吉林省审计局农林水审计处科员，吉林省审计局农业审计处副主任科员，吉林省审计厅农业审计处副处长、科技教育审计处处长，吉林省永吉县副县长，吉林省审计厅办公室主任、财政审计处处长（吉林大学东北亚研究院区域经济学专业在职研究生，经济学硕士）、党组成员、总审计师、副厅长。

马秀琴女士

本行股东监事，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于2024年4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现任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兼吉林经济合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科员、服务业发展处副处长，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吉林省海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德瑞先生

本行外部监事，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于2020年3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现任吉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退休后企业返聘）。曾任吉林省白河林业局春雷林场下乡知青，中粮吉林粮油食品

进出口公司财会科会计、副科长、科长，中粮吉林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总会计师，吉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

李士杰先生

本行外部监事，大学本科学历，于 2020 年 3 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现已退休。曾任吉林财贸学院政治辅导员、系团总支书记、系党总支副书记，长春税务学院系党总支书记、人事处处长、院长办公室主任、计划财务处处长，吉林体育学院纪委书记。

张子平女士

本行外部监事，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国家注册咨询师，于 2023 年 8 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现已退休。曾任吉林省建筑材料工业学校教师，吉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技术部长，吉林省工程咨询服务中心总经济师。

张学广先生

本行外部监事，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于 2020 年 3 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现任吉林万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所长，吉林财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吉林省卫生厅计划财务处副主任科员，吉信集团财务部项目经理，吉林招贤求实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

宋莹女士

本行职工监事，大学本科学历，于 2020 年 3 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现任吉林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检查督导。曾任吉林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柜员，吉林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柜员，吉林银行大连华南广场支行业务督导岗，吉林银行大连开发区支行业务督导岗、主办会计。

李志丽女士

本行职工监事，大学本科学历，于 2020 年 3 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现任吉林银行延边分行纪律检查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曾任延边大洲酒店行政主管，吉林银行延边分行营业部综合柜员、综合管理部综合文秘、计划财务部会计核算岗，吉林银行延吉万达支行、公园支行营业室主任，吉林银行延边分行办公室主任助理，吉林银行延吉建工街支行个金经理，吉林银行延吉乐佰支行二级支行行长。

李爱中女士

本行职工监事，大学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于 2023 年 8 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现任吉林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营业室负责人。曾任长春市高新城市信用社储蓄部长，长春市商业银行同志街支行储蓄部负责人、会计员、大经路支行储蓄员，吉林银行长春亚泰大街支行自由大路支行授权岗、主办会计，长春人民广场支行新华支行、珠江支行二级支行负责人，长春人民广场支行陕西路支行负责人、营业室、珠江支行负责人，人民广场支行个金部经理。

张久红女士

本行职工监事，大专学历，于 2023 年 8 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现任吉林银行松原分行前郭支行综合柜员岗。曾任乌兰城市信用社记账员，乌兰长山信用社复核员，吉林银行乌兰支行前台柜员岗，松原分行银杰支行、银嘉支行、前郭支行综合柜员岗。

3. 高级管理人员

陈志兴先生

本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请参阅上文[董事]中陈志兴先生简历。

王宏先生

本行董事、副行长。请参阅上文[董事]中王宏先生简历。

丁劼镇先生

本行董事、副行长。请参阅上文[董事]中丁劼镇先生简历。

张洪波先生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于 2020 年 1 月加入本行。曾任工商银行吉林市南京路支行科员，工商银行吉林市分行项目信贷处科员，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公司业务部科员、副主任科员，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工商银行吉林省吉林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兼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兼四平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局长级，挂职），四平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局长级，挂职），工商银行吉

林省分行党委巡察组组长，吉林银行长春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邹帮山先生

本行首席信息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于2020年7月加入本行。曾任沈阳飞机制造集团公司技术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信息科技部技术经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软件研发中心研发部总经理，九鼎集团银行筹备组信息科技负责人，吉林亿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兼首席信息官，吉林银行首席信息官兼信息科技部总经理。

侯颖丽女士

本行投资总监，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持有律师职业资格证、拍卖师资格证，于2020年9月加入本行。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长春市分行科员，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营业部办公室法规科副科长、办公室副科长、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法律事务部法律顾问（五级）、法律合规部业务经理、建设街支行客户服务部主任、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长春分行企业金融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吉林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吉林银行董事会秘书。

伍长根先生

本行零售总监，大学本科学历，持有律师职业资格证，于2023年11月加入本行。曾任福建省宁化县泉上镇人民政府综治办主任、居委会书记，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干部管理岗、组训岗、辅导专员岗、法律岗、人力发展室副主任、督导专员岗、长乐营业区经理，平安银行福州分行零售渠道综合金融业务三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平安银行福州分行台江支行副行长（零售），平安银行福州分行东街支行副行长（零售），平安银行福州分行福清支行副行长（零售），平安银行福州分行五一支行行长，平安银行漳州分行中级行员，平安银行漳州分行（二级分行）副行长（零售），平安银行泉州分行中级行员，平安银行泉州分行（一级分行）行长助理，平安银行珠海分行行长助理（2022.05-2023.09任珠海分行党委书记）。

肖昕女士

本行董事会秘书，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于2023年11月加入本行。曾任光大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会计，光大银行长春分行财务会计部业务经理，

光大银行长春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光大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光大银行长春红旗街支行副行长，光大银行长春红旗街支行行长，招商银行长春分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招商银行长春分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招商银行长春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招商银行长春分行人力资源部兼办公室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招商银行长春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招商银行长春分行零售金融事业部兼零售银行部副总裁兼零售银行部总经理，招商银行长春分行零售金融事业部副总裁，招商银行长春分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4. 党委成员

秦季章先生

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请参阅上文[董事]中秦季章先生简历。

陈志兴先生

本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请参阅上文[董事]中陈志兴先生简历。

邹积新先生

本行党委委员、监事长。请参阅上文[监事]中邹积新先生简历。

杨春光先生

本行党委专职副书记兼机关党委书记、董事。请参阅上文[董事]中杨春光先生简历。

王岩先生

本行党委委员、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省监察委员会驻吉林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于2019年4月加入本行。曾任白城市司法局科员，白城市纪委科员，白城市纪委副主任科员，白城市纪委监察综合室副主任，吉林省纪委办公厅主任科员，吉林省委办公厅综合二处主任科员，吉林省委巡视工作办公室主任科员，吉林省纪委调查研究室主任科员，吉林省纪委办公厅主任科员，吉林省纪委执法监察室助理检查员、助理监察员，吉林省纪委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室副主任（正处长级），吉林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副主任、主任（副厅长级）兼省委巡视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吉林银行纪委书记。

张洪波先生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请参阅上文[高级管理人员]中张洪波先生简历。

刘铭菲先生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拟任），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于 2009 年 2 月加入本行。曾任吉林省四平市城市信用联社中央西路信用社储蓄员、储蓄专柜所主任、信贷员，吉林省四平市城市信用联社授信管理部科员、法律合规风险管理部科员，吉林银行四平分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吉林银行风险管理部贷后风险管理中心经理，吉林银行风险监控部副总经理、贷后风险管理中心经理（兼），吉林银行信贷与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贷后风险管理中心经理（兼）、总经理，吉林银行首席风险官，吉林银行松原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徐力洁女士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拟任），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持有律师职业资格证书，于 2021 年 12 月加入本行。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办公室科员，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法律事务部法律顾问（专业技术六级）、法律合规部法律顾问（专业技术五级）、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长春大经路支行党总支部书记、支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内控合规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吉林银行资产保全部（特殊资产经营部）总经理，吉林银行特殊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吉林银行首席风险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一）董事

1. 2023 年 2 月 24 日，经本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工作变动，王立生先生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2. 2023 年 5 月 25 日，经本行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秦季章先生为吉林银行董事长，其任职资格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核准。

3. 2023 年 8 月 30 日，经本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勉女士、黄孝九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杨一平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4. 2023 年 8 月 30 日，经本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高文涛先生、高永烈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选举郭光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高文涛先生、郭光先生董事任职资格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核准。

5. 2023 年 11 月 24 日，经本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志兴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

6. 2024 年 4 月 23 日，经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永烈先生、孟庆凯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选举南浩植先生、崔巍先生、张洪东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

（二）监事

1. 2023 年 2 月 24 日，经吉林银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洪管斌先生辞去吉林银行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增补邹大明先生为吉林银行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 2023 年 8 月 8 日，经吉林银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莹女士、李志丽女士、李爱中女士、张久红女士为吉林银行监事会职工监事。

3. 2023 年 8 月 30 日，经吉林银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以姓氏笔画为序）刘德瑞先生、李士杰先生、邹积新先生、张子平女士、张杰女士、张学广先生为吉林银行监事会监事，其中张杰女士为股东监事，刘德瑞先生、李士杰先生、张子平女士、张学广先生为外部监事。

4. 2023 年 8 月 30 日，经吉林银行监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选举邹积新先生为吉林银行监事会监事长。

5. 因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王景友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股东监事，刘剑平女士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陈龙先生、胡雨平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职工监事。

6. 2024 年 4 月 23 日，经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邹大明先生、张杰女士不再担任本行股东监事，增补马秀琴女士为本行股东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 2023 年 5 月 25 日，经本行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变动，王汉奇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翟壮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首席

合规官。

2. 2023 年 6 月 27 日，经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例会审议通过，解聘刘铭菲先生的吉林银行首席风险官职务。

3. 2023 年 9 月 27 日，经本行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例会审议通过，聘任徐力洁女士为本行首席风险官，其任职资格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核准；聘任伍长根先生为本行零售总监，其任职资格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核准；聘任肖昕女士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资格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核准。

4. 2023 年 11 月 9 日，经本行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例会审议通过，聘任陈志兴先生为本行行长。

三、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册员工 11,174 人，其中在岗员工 10,915 人。在岗员工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903 人，本科学历 7,367 人，大专学历 1,977 人，中专及以下 668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289 人，中级职称的 898 人，初级职称 635 人。

四、薪酬情况

本节内容中涉及数据为法人口径。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董事会下设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专门负责拟定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激励约束方案，并监督方案的实施，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1）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提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首席审计官、首席风险官以及应由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应由董事会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5）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6）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享

有权限：表决权；质询权；建议权；知情权。

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绩效管理委员会，负责拟定二级高管层及以下人员的薪酬绩效管理方案和激励约束方案，并监督方案的实施。主要职责及权限：（1）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发展战略，组织制订本行年度薪酬绩效管理制度和年度人力费用预算；（2）根据行业薪酬水平、经营目标等，制定薪酬调整方案和当年绩效管理总体要求，就薪酬和绩效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和决策；（3）负责制定二级高管层和各分行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审批确认考核结果、制定考核结果应用方案并监督方案实施；（4）对绩效申诉进行最终仲裁，对考核者的考核权进行监督；（5）经营层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中属省管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管理与绩效考评按照吉林省省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和业绩考评办法执行，具体薪酬标准及兑现额度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薪酬审核结果确定。

（二）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在岗人数（人）	基本薪酬	绩效薪酬	福利性收入	合计
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监事	18	421.79	718.71	321.30	1,461.80
中层管理人员	227	4,288.71	8,834.30	4,340.78	17,463.79
员工	10,657	78,881.09	66,225.46	85,835.01	230,941.56
合计	10,902	83,591.60	75,778.47	90,497.09	249,867.16

- 注：1. 本年本行年度基本薪酬占薪酬总额的 33.45%；
2.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中层管理人员、员工在岗人数均为截至 2023 年末在岗正式员工人数（不包含 2023 年末入职 2024 年 1 月发薪人员共 13 人，下同），薪酬信息反映全年在岗正式员工的薪酬总额；
3. 上述中层管理人员是指总行部门总经理助理级及以上管理人员和分行班子成员；
4. 上述基本薪酬包含全年应发基本薪酬总额及等级工资的固定部分；
5. 上述绩效薪酬包含全年应发绩效薪酬总额、产品计价、激励费用、奖金奖励等；
6. 福利性收入包括：企业缴纳的五险一金、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服务津贴、通讯补贴、特殊补贴、洗理补贴、采暖补贴、车辆（交通）补贴、专业技能工资、其他津补贴等；
7. 上述年度薪酬总额及薪酬结构分布因统计口径原因可能与财务报告数据产生差异。

（三）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1. 董事长和执行董事、监事长和职工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含一级高管层）的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标准。本行采用履职评价、绩效考评的方式作为董事长和执行董事、监事长和职工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含一级高

管层)的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标准。根据履职评价办法评价董事长和执行董事、监事长和职工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济效益指标、风险成本控制指标、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并进行评分,结合履职评价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省管企业负责人按吉林省省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和业绩考评办法执行。

2. 二级高管层及以下人员的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标准。本行分别采用 KPI 工具作为机构和员工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标准,按年根据分行的经营目标考核得分确定其绩效薪酬的兑现比例,各分行根据所辖支行和员工的业绩表现和 KPI 考核结果,确定其绩效薪酬发放金额,总行部门员工的绩效薪酬系数根据部门考核等级和个人考核等级确定。

3. 本行的审计、财务和风险控制部门员工的薪酬独立于所监管的业务条线,单独设定薪酬业绩衡量、风险调整标准,以保证能够吸引优秀人才。本行对审计、财务和风险控制部门员工设立单独的薪酬体系,在其薪酬中增加特殊补贴项目,根据专业类别和专业等级设置差异化的补贴金额,增强对优秀专业人才的吸引、保留能力。

(四)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及因故扣回情况

1. 薪酬延期支付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实施延期支付。

本行对二级高管层下总行团队负责人(含)以上级别的管理序列、技术序列人员和有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的绩效薪酬实施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比例为当期绩效薪酬的 40%,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延期支付时段中遵循等分原则。

2. 非现金薪酬

本行本年未发生非现金薪酬。

3. 因故扣回

2023 年因故对绩效薪酬追索、扣回金额合计 286.79 万元。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中(含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属省管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管理与业绩考评按照吉林省省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和业绩考评办法执行,具体薪酬标准及兑现额度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薪酬审核结果确定。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拟定和实施工作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负责。

报告期内，本行支付给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1,869.05万元，其中：归属于2023年度税前薪资（包括单位缴纳的五险一金）合计881.96万元，2023年董、监事津贴、会议补贴合计250.3万元，历年税前绩效、任期激励、薪酬补差等合计736.79万元。2023年度，本行支付给8名省管企业负责人（包括董事长、行长、监事长、中方副行长、党委专职副书记、省纪委监委驻吉林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税前薪资（包括单位缴纳的五险一金）合计644.06万元。

（六）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1.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

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省管企业负责人按吉林省省管企业薪酬管理和业绩考核办法执行）；本行绩效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人员以下人员年度薪酬方案。吉林省省管企业负责人、职业经理人薪酬方案等按照吉林省财政厅有关要求进行了备案。

2. 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1）主要考核指标

①违背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出现资产质量超常下降、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或出现重大合规事故造成恶劣影响，造成本行监管评级降至四级水平或根据资本充足状况，被监管机构划分为第四类商业银行的，本项得分为0。

②违反商业银行审慎经营规则，未在限期内改正，被监管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因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而被监管机构接管或促成重组的，本项得分为0。

③出现重大声誉风险事件等影响本行信誉，造成客户满意度大幅下降，损害本行利益的，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视具体情况扣分。

④未按照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党政领导干部保密责任制的，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视具体情况扣分。

（2）实际完成情况

本报告期未出现上述指标所列情况，该项考核指标无扣分项目，已优质完成。

（七）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本行本年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

一、本行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不断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全体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权益。

本行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承担经营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高级管理层受聘于董事会，依法组织开展本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党建工作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本行“三会一层”具有明确合理的分工，能够各司其职，形成职责明晰、相互约束的制衡和运行机制。

本行无控股股东。本行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本行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吉林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依法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本行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依法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年2月24日，本行在总行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35名股东代表出席会议，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6.08亿股，占全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1.27%。会议审议了《吉林银行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关于王立生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等6项议案。经表决，上述议案的通过率为100%。

2023年4月21日，本行在总行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37名股东代表出席会议，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7.67亿股，占全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22%。会议审议了《吉林银行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吉林银行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吉林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13项议案。经表决，上述议案的通过率为100%。

2023年8月30日，本行在总行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37名

股东代表出席会议，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65.49 亿股，占全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0.39%。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秦季章先生为吉林银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宏先生为吉林银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宋冬林先生为吉林银行董事的议案》等 23 项议案。经表决，上述议案的通过率为 100%。

2023 年 11 月 24 日，本行在总行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38 名股东代表出席会议，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64.78 亿股，占全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5.14%。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增补陈志兴先生为吉林银行董事的议案》2 项议案。经表决，上述议案的通过率为 100%。

2023 年 12 月 22 日，本行在总行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38 名股东代表出席会议，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66.21 亿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6.75%。会议审议了《关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珲春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新设分支机构的议案》。经表决，上述议案的通过率为 100%。

（二）董事会

1. 董事会构成及工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 17 名董事构成。按类别划分，包括 4 名执行董事（其中包括董事长 1 名）、5 名非执行董事、7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1 名职工董事；按地域划分，境内董事 16 名，境外董事 1 名。报告期内，本行董事能够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各类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有效发挥决策职能，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及运作效率。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8 次，审议通过了修改章程、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工作报告、经营情况、风险管理、财务预决算、年度报告、利润分配、董事选举与辞任、重大关联交易等 172 项议案。

2.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 6 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下设的委员会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召开会议，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研究和审议各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批准。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3 次，审议经营

情况和工作计划、战略规划、定期报告、数据治理、董事提名及选举、利润分配、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132 项议案，有效发挥了决策支持作用。

3.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7 人，均是具有深厚理论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的经济、金融、法律方面的专家，并全部获得任职资格核准。

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	委托出席会议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	委托出席会议	缺席次数
周佰成	18	18	-	-	31	31	-	-
宋冬林	18	17	1	-	12	12	-	-
程秀茹	18	18	-	-	31	31	-	-
董晓峰	18	18	-	-	23	23	-	-
陈远玲	18	18	-	-	-	-	-	-
丁伟	18	17	1	-	-	-	-	-
郭光	2	2	-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整体工作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参与本行重大决策，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在本行重大经营事项、风险管理、重大关联交易等方面起到了监督保障作用，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据《吉林银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董事辞任、高管聘任与解聘、利润分配方案、高管薪酬、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

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决议事项和其他非决议事项提出异议。

（三）监事会

1. 监事会构成及工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 11 名监事构成。按类别划分，包括 1 名监事长、4 名外部监事、2 名股东监事、4 名职工监事。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监管要求，勤勉尽职，从保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出发，依法对本行财务、内控、风险管理、履职和绩效

薪酬进行监督，促进了本行合规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19 次，审议通过了本行监事会工作报告、战略发展评价、履职评价、经营管理评价、风险管理评价、内部控制评价、内部审计评价、利润分配方案、换届选举及监事任职资格等 190 项议案。

2. 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召开会议，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研究和审议各项议案并提交监事会批准。报告期内，监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审议履职评价报告、专项调研方案、监事任职资格、外部审计服务等 6 项议案。

3.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积极建言献策，积极发挥专业特长。对本行战略决策、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发表了意见和建议，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和义务。

（四）高级管理层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共组织召开 3 次全行经营工作会议，27 次行长办公会议，行长办公会议议题经集体研究讨论，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高级管理层能够认真落实《中共吉林银行委员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意见的实施办法》，属“三重一大”事项提交党委会审议。

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认真执行国家各项金融政策法规，紧紧围绕行党委、董事会在年初确定的战略目标，统筹推进增收节支、风险化降、改革变革等重点工作，业务经营稳中有进、进中有新、新中有实，经营管理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得到稳步提升。

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及工作组包括：资产负债委员会、绩效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与投资评审委员会、投资金融业务推动委员会、科创委员会、金融科技委员会、内部控制及案件防范委员会、零售业务推进委员会、公司金融业务推进委员会、党建与企业文化工作组、供应链（贸易金融）金融开发推广工作组、数据治理工作组、业务与产品创新工作组、大额集中采购工作组、档案规范管理提升工作组。

（五）党建引领

报告期内，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为全行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一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健全完善“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管理办法，动态优化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把党的领导贯穿公司治理全过程。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完成总行党委换届，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是系统提升党建工作质量。修订《吉林银行党建工作考核实施办法》，优化村镇银行党组织隶属。充分利用省内红色资源，各级党组织举办培训班 24 期。把好发展党员“入口关”，重点在业务一线、青年职工、高知群体中发展党员。深入开展联建共建、党组织和党员“双报到”，全年开展活动 210 场。

三是不断深化党建与经营融合。做优做实“五融合”党建品牌，打造党建经营融合“集群”。加快数字党建馆建设，持续提升党建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和科学化水平。开展“两优一先”评选，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200 名，选树先进基层党组织 30 个。

四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行。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要点、领导班子成员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清单。健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内部审计、内控合规、信贷管理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引导党员干部引以为戒、警钟长鸣。

二、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进行考核评价。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根据《吉林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通过设置科学合理的薪酬结构和考评指标，建立与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风险、经营业绩相挂钩的薪酬体系与考核机制，依据目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评价，落实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激励。省管企业负责人按吉林省省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和业绩考评办法执行。

三、关于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注重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重要性、公平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本行信息披露制度，并参照现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编制《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本行在董事会办公室及营业网点置备了 2022 年年度报告，给法人股股东寄送定期报告。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中国货币网披露年报全文，在本行网站上披露年报全文、年报摘要、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供股东、投资者、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查阅。另在本行门户网站设立监管资本专栏，用于披露年度资本构成信息附表等监管资本相关信息。

本行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努力建立顺畅的沟通渠道，充分听取股东或投资者对本行的意见和建议。一是增加信息披露的内容，注重信息披露的实效性和可读性，使机构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二是公平对待每一位股东，耐心解答股东咨询，协助股东办理股权变更、股权质押等业务；三是注重听取股东对本行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管理层反馈。

第八节 重要事项

一、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政策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提取一般准备；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股东股利”。

（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本行 2023 年年报报出日，本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200230 号），注册会计师孙莉、张西在签字，确认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共支付其财务报表等审计费用 218 万元。

报告期内，经本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解聘原外部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四、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涉案金额超过本行经审计上一年度净资产金额 10% 或者单笔超过 20 亿的重大诉讼或者重大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发生的单笔金额超过经审计上一年度净资产金额 1%的

未决诉讼事项 1 件，由本行为收回不良贷款而提起。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交易条件及利率执行本行业务管理和监管机构的一般规定，不存在优于一般贷款人或交易对手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类型主要分为信贷与投资类及非信贷与投资类，其中信贷与投资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186.95 亿元，非信贷与投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4.85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后附审计报告附注中“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业务，本行除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本行董事会对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负责。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可靠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本行实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本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要求，建立完善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

“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的设置符合经营发展需求，并根据工作需要建立专门的委员会，通过优化董事会结构，提升董事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丰富了公司治理架构。为明确内部控制和相关职能部门的责任、权限和信息报告路线，建立了信息传递机制，确保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高级管理层和各专业职能部门之间的横向与纵向信息有效传递。

根据监管规定，本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制定全面、系统、规范的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评估，合理确定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的风险控制点，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执行标准统一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确保规范运作；同时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和业务操作系统，强化科技系统技防功能，保障有效控制风险。逐步实施规章制度全流程管理，在事前控制环节，通过横向听取平行部门、纵向征求分支机构的意见，重点关注流程是否合规、职责是否清晰、分离是否充分、制衡是否有效、监督是否有力、执行是否落地等问题，从源头把好制度出口关；在事中审核环节，通过增加初审沟通、复审采纳及审批核准三道线上审核功能，大大提高了制度审核工作的质效，从而使得制度更具严谨性及贴合度；在事后控制环节，通过定期与不定期对制度属性、完备性及有效性的梳理，对不适用、不科学、不顺

畅的制度进行及时的修订和废止，从而把好制度评价关。通过建立对制度的起草、审查、发布、执行、废止、评价的全流程管理模式，把好制度的“三关”，进而逐步完善了全行制度流程体系。

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指导、监督、领导下，本行积极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搭建了三道防线、监事会、派驻纪检监察组多重监督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董事会明确内部控制管理的策略和报告路径；监事会建立前置监督机制，加强高管履职评价管理，强化公司治理有效性监督；审计部按照内部审计发展规划加强对战略执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监督检查；内控合规部设置内部检查与问责职能；省纪委监委派驻了纪检监察组，依法对吉林银行党委以及干部员工实施监督。

三、建立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行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作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依据。

四、内部控制审计情况

按照《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的要求，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的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内部审计通过运用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独立客观地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本行业务运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促进本行稳健运行和价值提升。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内部审计工作接受监事会的指导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检查和监督。

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内部审计部门履行内部控制第三道防线职责，以风险评估为基础，对本行内部控制管理和评价工作开展审计，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对本行控制目标造成的影响程度，对内部环境、控制手段、控制活动三大类中关键业务、重要环节进行内部审计，并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责成相关管理部门监督整改落实，促进本行改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保证本行安全稳健运行。

报告期内，围绕外部监管要求和董事会战略目标，全年共组织开展内部审计项目 31 项，发布《吉林银行非现场审计风险提示》12 期。审计范围覆盖各

分行、村镇银行和业务部门，审计业务涉及资产业务、负债业务、中间业务、财务核算以及信息科技等方面。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向本行高级管理层提出督促落实整改及问责的建议，并持续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充分履行了内部审计职责。内部审计工作促进了本行基础管理的提升、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企业社会责任

一、企业社会责任管理

（一）企业社会责任管理理念

本行秉承企业社会责任与自身业务相结合的经营理念，以《公司章程》为经营宗旨，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本行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本行“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确定坚持以客户为王，深化客群经营，细分“客群+客层”客户，深度经营存量客群，聚焦经营战略客群，提升客户价值；推进创新特色化产品试点落地，打造多家特色支行，坚持“支持地方、服务中小、改善民生”的定位，以“真小真微”为方向，从资源配置、模式优化、产品创新、机制完善等方面着手，努力提升小微特色金融服务水平，打造小微业务特色品牌。通过产品开发、服务提升、品牌塑造、宣传推广、渠道整合以及社会责任的承担履行，使精神层、行为制度层得到有效展现，塑造良好外在形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带动地方经济发展；进一步促进和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广度和深度，积极有效地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诚信、公平的金融消费环境。

（二）企业社会责任工作管理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社会责任管理，除《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企业社会责任外，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将社会责任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之一，纳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中。

二、报告期内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助力吉林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重点产业方面，聚焦培育“四大集群”，围绕吉林省“千亿斤粮食”产能实施工程、“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黑土地保护工程，以及打造“汽车之城”，提供金融支持和服务保障。积极发展“六新产业”，大力支持风机和叶片制造、制氢、储能等新能源装备制造项目，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壮大产业发展规模，推动医药大省向医药康养强省迈进。**科技金融方面**，贯彻国家政策导向、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创新服务理念、机制、

模式和产品，以专业化、精细化、差异化的服务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针对科技企业所处的不同生命周期，研发“吉享未来”系列产品，努力解决创新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在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融资问题，提供全面、优质、高效、低成本的融资服务。**绿色金融方面**，制定出台《“碳”索吉林“绿”动未来吉林银行绿色金融行动方案》《吉林银行绿色金融指导意见》《吉林银行支持绿色金融发展专项信贷政策》。锚定“双碳”目标，建立“4+3”绿色金融战略体系，持续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截至报告期末，绿色金融贷款余额 196.22 亿元，较年初增加 82.83 亿元，同比增长 73.05%。**普惠金融方面**，按照本行“体系化设计、精细化落地”的工作思路，落实“真小真微”导向，推动“新普惠”微贷业务落地。数智化微贷系统上线运行近 100 个工作日，累计受理客户申请 5,247 笔、放款 582 笔、放款金额 15,836 万元、余额 15,222.36 万元、户均贷款 26.16 万元，平均业务办理时长在一个工作日左右。**养老金融方面**，打破传统模式，支持民营养老机构发展，提出将民营养老院纳入战略客户拓展重点客户，培育一批重点民营养老机构企业作为未来信贷服务重点。**数字金融方面**，正式启动“零售信贷工厂”项目，通过线上作业、智能风控和流水线管理，进行流程重构、专业化分工、释放营销产能，配置专业化审批团队、重塑风控体系、集中化审批，实现渠道营销、科技赋能、标准作业、数字精细化运营，做到降本增效。通过全产品上线信贷工厂，实现零售信贷全面数字化转型。

（二）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构建和谐金融消费环境

1. 夯实体制机制建设

全面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成效，充分解读《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深入贯彻 9 号令中的工作要求，以“银行业最佳口碑”作为衡量标准，深刻分析当前消保服务工作面临的形势，并提出 2023—2025 年三年滚动发展规划，建立标准统一、兼顾特色、动态调整的消保管理生态，搭建体制建设、组织保障、科技赋能“三位一体”的消保服务管理体系，推进服务八大体系建设，打造服务口碑最佳银行。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质效提升专项行动，梳理消保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从责任落实、投诉响应、工作协调、产品审查、提级报告等五个方面综合施策，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2. 强化投诉源头治理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监管工作要求，在董事会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指导下，总行各部门协同配合，总分支行统一行动，对投诉工作分类施策，多管齐下，不断优化业务和产品流程，切实提高客户服务水平。按照“压降存量，防控增量”的思路，标本兼治推动全行投诉治理工作。二是建立投诉1小时响应机制，在投诉发生后的第一时间主动与客户沟通，了解客户诉求，提高重视程度，将矛盾化解“在小、在早、在一线”。三是采取“日关注，月聚焦”的报告机制，及时向高管层报告全行投诉情况，针对重大投诉事件提级决策，及时研究改进举措，使投诉问题从源头上得到治理。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接收消费投诉2,117件（去掉重复投诉为1,373件），投诉主要分布在长春地区、吉林地区、沈阳地区，主要业务类型分别是信用卡业务投诉1,139件、贷款业务投诉466件、借记卡业务投诉202件、人民币储蓄业务投诉90件、理财业务投诉60件、其他业务投诉160件。上述投诉均全部办结，投诉处理工作得到消费者的认可，客户满意度95.18%。

3. 提升消保专业水平

举办首届消保审查资格认证培训及投诉处理及情绪管理培训，通过培训与认证相结合的方式，精心打造一支具有专业性、高素质的复合型队伍，搭建人才培养平台，全面提升消保审查工作专业水平，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将预防为先、消保为先的理念贯彻始终，使消保工作与业务融合、与管理融合、与风控合规融合，从源头上预防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事件的发生。

4. 构建金融知识宣教长效机制

全行统一思想、统一策划、统一行动，采用线上线下全网格方式，向广大金融消费者普及金融知识。延续“一年一展”“星火”系列特色化宣教活动；丰富创新“以案说险启示库”“金融知识谐音梗”线上系列宣教作品；围绕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商圈五个领域全面开展“五进入”宣传活动，聚焦“一老一少一新”重点人群，带动中间人群，将金融宣传服务触角延伸得更深更广。

（三）注重人才开发和培养，维护员工利益

1. 推动人才引进，助力员工发展

一是持续促进扩大就业容量。全面优化招聘工作，实施分层分类招聘，注

重把好人才入口质量关。报告期内校园招聘录用 748 人，通过各类招聘解决就业岗位近 2,000 个，获评“吉林省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称号。二是健全完善人才体系。强化人才工作顶层设计，按照吉林省优秀年轻干部“314151”选育工程部署，实施吉林银行“351”人才选育工程，推进人才库建设“一号工程”。截至报告期末，总分行共入库 2,268 人。三是组织开展专业序列改革。建立除管理通道以外的技术、客户经理、技能三大序列，拓宽专业人才发展通道，报告期内获评吉林省 A 类人才 1 人、C 类人才 1 人、D 类人才 5 人、E 类人才 32 人。

2. 落实员工关爱，打造“员工之家”

一是开设“员工之家”直通车及“员工之声”论坛，倾听员工心声，并给予及时解决；组织开展春节营业网点及特困职工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设立多种套餐，做好主要节日员工福利发放；开展员工健康专题讲座、补充医疗保险管理及全行体检工作，做好员工关爱工作。二是全面开展各项文体活动，开展环潭接力健康跑、职工男子篮球比赛、职工羽毛球比赛，举办青年联谊会、书画摄影作品展，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组建吉林银行合唱团，增强员工凝聚力、向心力。三是坚持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让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表达权”落到实处。四是弘扬奋斗者文化，建立以奋斗者为本的多元激励机制；组织先进员工疗休养，激发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3. 聚焦三大领域，提升专业素养

一是聚焦党建思想引领，提升干事创业斗志。开展 2023 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集中轮训学习等 3 期专题培训，共 195 人次参加培训。常态化开展思想政治学习、党史学习，提升全员思想政治水平。二是聚焦管理者能力发展，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开展“一把手”研讨班，进一步加强各级领导对人力资源管理、绩效管理和风险管理的再认识、再体会。开展 2023 年度挂职交流人员岗前培训，提升转岗适岗能力。三是聚焦优秀人才培养，推动学习型组织建设。开设 14 个人才库示范班，完成 3 轮集中培训，培养 454 人，占入库人员的 45%。开展战略客户落地推动专题培训、公金“强基工程”系列培训、“零售信贷工厂”培训等专业培训共 174 期。开展内训师、萃取师、催

化师三支队伍建设，举办 9 期培训，全行储备培养内训师达 693 人；举办 3 期新员工岗前培训班，共 1,243 位新员工参训。**四是**聚焦员工多通道发展，推动技术序列评聘工作实施。2023 年组织开展 40 场各子序列初中高级资格认证考试工作，参加考试 3,683 人次。**五是**聚焦行业发展前沿，深耕“大讲堂”品牌。举办 10 期“吉行大讲堂”以及围绕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压力与情绪管理、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解读等主题开展第三期“吉林+大讲堂”论坛活动。

（四）积极开展定向帮扶和对外捐赠

1. 乡村振兴包保帮扶

本行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工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总目标，制定《吉林银行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方案》，建立乡村振兴“1+3+6+N”服务体系，按季度组织结对包保帮扶人进行入户走访摸排，深入了解生产生活需求，做到全村返贫监测无死角、全覆盖。压实帮扶责任，加大帮扶力度，解决困难问题，提升帮扶质效，扎实完成各项帮扶任务。

报告期内，本行依托项目帮扶、产业帮扶、消费帮扶、资金帮扶等举措，助力包保村集体经济全面发展。开展“千村示范创建+”活动，全力推动整村授信业务；依托“第一书记”代言活动，围绕 4 大类产品着力解决村民自产农产品销售不畅不优问题，共实现收益 4.01 万元；围绕吉林省农业农村厅信贷直通车“乡村行”活动，助推更多金融资源引村入户，提高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水平；强化政银合作，通过与梅河口、长岭、伊通、梨树等市县政府对接，将政府的行政管理、专家的技术管理、银行的贷款管理相结合，聚焦优势产业，推动“一县一业”惠农贷款业务；创新研究“吉农贷”产品，以门槛低、审批快、利率优惠等优势，为广大普惠涉农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融资渠道，解决涉农客户资金难题。截至报告期末，“千村示范创建+”活动累计授信金额 9.74 亿元；“乡村行”活动已受理 626 笔、金额 12.8 亿元，已授信 499 笔、金额 13.66 亿元；汉阳村村集体收益 50.03 万元，同比增长 17.52%；石人沟村集体收益 66.79 万元，同比增长 96%；奶头山村集体收益 129 万元，同比增长 248%。

2. 对外捐赠

本行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体现社会担当，坚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省属金融企业作用。报告期内共支付对外捐赠事项 25 笔。一是防汛救灾方面，为支持吉林省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向吉林省慈善总会、吉林市慈善总会等捐赠 4 笔。二是乡村振兴方面，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改善包保脱贫村群众生活环境，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确保乡村振兴任务顺利完成，向白城市乌兰图嘎村、安图县两江镇汉阳村和二道白河镇奶头山村等捐赠 5 笔。三是教育支持方面，为积极践行“人才强国战略”，加快推进人才教育工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充实人力资源储备，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向吉林大学、北华大学和长春市十一高中等进行教育捐赠 9 笔。四是其他捐赠方面，为支持医疗事业发展、医疗专家组下乡义诊、对在工作中牺牲、负伤、患病和生活困难的人民警察提供物质保障等进行捐赠 7 笔。

第十一节 附件

- 一、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 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鉴证报告
- 三、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4）0200230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资产负债表	7
利润表	9
现金流量表	10
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财务报表附注	13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4）0200230 号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吉林银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吉林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吉林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吉林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吉林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吉林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

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吉林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吉林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吉林银行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西在

中国·武汉

2024年3月7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七、1	51,292,762,967.24	48,564,049,422.90
贵金属	七、2		6,938,907.03
存放联行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七、3	1,470,961,432.55	1,064,497,127.31
拆出资金	七、4	9,484,036,400.49	3,503,018,472.09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5	8,722,702,001.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七、6	422,143,442,656.74	377,911,160,538.2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7	44,602,806,392.26	27,527,302,939.92
-债权投资	七、8	83,808,083,555.78	72,852,965,149.46
-其他债权投资	七、9	20,355,063,571.84	9,517,506,564.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0	1,583,225,955.44	1,604,355,345.3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1	1,205,917,435.22	1,182,575,266.42
投资性房地产	七、12	4,798,211.40	5,050,262.92
固定资产	七、13	4,193,924,078.31	2,998,123,610.60
使用权资产	七、14	702,162,215.06	523,060,208.39
无形资产	七、15	470,841,598.74	329,422,841.53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6	3,493,578,939.44	3,397,277,311.82
其他资产	七、17	14,838,663,884.29	10,548,149,736.97
资产合计		668,372,971,296.67	561,535,453,705.6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七、19	43,110,300,192.83	39,999,731,392.30
联行存放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七、20	34,350,587,027.18	31,420,626,092.20
拆入资金	七、21	4,511,137,067.22	4,620,428,454.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七、22	1,108,597,741.85	1,769,943,741.77
吸收存款	七、23	505,244,437,079.30	436,760,593,667.64
应付职工薪酬	七、24	1,255,155,854.17	806,800,196.78
应交税费	七、25	538,436,166.45	332,202,270.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26	41,753,941.53	42,196,373.73
预计负债	七、27	61,627,074.11	138,203,523.82
应付债券	七、28	30,277,945,026.10	4,010,849,31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6	354,153,001.73	241,933,789.67
租赁负债	七、29	560,079,902.98	434,192,525.93
其他负债	七、30	1,275,833,780.69	896,266,096.71
负债合计		622,690,043,856.14	521,473,967,440.57
股东权益			
股本	七、31	11,150,476,248.41	10,066,976,248.41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七、32	12,624,265,796.67	9,482,115,796.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33	88,918,960.19	-25,224,795.50
盈余公积	七、34	2,852,330,153.55	2,642,103,284.89
一般风险准备	七、35	7,961,136,185.30	7,800,685,124.89
未分配利润	七、36	10,753,994,740.19	9,674,947,768.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431,122,084.31	39,641,603,427.78
少数股东权益		251,805,356.22	419,882,837.28
股东权益合计		45,682,927,440.53	40,061,486,265.06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68,372,971,296.67	561,535,453,705.63

公司负责人：

章秦季
220197315839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兴陈印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陈云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462,551,407.23	9,926,072,763.96
利息净收入	七、37	10,319,986,488.30	8,813,939,387.90
利息收入	七、37	24,830,293,009.65	21,281,180,340.65
利息支出	七、37	14,510,306,521.35	12,467,240,952.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38	835,943,338.23	1,022,433,388.7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七、38	968,336,407.30	1,113,821,622.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38	132,393,069.07	91,388,233.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9	1,245,692,476.82	1,005,719,143.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3,158,161.91	166,292,198.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80,393.33	87,843,458.03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0	117,691,153.78	-742,452,901.1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1	14,595,891.93	23,837,555.04
其他业务收入	七、42	23,348,980.36	12,111,128.36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七、43	-103,101,264.70	-213,302,705.11
其他收益	七、44	8,394,342.51	3,787,766.56
二、营业总成本		10,309,289,085.78	8,336,211,919.86
税金及附加	七、45	285,845,504.27	241,640,060.31
业务及管理费	七、46	5,600,732,178.63	4,494,455,521.96
信用减值损失	七、47	4,299,729,220.44	3,516,550,500.6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七、48	109,708,523.70	80,814,041.27
其他业务成本	七、49	13,273,658.74	2,751,795.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3,262,321.45	1,589,860,844.10
加：营业外收入	七、50	27,375,572.56	76,265,600.23
减：营业外支出	七、51	61,664,173.94	89,045,654.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8,973,720.07	1,577,080,789.57
减：所得税费用	七、52	229,868,029.53	12,147,346.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9,105,690.55	1,564,933,442.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9,105,690.55	1,564,933,442.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3,743,475.75	1,760,015,608.1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637,785.20	-195,082,165.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232,059.83	-165,400,983.85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143,755.69	-165,892,291.8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847,042.44	24,484,637.0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847,042.44	24,484,637.0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990,798.13	-190,376,928.8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4,084,415.84	-94,345,692.82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9,087,772.97	-79,622,459.12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4,994,155.26	-16,408,776.9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304.14	491,307.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03,337,750.38	1,399,532,458.83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7,887,231.44	1,594,123,316.3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549,481.06	-194,590,857.4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6,543,829,617.85	59,273,055,970.6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013,837,235.91	16,183,534,404.9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625,543,484.67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721,747.9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056,318,342.16	16,819,400,251.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050,595.42	371,891,45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97,035,791.34	94,274,147,319.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2,099,211,476.05	38,698,547,757.6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593,194,897.71	917,124,970.8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880,000,000.00	2,512,099,805.5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11,433,100.00	1,013,286,387.62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658,229,961.2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6,909,853,569.02	4,805,867,055.8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711,846,399.29	15,760,008,153.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9,534,952.88	2,830,147,834.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2,842,791.72	1,602,210,794.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9,903,202.53	2,064,173,07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36,050,350.48	70,203,465,83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53	17,060,985,440.85	24,070,681,479.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119,577,696.51	101,864,516,047.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31,971,430.80	1,936,001,512.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52,333.76	1,041,291,027.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160,501,461.07	104,841,808,588.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667,272,672.20	131,294,270,212.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5,793,800.26	935,542,122.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433,066,472.46	132,229,812,33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72,565,011.39	-27,388,003,747.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25,6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2,858,317,5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83,967,5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7,927,880.17	256,919,780.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28,000.00	3,52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918,196,170.00	2,0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680,716.28	196,396,229.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23,804,766.45	2,453,316,00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0,162,823.55	-2,453,316,009.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11,112.42	23,837,555.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53	9,450,494,365.44	-5,746,800,722.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3	19,399,545,647.32	25,146,346,369.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3	28,850,040,012.76	19,399,545,647.3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66,976,248.41		9,482,115,796.67		-25,224,795.50	2,642,103,284.89	7,800,685,124.89	9,674,947,768.42	419,882,837.28	40,061,486,26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66,976,248.41		9,482,115,796.67		-25,224,795.50	2,642,103,284.89	7,800,685,124.89	9,674,947,768.42	419,882,837.28	40,061,486,26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3,500,000.00		3,142,150,000.00		114,143,755.69	210,226,868.66	160,451,060.41	1,079,046,971.77	-168,077,481.06	5,621,441,175.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143,755.69			2,053,743,475.75	-164,549,481.06	2,003,337,750.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3,500,000.00		3,142,150,000.00							4,225,65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83,500,000.00		3,142,150,000.00							4,225,6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10,226,868.66	160,451,060.41	-974,696,503.97	-3,528,000.00	-607,546,574.9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0,226,868.66	160,451,060.41	-210,226,868.66		
3、对股东的分配								-160,451,060.41	-3,528,000.00	-607,546,574.90
4、其他								-604,018,574.9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150,476,248.41		12,624,265,796.67		88,918,960.19	2,852,330,153.55	7,961,136,185.30	10,753,994,740.19	251,805,356.22	45,682,927,44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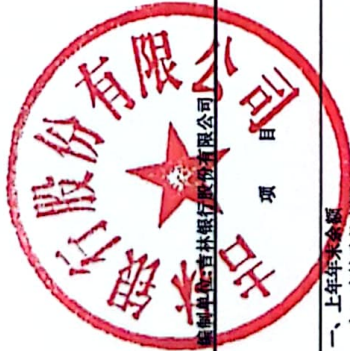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印云

兴陈印志

章秦季
220197315839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66,976,248.41			9,477,115,796.67		140,667,496.33	2,461,488,853.15	7,252,913,111.99	8,664,551,296.46	618,001,694.77	38,681,714,497.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466,501.31		-22,198,511.84		-24,665,013.1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66,976,248.41			9,477,115,796.67		140,667,496.33	2,459,022,351.84	7,252,913,111.99	8,642,352,784.62	618,001,694.77	38,657,049,484.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165,892,291.83	183,080,933.05	547,772,012.90	1,032,594,983.80	-198,118,857.49	1,404,436,780.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00,000.00		-165,892,291.83			1,760,015,608.15	-194,590,857.49	1,399,532,458.8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000,000.00			183,080,933.05	547,772,012.90	-727,420,624.35	-3,528,000.00	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83,080,933.05		-183,080,933.05		-95,678.4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547,772,012.90	-547,772,012.90	-3,528,000.00	-3,528,000.00
4、其他									3,432,321.60		3,432,321.6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66,976,248.41			9,482,115,796.67		-25,224,795.50	2,642,103,284.89	7,800,685,124.89	9,674,947,768.42	419,882,837.28	40,061,486,265.0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091,942,628.68	46,048,995,213.05
贵金属			6,938,907.03
存放联行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47,881,300.56	665,634,694.09
拆出资金		9,494,768,896.88	3,534,077,537.11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722,702,001.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十五、1	410,256,163,525.54	366,051,649,426.8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602,806,392.26	27,527,302,939.92
-债权投资		83,808,083,555.78	72,852,965,149.46
-其他债权投资		20,355,063,571.84	9,517,506,564.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83,225,955.44	1,604,355,345.36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2	1,509,826,435.22	1,537,484,266.42
投资性房地产		4,798,211.40	5,050,262.92
固定资产		3,934,943,705.90	2,727,957,193.75
使用权资产		681,404,432.36	501,897,126.00
无形资产		446,888,430.89	304,585,947.97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6,899,527.13	3,288,997,171.98
其他资产		13,675,255,985.71	9,618,370,508.56
资产合计		651,992,654,557.47	545,793,768,255.1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2,392,873,582.58	39,426,315,628.41
联行存放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747,187,289.93	34,483,734,701.82
拆入资金		4,511,137,067.22	4,620,428,454.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1,108,597,741.85	1,769,943,741.77
吸收存款		486,625,590,450.68	419,183,628,072.68
应付职工薪酬		1,216,545,489.41	771,715,199.25
应交税费		517,823,367.23	310,500,146.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1,753,941.53	42,196,373.73
预计负债		61,598,551.92	138,061,797.21
应付债券		30,277,945,026.10	4,010,849,31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9,489,039.00	241,619,823.15
租赁负债		539,716,699.34	415,605,564.88
其他负债		1,241,476,393.49	856,576,390.65
负债合计		606,631,734,640.28	506,271,175,209.06
股东权益			
股本		11,150,476,248.41	10,066,976,248.41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2,653,348,108.34	9,511,198,108.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8,949,470.54	-25,477,288.79
盈余公积		2,852,330,153.55	2,642,103,284.89
一般风险准备		7,871,397,430.48	7,714,382,245.58
未分配利润		10,744,418,505.87	9,613,410,447.69
股东权益合计		45,360,919,917.19	39,522,593,046.1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51,992,654,557.47	545,793,768,255.1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995,246,436.06	9,623,454,743.18
利息净收入	十五、3	9,851,211,706.59	8,509,130,814.17
利息收入	十五、3	23,984,718,484.69	20,635,905,687.33
利息支出	十五、3	14,133,506,778.10	12,126,774,873.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36,418,255.09	1,022,966,913.8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67,598,030.38	1,113,426,622.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1,179,775.29	90,459,708.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4	1,249,036,091.87	1,009,391,143.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3,158,161.91	166,292,198.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80,393.33	87,843,458.03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691,153.78	-742,452,901.1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95,891.93	23,837,555.04
其他业务收入		20,617,512.11	10,572,247.83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02,366,355.81	-213,026,594.98
其他收益		8,042,180.50	3,035,564.85
二、营业总成本		9,654,955,807.90	7,785,044,373.78
税金及附加		271,812,352.85	232,762,512.85
业务及管理费		5,199,972,166.28	4,107,022,946.94
信用减值损失		4,054,405,257.72	3,369,282,853.5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5,688,475.05	73,224,264.73
其他业务成本		13,077,556.00	2,751,795.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0,290,628.16	1,838,410,369.40
加:营业外收入		25,875,636.77	71,172,415.32
减:营业外支出		57,100,061.02	84,861,551.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9,066,203.91	1,824,721,233.70
减:所得税费用		206,797,517.27	-6,088,096.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2,268,686.64	1,830,809,330.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2,268,686.64	1,830,809,330.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426,759.33	-166,144,785.1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847,042.44	24,484,637.0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847,042.44	24,484,637.0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273,801.77	-190,629,422.1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4,084,415.84	-94,345,692.82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9,087,772.97	-79,622,459.12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5,277,158.90	-16,661,270.2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16,695,445.97	1,664,664,545.4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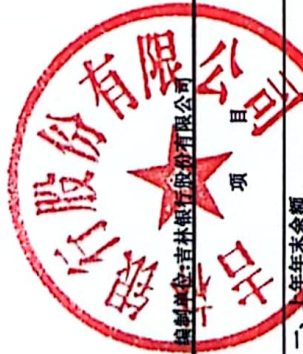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项 目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5,866,414,856.27	59,171,944,447.2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869,903,555.11	15,990,971,385.7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625,543,484.67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721,747.9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366,571,183.89	16,124,188,811.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692,483.66	327,506,60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90,582,078.93	93,240,876,478.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1,719,259,029.93	38,014,044,406.2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675,182,357.34	1,894,054,623.9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860,000,000.00	2,532,099,805.5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11,433,100.00	1,013,286,387.62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658,229,961.2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6,909,853,569.02	4,805,867,055.8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349,099,035.72	15,479,760,356.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5,032,891.66	2,559,063,910.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9,791,679.58	1,561,049,653.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415,809.65	1,795,556,94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29,297,434.18	69,654,783,14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1,284,644.75	23,586,093,33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119,577,696.51	101,864,516,047.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35,629,970.62	1,939,673,512.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38,532.22	1,038,042,556.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163,646,199.35	104,842,232,116.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667,272,672.20	131,294,270,212.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9,756,033.33	922,874,123.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427,028,705.53	132,217,144,33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63,382,506.18	-27,374,912,219.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25,6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2,858,317,5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83,967,5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4,399,880.17	253,391,780.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918,196,170.00	2,0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558,982.03	189,089,839.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14,155,032.20	2,442,481,62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9,812,557.80	-2,442,481,620.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11,112.42	23,837,555.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69,625,808.79	-6,207,462,947.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14,767,147.49	23,922,230,094.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84,392,956.28	17,714,767,147.4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66,976,248.41		9,511,198,108.34		-25,477,288.79	2,642,103,284.89	39,522,593,04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66,976,248.41		9,511,198,108.34		-25,477,288.79	2,642,103,284.89	39,522,593,046.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3,500,000.00		3,142,150,000.00		114,426,759.33	210,226,868.66	5,838,326,871.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426,759.33		2,216,695,445.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3,500,000.00		3,142,150,000.00				4,225,65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83,500,000.00		3,142,150,000.00				4,225,6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10,226,868.66	-604,018,574.9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0,226,868.66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150,476,248.41		12,653,348,108.34		88,949,470.54	2,852,330,153.55	45,360,919,917.1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度

项 目	上年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66,976,248.41			9,506,198,108.34		140,667,496.33	2,461,488,853.15	7,180,116,637.95	8,518,713,848.06	37,874,161,19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466,501.31		-22,198,511.84	-24,665,013.1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66,976,248.41			9,506,198,108.34		140,667,496.33	2,459,022,351.84	7,180,116,637.95	8,496,515,336.22	37,849,496,179.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166,144,785.12	183,080,933.05	534,265,607.63	1,116,895,111.47	1,673,096,867.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00,000.00		-166,144,785.12			1,830,809,330.55	1,664,664,545.4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000,000.00						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83,080,933.05	534,265,607.63	-713,914,219.08	3,432,321.6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3,080,933.05		-183,080,933.05		
3、对股东的分配								534,265,607.63	-534,265,607.63		
4、其他									3,432,321.60	3,432,321.6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66,976,248.41			9,511,198,108.34		-25,477,288.79	2,642,103,284.89	7,714,382,245.58	9,613,410,447.69	39,522,593,046.1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季章印
2201973158394

兴陈印志

陈印云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LIN CO., LTD., 简称“吉林银行”或“本行”) 前身为长春市商业银行, 于 2007 年 10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银监复【2007】448 号文批准, 在吸收合并吉林市商业银行、辽源市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1 月吉林银行完成吸收合并本省白山、通化、四平、松原等四个地区的城市信用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在吉林省内 9 个市州和大连、沈阳拥有 11 家分行。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302H222010001 号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0666 号

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0255776XN

注册资本: 壹佰壹拾壹亿伍仟零肆拾柒万陆仟贰佰肆拾捌元肆角壹分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秦季章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未上市)

2、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提供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 代理销售黄金业务; 办理结汇、售汇业务; 外汇借款; 外币兑换; 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从事银行卡业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及其所有子公司 (以下合称为“本集团”)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

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

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

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 “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详见本附注四、12 “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

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

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①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集团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集团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7）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0、贵金属及贵金属互换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本集团对于客户存入的贵金属承担风险并享有相关收益，包括可以进行自由抵押和转让的权利。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贵金属时确认资产，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若与做市或交易活动无关，则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反之，则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在以后期间将其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贵金属互换交易，与其交易实质保持一致，若出于融资目的，按照抵押协议下的贵金属交易处理，抵押的贵金属不予终止确认，相关负债在“拆入资金”中列示；若出于交易目的，则按照衍生交易处理。

11、买入返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及债券出租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不终止确认。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债券出租业务通常以现金或债券作为抵质押物。本集团出租给交易对手的债券，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从交易对手承租的债券，不确认为资产。本集团收取或支付现金的同时，确认一项负债或资产。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

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

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

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

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8
专用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6、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

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17、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应付债券

本集团发行的非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进行处理。首先确认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其次按照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整体发行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

2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5）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集团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3、预计负债

-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

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集团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4、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注释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5、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托管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作为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委托人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履行托管人相关职责的业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托管资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托管资产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本集团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内。本集团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集团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集团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2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7、利息收入和支出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

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8、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集团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3）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其他情况下，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4）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 本集团将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7) 本集团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A、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集团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租赁

(1) 承租人

本集团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

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集团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

①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②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集团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2、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集团采用标准法计算潜在风险估值，潜在风险估值高于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潜在风险估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但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标准法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公式：

潜在风险估计值=正常类风险资产*1.5%+关注类风险资产*3%+次级类风险资产*30%+可疑类风险资产*60%+损失类风险资产*100%。

未实行五级分类的非信贷风险资产按年末余额的 1.5%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33、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集团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7,655,339.96	102,114,487.00	3,349,769,826.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275,163.00	126,779,500.15	253,054,663.15
未分配利润	8,664,551,296.46	-22,198,511.84	8,642,352,784.62
少数股东权益	618,001,694.77		618,001,694.77
盈余公积	2,461,488,853.15	-2,466,501.31	2,459,022,351.84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3,490,289.20	102,073,258.18	3,255,563,547.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275,163.00	126,738,271.33	253,013,434.33
未分配利润	8,518,713,848.06	-22,198,511.84	8,496,515,336.22
盈余公积	2,461,488,853.15	-2,466,501.31	2,459,022,351.84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1,489,063.80	125,788,248.02	3,397,277,31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145,541.65	125,788,248.02	241,933,789.67
未分配利润	9,674,947,768.42		9,674,947,768.42
少数股东权益	419,882,837.28		419,882,837.28
盈余公积	2,642,103,284.89		2,642,103,284.89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36,812,360.04	-24,665,013.15	12,147,346.89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3,522,890.48	125,474,281.50	3,288,997,171.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145,541.65	125,474,281.50	241,619,823.15
未分配利润	9,613,410,447.69		9,613,410,447.69
盈余公积	2,642,103,284.89		2,642,103,284.89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18,576,916.30	-24,665,013.15	-6,088,096.85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集团本年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集团本年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第二条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规定本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第一条的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④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规定：“二、关于鼓励证券投资基金发展的优惠政策”，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的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2）增值税

①根据《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本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第一条的规定，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规定本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③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 3）第一条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第十九款第三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第二十三款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22 年度，“本年”指 2023 年度。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35,970,736.04	1,010,193,846.9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33,484,524,674.19	30,771,083,258.5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6,600,215,987.73	16,742,352,569.37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52,227,000.00	22,364,000.00
小计	51,272,938,397.96	48,545,993,674.94
应计利息	19,824,569.28	18,055,747.96
合计	51,292,762,967.24	48,564,049,422.90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33,484,524,674.19	30,771,083,258.59
财政性存款	52,227,000.00	22,364,000.00
合计	33,536,751,674.19	30,793,447,258.59

(2)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存款法定准备金和财政性存款，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 7.00%和 7.50%。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下属各村镇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 5.00%和 5.00%。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2、贵金属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实物贵金属		6,938,907.03
合计		6,938,907.03

3、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款项	1,395,831,057.80	1,000,581,195.08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44,883,518.48	44,527,553.78
小计	1,440,714,576.28	1,045,108,748.86
应计利息	90,824,845.48	79,768,463.83
合计	1,531,539,421.76	1,124,877,212.69
减：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60,577,989.21	60,380,085.38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1,470,961,432.55	1,064,497,127.31

4、拆出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拆放境内同业	9,330,420,000.00	3,500,420,000.00
小计	9,330,420,000.00	3,500,420,000.00
应计利息	161,189,444.46	4,894,249.99
合计	9,491,609,444.46	3,505,314,249.99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7,573,043.97	2,295,777.90
账面价值	9,484,036,400.49	3,503,018,472.09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担保物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		
—政府债券	2,127,360,000.00	
—政策性金融债券	2,345,820,000.00	
小计	4,473,180,000.00	
同业存单	4,248,916,000.00	
小计	8,722,096,000.00	
应计利息	1,489,179.02	
合计	8,723,585,179.02	
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83,177.14	
账面价值	8,722,702,001.88	

(2)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境内银行同业	4,378,490,000.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4,343,606,000.00	
小计	8,722,096,000.00	
应计利息	1,489,179.02	
合计	8,723,585,179.02	
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83,177.14	

账面价值	8,722,702,001.88
------	------------------

6、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计量方式分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425,445,383,551.74	99.87	368,630,760,294.63	97.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37,674,506.97	0.13	11,313,818,453.33	2.98
小计	425,983,058,058.71	100.00	379,944,578,747.96	100.00
应计利息	6,589,444,500.77		7,210,494,722.04	
合计	432,572,502,559.48		387,155,073,470.0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10,429,059,902.74		9,243,912,931.7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22,143,442,656.74		377,911,160,538.22	

其中：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企业贷款	303,797,890,340.82	71.41	257,652,017,825.98	69.90
个人贷款	109,453,796,316.36	25.73	95,738,473,242.82	25.97
-个人消费贷款	15,352,464,122.31	3.61	18,028,065,847.56	4.90
-个人经营性贷款	24,721,002,084.88	5.81	12,068,045,538.05	3.27
-住房按揭贷款	69,120,043,920.09	16.25	65,477,097,649.06	17.76
-信用卡	260,286,189.08	0.06	165,264,208.15	0.04
小计	413,251,686,657.18	97.14	353,390,491,068.80	95.87
贸易融资	3,041,441,192.49	0.71	4,391,425,952.09	1.19
垫款	7,062,945,055.01	1.66	7,537,157,223.92	2.04
票据贴现	2,089,310,647.06	0.49	3,311,686,049.82	0.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和	425,445,383,551.74	100.00	368,630,760,294.63	100.00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票据贴现	537,674,506.97	100.00	11,313,818,453.33	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总和	537,674,506.97	100.00	11,313,818,453.33	100.00

(2)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行业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批发和零售业	70,002,133,269.93	16.42	57,470,236,034.44	15.12
制造业	49,392,961,038.22	11.60	50,371,523,790.93	13.2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4,224,286,776.88	15.07	48,267,599,975.46	12.70
房地产业	22,331,024,666.60	5.24	20,439,860,470.61	5.38
建筑业	30,011,805,856.67	7.05	24,313,826,064.77	6.4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202,832,501.82	5.21	14,399,228,301.52	3.79
采矿业	5,252,815,000.00	1.23	8,422,025,191.54	2.2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674,305,128.60	1.80	7,093,419,989.04	1.8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915,934,934.03	1.86	7,664,056,756.61	2.02
住宿和餐饮业	4,369,352,763.00	1.03	5,143,010,633.29	1.35
农、林、牧、渔业	5,699,897,583.27	1.34	3,728,227,467.82	0.9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717,499,437.54	1.11	3,794,296,931.84	1.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4,759,303,340.66	1.12	3,572,047,219.87	0.94
金融业	3,323,532,296.06	0.78	3,170,000,000.00	0.8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92,933,265.26	0.35	1,528,495,508.88	0.4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1,800,000.00	0.01	1,054,000,000.00	0.2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88,182,100.40	0.14	477,646,751.15	0.13
教育	1,073,705,669.59	0.25	495,715,418.97	0.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65,586,775.29	0.44	808,893,996.03	0.21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306,919,892,403.82	72.05	262,214,110,502.77	69.01
个人贷款	116,436,180,500.86	27.33	103,104,963,742.04	27.14
票据贴现	2,626,985,154.03	0.62	14,625,504,503.15	3.85
贷款和垫款总额	425,983,058,058.71	100.00	379,944,578,747.96	100.00

行业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计利息	6,589,444,500.77		7,210,494,722.04	
合计	432,572,502,559.48		387,155,073,47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429,059,902.74		9,243,912,931.78	
账面价值	422,143,442,656.74		377,911,160,538.22	

(3)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年末余额	比例 (%)	年初余额	比例 (%)
吉林省	400,197,626,084.98	93.95	355,227,541,094.85	93.49
辽宁省	20,625,115,197.46	4.84	15,718,133,197.84	4.14
江苏省	2,847,539,975.44	0.67	1,306,193,320.92	0.34
河北省	1,328,776,800.83	0.31	2,144,244,134.35	0.56
贵州省	820,000,000.00	0.19		
山西省	50,000,000.00	0.01	30,000,000.00	0.01
海南省	40,000,000.00	0.01	699,000,000.00	0.18
广东省	20,000,000.00	0.01	2,721,250,000.00	0.72
北京市	20,000,000.00	0.01	149,000,000.00	0.04
黑龙江省	10,000,000.00		325,300,000.00	0.09
江西省	10,000,000.00		21,000,000.00	0.01
上海市	10,000,000.00		4,700,000.00	
山东省	4,000,000.00		28,800,000.00	0.01
天津市			1,508,500,000.00	0.40
安徽省			48,420,000.00	0.01
浙江省			7,600,000.00	
四川省			4,897,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425,983,058,058.71	100.00	379,944,578,747.96	100.00
应计利息	6,589,444,500.77		7,210,494,722.04	
合计	432,572,502,559.48		387,155,073,47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429,059,902.74		9,243,912,931.78	
账面价值	422,143,442,656.74		377,911,160,538.22	

(4) 按担保方式分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信用贷款	49,340,240,494.51	11.58	32,763,284,003.09	8.62
保证贷款	174,967,196,714.32	41.07	144,575,821,824.25	38.05
抵押贷款	181,790,779,616.88	42.68	160,640,220,571.28	42.28
质押贷款	19,884,841,233.00	4.67	41,965,252,349.34	11.05
贷款和垫款总额	425,983,058,058.71	100.00	379,944,578,747.96	100.00
应计利息	6,589,444,500.77		7,210,494,722.04	
合计	432,572,502,559.48		387,155,073,47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429,059,902.74		9,243,912,931.78	
账面价值	422,143,442,656.74		377,911,160,538.22	

(5) 已逾期贷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项目	年末余额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1,919,466,730.36	178,818,495.99	878,766,953.46	1,388,954,331.02	4,366,006,510.83
抵押贷款	1,313,660,267.92	954,360,834.81	1,429,000,568.61	936,286,389.87	4,633,308,061.21
质押贷款	18,852,645.54		42,740,407.69	10,751,833.78	72,344,887.01
信用贷款	231,532,235.54	309,925,504.86	248,543,248.41	9,550,755.56	799,551,744.37
合计	3,483,511,879.36	1,443,104,835.66	2,599,051,178.17	2,345,543,310.23	9,871,211,203.42

续上表：

项目	年初余额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1,074,316,378.63	296,706,471.23	1,798,089,733.67	1,338,669,015.52	4,507,781,599.05
抵押贷款	693,378,432.81	844,060,876.16	1,373,220,060.41	827,679,500.46	3,738,338,869.84
质押贷款	4,511,430.26	277,135,640.52	117,226,679.89	10,847,928.33	409,721,679.00
信用贷款	167,635,633.61	261,478,406.74	98,629,931.38	5,351,259.67	533,095,231.40
合计	1,939,841,875.31	1,679,381,394.65	3,387,166,405.35	2,182,547,703.98	9,188,937,379.29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实质性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6) 不良信贷资产转让情况

在信贷资产投放和管理过程中，本集团将不良信贷资产转让予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第

三方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2023 年度，在本集团终止确认的不良信贷资产转让交易中转让的不良信贷资产账面金额为 7,500,216,660.46 元，转让对价为 5,244,749,743.58 元。

(7) 贷款和垫款及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其中：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514,883,625.61	3,285,593,469.86	4,443,435,836.31	9,243,912,931.78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51,362,754.07	-48,542,934.29	-2,819,819.78	
-至第二阶段	-34,906,638.13	71,149,076.17	-36,242,438.04	
-至第三阶段	-38,725,566.36	-158,875,286.10	197,600,852.45	
加：本年计提	140,566,507.16	1,256,319,590.66	2,276,880,588.37	3,673,766,686.19
加：本年收回原核销			8,446,618.92	8,446,618.91
减：本年转销			140,711,650.67	140,711,650.67
减：资产转让			2,356,354,683.47	2,356,354,683.47
加：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1,633,180,682.35	4,405,643,916.30	4,390,235,304.09	10,429,059,902.74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发生额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经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后的年初余额	597,025,624.90	2,625,227,605.50	5,727,577,719.24	8,949,830,949.64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142,764,886.17	-130,358,920.57	-12,405,965.60	
-至第二阶段	-57,557,716.99	143,474,315.92	-85,916,598.93	

项目	上年发生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至第三阶段	-19,566,115.95	-617,804,845.22	637,370,961.17	
加：本年计提	852,216,947.48	1,265,055,314.23	2,361,912,608.30	4,479,184,870.01
加：本年收回原核销			21,434,263.07	21,434,263.07
减：本年转销			399,349,261.93	399,349,261.93
减：资产转让			3,806,670,923.03	3,806,670,923.03
加：汇率变动			-516,965.98	-516,965.98
年末余额	1,514,883,625.61	3,285,593,469.86	4,443,435,836.31	9,243,912,931.78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709,720.64			709,720.64
本年计提/转回	-240,341.75			-240,341.75
年末余额	469,378.89			469,378.89

接上表：

项目	上年发生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1,020,016.32			1,020,016.32
本年计提/转回	-310,295.68			-310,295.68
年末余额	709,720.64			709,720.64

7、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政府债券	2,344,514,739.40	5,127,575,752.00
政策性金融债券	2,019,650,874.93	3,247,961,057.8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1,151,716,497.39	1,133,663,984.19
企业债券	1,472,824,229.91	
基金投资	21,239,017,387.17	14,335,045,661.31
特定目的载体投资	6,375,082,663.46	3,683,056,484.60
合计	44,602,806,392.26	27,527,302,939.92

8、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政府债券	41,910,386,607.47	34,515,463,905.82
政策性银行债券	22,880,576,267.67	18,702,130,238.23
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债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同业存单		297,354,988.85
企业债券	6,875,782,116.92	7,161,382,309.97
中期票据	5,427,162,487.46	3,440,228,388.59
债券投资小计	77,113,907,479.52	64,136,559,831.46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投资计划	7,282,745,190.55	8,113,228,566.54
其他投资		800,000,000.00
其他投资小计	7,282,745,190.55	8,913,228,566.54
合计	84,396,652,670.07	73,049,788,398.00
应计利息	2,136,068,095.60	2,073,231,855.06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724,637,209.89	2,270,055,103.60
账面价值	83,808,083,555.78	72,852,965,149.46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71,304,713.04	91,050,877.17	2,107,699,513.39	2,270,055,103.60
转移：				
-至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65,748,900.00	65,748,900.00	
加：本年计提	-55,428,936.25	-8,337,691.75	518,348,734.29	454,582,106.29
加：本年转回				
减：本年核销				
减：资产转让				
年末余额	15,875,776.79	16,964,285.42	2,691,797,147.68	2,724,637,209.89

9、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政府债券	7,165,879,050.00	6,968,841,590.00
政策性金融债券	8,469,558,480.00	2,059,906,490.00
企业债券	4,224,935,26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70,668,540.00	
同业存单		398,938,800.00
小计	20,031,041,331.00	9,427,686,880.00
应计利息	324,022,240.84	89,819,684.69
合计	20,355,063,571.84	9,517,506,564.6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分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成本	20,208,745,274.48	9,643,300,821.79
公允价值	20,355,063,571.84	9,517,506,564.6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46,318,297.36	-125,794,257.10
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9,186,357.13	114,636,721.09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36,721.09		114,600,000.00	114,636,721.09
转移：				
-至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加：本年计提	1,620,082.14	7,529,553.90		9,149,636.04
减：本年核销			114,600,000.00	114,600,000.00
年末余额	1,656,803.23	7,529,553.90		9,186,357.13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118,161,229.44	157,196,598.20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1,465,064,726.00	1,447,158,747.16
合计	1,583,225,955.44	1,604,355,345.36

1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联营企业	1,182,575,266.42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182,575,266.42		
小计	1,182,575,266.42		
合计	1,182,575,266.42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一、联营企业	173,158,161.91			149,815,993.11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73,158,161.91			149,815,993.11
小计	173,158,161.91			149,815,993.11
合计	173,158,161.91			149,815,993.11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1,205,917,435.22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205,917,435.22	
小计			1,205,917,435.22	
合计			1,205,917,435.22	

12、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年初余额	8,704,837.95	8,704,837.95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27,706.76	27,706.76
(1) 其他转出	27,706.76	27,706.76
4.年末余额	8,677,131.19	8,677,131.1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654,575.03	3,654,575.03
2.本年增加金额	238,266.74	238,266.74
(1) 计提或摊销	238,266.74	238,266.74
3.本年减少金额	13,921.98	13,921.98
(1) 其他转出	13,921.98	13,921.98
4.年末余额	3,878,919.79	3,878,919.7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798,211.40	4,798,211.40
2.年初账面价值	5,050,262.92	5,050,262.92

13、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4,166,221,053.73	2,970,554,798.90
固定资产清理	27,703,024.58	27,568,811.70
合计	4,193,924,078.31	2,998,123,610.60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557,396,346.37	38,807,289.51	1,541,184,644.32	353,038,960.63	5,490,427,240.83
2.本年增加金额	1,182,644,834.71	231,001.76	246,738,070.12	85,560,492.26	1,515,174,398.85
(1) 购置	74,725,966.43	231,001.76	189,871,043.48	85,560,492.26	350,388,503.9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 在建工程转入	1,104,499,009.52		56,867,026.64		1,161,366,036.16
(3) 其他转入	3,419,858.76				3,419,858.76
3.本年减少金额	84,650,460.65	2,072,522.40	62,580,583.25	43,762,302.44	193,065,868.74
(1) 处置或报废	8,207,805.46	2,072,522.40	62,580,583.25	43,762,302.44	116,623,213.55
(2) 转出至在建工程	76,442,655.19				76,442,655.19
4.年末余额	4,655,390,720.43	36,965,768.87	1,725,342,131.19	394,837,150.45	6,812,535,770.9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122,040,244.91	29,373,936.22	1,082,310,679.75	286,147,581.05	2,519,872,441.93
2.本年增加金额	96,990,231.96	2,514,928.00	139,100,708.04	21,569,207.86	260,175,075.86
(1) 计提	93,753,765.58	2,514,928.00	139,100,708.04	21,569,207.86	256,938,609.48
(2) 其他转入	3,236,466.38				3,236,466.38
3.本年减少金额	28,700,942.99	2,146,245.36	60,777,819.83	42,107,792.40	133,732,800.58
(1) 处置或报废	2,150,226.58	2,146,245.36	60,777,819.83	42,107,792.40	107,182,084.17
(2) 转出至在建工程	26,550,716.41				26,550,716.41
4.年末余额	1,190,329,533.88	29,742,618.86	1,160,633,567.96	265,608,996.51	2,646,314,717.2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465,061,186.55	7,223,150.01	564,708,563.23	129,228,153.94	4,166,221,053.73
2.年初账面价值	2,435,356,101.46	9,433,353.29	458,873,964.57	66,891,379.58	2,970,554,798.90

(2)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27,703,024.58	27,568,811.70
合计	27,703,024.58	27,568,811.70

14、使用权资产

项目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租赁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824,614,526.98	3,834,295.73	828,448,822.71

项目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租赁其他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295,863,556.97	107,436,822.56	403,300,379.53
(1) 租赁	295,863,556.97	107,436,822.56	403,300,379.53
3.本年减少金额	111,754,769.60		111,754,769.60
(1) 处置	111,754,769.60		111,754,769.60
4.年末余额	1,008,723,314.35	111,271,118.29	1,119,994,432.6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04,933,729.28	454,885.04	305,388,614.32
2.本年增加金额	159,859,015.44	2,775,245.76	162,634,261.20
(1) 本年计提	159,859,015.44	2,775,245.76	162,634,261.20
3.本年减少金额	50,190,657.94		50,190,657.94
(1) 处置	50,190,657.94		50,190,657.94
4.年末余额	414,602,086.78	3,230,130.80	417,832,217.5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94,121,227.57	108,040,987.49	702,162,215.06
2.年初账面价值	519,680,797.70	3,379,410.69	523,060,208.39

15、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0,372,270.17	824,790,428.66	30,800,820.80	905,963,519.63
2.本年增加金额	8,683,835.32	203,392,127.81	221,238.94	212,297,202.07
(1) 购置	8,683,835.32	54,653,542.94	221,238.94	63,558,617.20
(2) 转入		148,738,584.87		148,738,584.87
3.本年减少金额	20,991.84	17,390.00		38,381.84
(1) 处置	20,991.84	17,390.00		38,381.84
4.年末余额	59,035,113.65	1,028,165,166.47	31,022,059.74	1,118,222,339.86
二、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1.年初余额	9,254,427.29	556,804,531.84	10,481,718.97	576,540,678.10
2.本年增加金额	1,445,290.46	66,368,438.42	3,048,797.06	70,862,525.94
（1）计提	1,445,290.46	66,368,438.42	3,048,797.06	70,862,525.94
3.本年减少金额	5,072.92	17,390.00		22,462.92
（1）处置	5,072.92	17,390.00		22,462.92
4.年末余额	10,694,644.83	623,155,580.26	13,530,516.03	647,380,741.1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8,340,468.82	405,009,586.21	17,491,543.71	470,841,598.74
2.年初账面价值	41,117,842.88	267,985,896.82	20,319,101.83	329,422,841.53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c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085,516,664.13	2,771,379,166.16	10,500,209,611.80	2,625,052,402.95
公允价值变动	904,673,158.21	226,168,289.55	1,015,544,762.69	253,886,190.67
资产评估减值	20,783,366.31	5,195,841.59	21,415,600.75	5,353,900.19
预计负债	61,627,074.11	15,406,768.54	138,203,523.82	34,550,880.96
其他	1,901,715,494.21	475,428,873.60	1,913,735,747.89	478,433,937.05
合计	13,974,315,756.97	3,493,578,939.44	13,589,109,246.95	3,397,277,311.82

（2）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评估增值	215,144,250.71	53,786,062.69	228,529,070.82	57,132,267.72
公允价值变动	501,407,472.83	125,351,868.21	236,053,095.72	59,013,273.93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	700,060,283.32	175,015,070.83	503,152,992.09	125,788,248.02
合计	1,416,612,006.86	354,153,001.73	967,735,158.63	241,933,789.67

17、其他资产

(1) 其他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债资产	4,977,671,095.68	3,976,465,302.66
其他应收款	6,916,428,144.23	3,692,929,034.52
预付账款	619,165,881.57	78,358,009.69
长期待摊费用	168,726,575.41	169,964,296.25
应收利息	603,209,379.42	491,124,095.32
在建工程	1,523,205,323.19	2,100,403,634.25
其他资产	30,257,484.79	38,905,364.28
合计	14,838,663,884.29	10,548,149,736.97

(2) 抵债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4,294,971,352.89	3,238,003,886.10
土地	513,221,084.54	482,765,328.51
权利凭证	8,378,000.00	8,378,000.00
设备及其他	330,708,433.66	359,517,022.83
小计	5,147,278,871.09	4,088,664,237.44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69,607,775.41	112,198,934.78
账面价值	4,977,671,095.68	3,976,465,302.66

(3) 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294,019,573.95	2,238,486,141.46
1-2 年（含 2 年）	1,511,482,738.75	147,658,049.05
2-3 年（含 3 年）	28,583,944.76	183,191,335.05
3 年以上	1,773,488,870.38	1,600,050,090.67
小计	7,607,575,127.84	4,169,385,616.23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减：坏账准备	691,146,983.61	476,456,581.71
合计	6,916,428,144.23	3,692,929,034.52

(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年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8,669,028.43	51,652,010.56	26,833,327.37		103,487,711.62
修理费	59,233,921.37	5,370,225.49	29,056,377.45		35,547,769.41
其他	32,061,346.45	11,509,188.87	13,879,440.94		29,691,094.38
合计	169,964,296.25	68,531,424.92	69,769,145.76		168,726,575.41

(5) 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未收利息	664,463,227.18	540,584,953.92
减：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61,253,847.76	49,460,858.60
账面价值	603,209,379.42	491,124,095.32

18、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资产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或转回	本年核销	本年核销后收回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60,380,085.38	197,903.83				60,577,989.21
拆出资金	2,295,777.90	5,277,266.07				7,573,043.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3,177.14				883,177.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9,244,622,652.42	3,673,526,344.44	140,711,650.67	8,446,618.91	-2,356,354,683.48	10,429,529,281.62
-摊余成本计量	9,243,912,931.78	3,673,766,686.19	140,711,650.67	8,446,618.91	-2,356,354,683.48	10,429,059,902.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09,720.64	-240,341.75				469,378.89
债权投资	2,270,055,103.60	454,582,106.29				2,724,637,209.89
其他债权投资	114,636,721.09	9,149,636.04	114,600,000.00			9,186,357.13
预计负债	138,203,523.82	-76,576,449.71				61,627,074.11
在建工程	5,810,000.00					5,810,000.00
其他应收款	476,456,581.71	215,255,803.25	556,091.35	1,450.00	-10,760.00	691,146,983.61
应收利息	49,460,858.60	17,530,294.88	149,978.98	2,732.96	-5,590,059.70	61,253,847.76
抵债资产	112,198,934.78	101,596,132.84			-44,187,292.21	169,607,775.41
其他资产		8,112,390.86				8,112,390.86
合计	12,474,120,239.30	4,409,534,605.93	256,017,721.00	8,450,801.87	-2,406,142,795.39	14,229,945,130.71

19、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入中央银行款项	23,772,181,100.00	19,559,422,619.20
再贴现		198,596,444.89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324,800.00
中期借贷便利	18,900,000,000.00	19,900,000,000.00
小计	42,672,181,100.00	39,658,343,864.09
应计利息	438,119,092.83	341,387,528.21
合计	43,110,300,192.83	39,999,731,392.30

20、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境内银行同业	6,106,248,074.52	4,957,071,144.7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8,138,213,639.62	10,108,981,922.33
同业存单		16,315,715,639.21
小计	34,244,461,714.14	31,381,768,706.28
应计利息	106,125,313.04	38,857,385.92
合计	34,350,587,027.18	31,420,626,092.20

21、拆入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境内银行同业	4,502,100,500.00	4,613,533,600.00
小计	4,502,100,500.00	4,613,533,600.00
应计利息	9,036,567.22	6,894,854.33
合计	4,511,137,067.22	4,620,428,454.33

2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1) 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担保物类型分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	1,108,140,500.00	374,856,450.00
票据		1,391,514,011.28
小计	1,108,140,500.00	1,766,370,461.28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计利息	457,241.85	3,573,280.49
合计	1,108,597,741.85	1,769,943,741.77

(2)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交易对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境内银行	1,108,140,500.00	374,856,450.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391,514,011.28
小计	1,108,140,500.00	1,766,370,461.28
应计利息	457,241.85	3,573,280.49
合计	1,108,597,741.85	1,769,943,741.77

23、吸收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		
活期存款	128,536,448,733.36	118,342,215,501.45
-公司客户	84,184,566,302.27	73,446,295,231.70
-个人客户	44,351,882,431.09	44,895,920,269.75
定期存款	352,889,699,788.57	292,621,703,439.62
-公司客户	62,802,231,378.32	60,128,432,478.56
-个人客户	290,087,468,410.25	232,493,270,961.06
保证金存款	6,901,651,410.62	9,977,565,938.31
财政性存款	6,700,443.75	4,204,337.53
其他存款	14,461,920.22	37,852,109.35
小计	488,348,962,296.52	420,983,541,326.26
应计利息	16,895,474,782.78	15,777,052,341.38
合计	505,244,437,079.30	436,760,593,667.64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58,284,688.40	2,940,756,050.48	2,491,141,207.88	1,007,899,531.00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60,044,820.31	490,623,458.83	517,884,660.21	132,783,618.93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三、辞退福利	88,470,688.07	46,052,381.87	20,050,365.70	114,472,704.2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806,800,196.78	3,477,431,891.18	3,029,076,233.79	1,255,155,854.1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6,545,797.93	2,331,959,655.08	1,878,654,438.55	979,851,014.46
二、职工福利费	12,062.80	198,988,353.69	199,000,353.69	62.80
三、社会保险费	4,876,865.49	123,271,845.17	123,606,052.56	4,542,658.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86,952.76	120,251,679.03	120,478,185.78	3,960,446.01
工伤保险费	378,263.35	2,081,231.58	2,127,256.66	332,238.27
生育保险费	311,649.38	938,934.56	1,000,610.12	249,973.82
四、住房公积金	1,350,034.56	200,450,274.38	200,520,164.54	1,280,144.4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78,260.96	80,682,637.86	80,641,526.38	1,719,372.4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23,821,666.66	5,403,284.30	8,718,672.16	20,506,278.80
合计	558,284,688.40	2,940,756,050.48	2,491,141,207.88	1,007,899,531.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2,917,270.17	252,084,038.17	265,441,202.85	19,560,105.49
失业保险费	3,835,290.89	9,046,772.11	9,304,003.25	3,578,059.75
企业年金缴费	123,292,259.25	229,492,648.55	243,139,454.11	109,645,453.69
合计	160,044,820.31	490,623,458.83	517,884,660.21	132,783,618.93

(4) 辞退福利

项目	本年缴费金额	年末应付未付金额
内部退养福利	20,050,365.70	114,472,704.24
合计	20,050,365.70	114,472,704.24

25、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55,272,025.09	15,291,267.79
增值税	310,556,592.03	263,684,809.01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土地增值税	1,862,032.01	2,015,916.38
土地使用税	2,007,186.09	1,794,575.45
房产税	21,060,114.31	9,778,202.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98,611.18	18,363,576.03
教育费附加	15,566,502.48	13,238,440.4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235,910.20	6,252,197.09
其他	4,277,193.06	1,783,285.78
合计	538,436,166.45	332,202,270.63

26、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长期福利	41,753,941.53	42,196,373.73
合计	41,753,941.53	42,196,373.73

27、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承诺损失准备	61,627,074.11	138,203,523.82
合计	61,627,074.11	138,203,523.82

2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二级资本债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同业存单	26,266,109,409.66	
小计	30,266,109,409.66	4,000,000,000.00
应计利息	11,835,616.44	10,849,315.06
合计	30,277,945,026.10	4,010,849,315.0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1 吉林银行二级	4,000,000,000.00	2021-12-8	10 年	4,0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接上表：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金额	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4,00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4,000,000,000.00

29、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74,459,768.12	487,280,529.8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4,379,865.14	53,088,003.88
合计	560,079,902.98	434,192,525.93

30、其他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32,382,291.16	735,100,014.71
代理业务负债	386,617,969.17	103,893,673.51
应付股利	36,520,456.61	35,097,931.88
委托款项	1,316,577.60	1,476,286.65
其他流动负债	18,996,486.15	20,698,189.96
合计	1,275,833,780.69	896,266,096.71

31、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股份合计	10,066,976,248.41	100.00	1,212,807,026.35	129,307,026.35	11,150,476,248.41	100.00
1. 国家持股	1,806,028,245.87	17.94	275,000,000.00		2,081,028,245.87	18.66
2. 国有法人持股	3,870,209,407.62	38.44	937,807,026.35		4,808,016,433.97	43.12
3. 其他内资持股	3,190,738,594.92	31.70		129,307,026.35	3,061,431,568.57	27.46
其中：境内法人股	2,766,200,421.98	27.48		109,822,882.87	2,656,377,539.11	23.8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15,248,854.66	4.12		19,484,143.48	395,764,711.18	3.55
其他	9,289,318.28	0.10			9,289,318.28	0.08
4. 境外持股	1,200,000,000.00	11.92			1,200,000,000.00	10.76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其中：境外法人股	1,200,000,000.00	11.92			1,200,000,000.00	10.76
境外自然人持股						

2023 年度各股东共以货币出资 4,225,650,000.00 元，其中：股本 1,083,500,000.00 元，资本公积 3,142,150,000.00 元。

根据吉银保监复【2023】101 号-吉林银保监局关于核准吉林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

(1) 2023 年 9 月公司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共 1,852,5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475,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377,500,000.00 元。本次增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3】46922 号验资报告。

(2) 2023 年 12 月公司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共 2,373,15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608,5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764,650,000.00 元。本次增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3】53690 号验资报告。

32、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9,482,115,796.67	3,142,150,000.00		12,624,265,796.67
合计	9,482,115,796.67	3,142,150,000.00		12,624,265,796.67

本年资本公积增加详见附注七、31、股本。

33、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44,119.35	-21,129,389.91			-5,282,347.48	-15,847,042.43		-29,391,161.78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544,119.35	-21,129,389.91			-5,282,347.48	-15,847,042.43		-29,391,161.7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80,676.15	173,548,264.69			43,469,162.43	129,990,798.12	88,304.14	118,310,121.97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3,835,287.26	7,198,616.95			1,887,915.67	5,164,884.26	145,817.02	1,329,597.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	522,763.16	-312,542.76			-84,300.88	-170,729.00	-57,512.88	352,034.16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4,345,692.87	272,112,554.46			68,028,138.63	204,084,415.83		109,738,722.96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85,977,540.82	-105,450,363.96			-26,362,590.99	-79,087,772.97		6,889,767.85
合计	-25,224,795.50	152,418,874.78			38,186,814.95	114,143,755.69	88,304.14	88,918,960.19

34、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42,103,284.89	210,226,868.66		2,852,330,153.55
合计	2,642,103,284.89	210,226,868.66		2,852,330,153.55

35、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7,800,685,124.89	160,451,060.41		7,961,136,185.30
合计	7,800,685,124.89	160,451,060.41		7,961,136,185.30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

36、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9,674,947,768.42	8,664,551,296.4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22,198,511.84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674,947,768.42	8,642,352,784.6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3,743,475.74	1,760,015,608.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0,226,868.66	183,080,933.0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0,451,060.41	547,772,012.90
股利分配	604,018,574.90	
其他变动		-3,432,321.6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753,994,740.19	9,674,947,768.42

37、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24,830,293,009.65	21,281,180,340.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436,575,086.82	18,353,826,052.92
-债券投资及其他投资	3,130,304,816.52	2,142,547,785.92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放中央银行	695,546,076.39	570,718,837.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4,216,589.73	154,265,853.76
-存放同业	16,548,570.22	29,160,414.32
-拆出资金	293,525,470.12	6,774,164.51
-其他	3,576,399.85	23,887,231.50
利息支出	14,510,306,521.35	12,467,240,952.75
-吸收存款	11,697,441,081.71	10,324,449,716.33
-同业存放	761,392,683.49	1,034,488,630.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59,711,603.73	747,761,728.36
-拆入资金	145,431,100.68	139,216,915.00
-应付债券	673,062,481.83	198,652,054.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2,432,921.26	20,614,595.27
-其他	834,648.65	2,057,312.18
利息净收入	10,319,986,488.30	8,813,939,387.90

38、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68,336,407.30	1,113,821,622.62
-理财手续费	433,839,700.10	446,767,404.03
-信用承诺手续费	79,470,636.76	133,038,551.20
-银行卡手续费	123,930,046.69	96,376,314.85
-代理业务手续费	161,277,290.77	59,145,317.1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51,547,352.65	35,504,371.82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3,338,224.38	2,446,006.30
-顾问和咨询手续费	2,009,433.96	19,914,414.98
-其他	112,923,721.99	320,629,242.29
小计	968,336,407.30	1,113,821,622.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2,393,069.07	91,388,233.84
-结算手续费支出	11,933,907.11	9,366,899.43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69,048,028.58	56,210,338.46
-其他	51,411,133.38	25,810,995.95
小计	132,393,069.07	91,388,233.84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35,943,338.23	1,022,433,388.78

39、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3,158,161.91	166,292,198.4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4,300,399.09	759,007,008.9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61,203.61	-14,552,266.27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847,886.67	-3,649,946.67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980,393.33	87,843,458.03
处置其他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295,567.79	4,378,691.16
股利收入	4,640,000.00	6,400,000.00
合计	1,245,692,476.82	1,005,719,143.61

4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691,153.78	-742,452,901.18
合 计	117,691,153.78	-742,452,901.18

41、汇兑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结售汇业务	12,808,704.45	13,126,515.58
外币折算损益	1,911,112.42	10,673,495.03
其他	-123,924.94	37,544.43
合计	14,595,891.93	23,837,555.04

42、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收入	11,921,829.87	10,578,196.52
其他	11,427,150.49	1,532,931.84
合计	23,348,980.36	12,111,128.36

43、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抵债资产处置利得	-109,271,028.32	-214,916,535.34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409,821.47	1,083,888.94
其他资产处置损益	1,759,942.15	529,941.29
合计	-103,101,264.70	-213,302,705.11

44、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奖励	1,167,471.70	2,386,083.06
政府补贴	5,523,951.00	1,120,379.25
其他	1,702,919.81	281,304.25
合计	8,394,342.51	3,787,766.56

45、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096,969.85	78,013,448.80
房产税	74,551,725.85	59,380,899.41
教育费附加	38,509,192.60	33,924,465.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614,520.70	22,305,323.63
土地使用税	7,890,152.65	7,769,701.94
印花税	12,599,922.97	8,113,823.41
车船使用税	63,850.00	57,590.00
其他	37,519,169.65	32,074,808.09
合计	285,845,504.27	241,640,060.31

46、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员工费用	3,477,431,891.18	2,634,866,492.33
固定资产折旧	256,938,346.64	210,685,825.65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82,180,849.47	246,506,428.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2,065,857.47	172,812,267.05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保险费	214,997,324.46	150,039,393.15
邮电费	95,261,286.61	93,643,282.06
无形资产摊销	70,862,525.94	83,828,247.03
钞票运送费	51,700,320.59	46,390,209.59
电子机具运转费	22,467,120.81	20,464,529.56
租赁费	16,538,461.41	18,130,269.46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950,288,194.05	817,088,577.72
合计	5,600,732,178.63	4,494,455,521.96

47、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197,903.83	57,759,005.93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5,277,266.07	1,875,777.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883,177.14	-38,127.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	3,673,766,686.19	4,479,184,870.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337,203.54	-310,295.6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454,582,106.29	-652,107,332.6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9,149,636.04	-106,163,278.91
预计负债	-76,576,449.71	53,705,465.54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215,255,803.25	-268,773,549.44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17,530,294.88	-48,582,034.29
合计	4,299,729,220.44	3,516,550,500.65

48、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101,596,132.84	80,814,041.2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112,390.86	
合计	109,708,523.70	80,814,041.27

49、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成本	2,214,199.45	2,035,978.62
其他	11,059,459.29	715,817.05
合计	13,273,658.74	2,751,795.67

50、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久悬未取款	15,853,982.35	23,456,417.27
理赔收入	358,108.39	18,092,707.48
退还款收入	3,381,336.21	4,548,799.41
罚款	325,395.08	694,531.86
政府补助	17,138.65	341,711.54
出纳长款收入	38,829.28	
其他	7,400,782.60	29,131,432.67
合计	27,375,572.56	76,265,600.23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17,138.65	341,711.5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138.65	341,711.54	

5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支出	26,212,892.00	51,751,090.00
久悬未取款支出	10,718,097.61	15,057,246.12
违约赔偿罚没支出	15,388,387.12	9,814,157.40
案件纠纷	1,323,219.78	4,597,245.00
非流动性资产报废损失	5,623,422.63	560,470.38
其他	2,398,154.80	7,265,445.86
合计	61,664,173.94	89,045,654.76

5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229,868,029.53	12,147,346.89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252,137,260.15	15,642,043.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269,230.62	-3,494,696.98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89,105,690.55	1,564,933,442.68
加：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09,708,523.70	80,814,041.27
信用减值准备	4,299,729,220.44	3,516,550,500.65
固定资产折旧	256,938,609.48	210,685,825.6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38,266.74	2,035,978.62
使用权资产摊销	162,634,261.20	172,812,267.05
无形资产摊销	70,862,525.94	83,828,247.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769,145.76	66,412,723.35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23,607,686.53	20,426,585.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03,101,264.70	213,302,705.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764,404.21	-55,322.41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3,130,304,816.52	-2,142,547,785.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691,153.78	742,452,901.18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673,062,481.83	198,652,054.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1,392,077.73	-1,005,719,143.61
汇兑损失	-1,911,11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301,627.61	-173,973,018.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585,505.10	115,344,660.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299,686,035.17	-52,328,552,185.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180,717,786.00	72,733,277,002.33
其他	26,446,89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0,985,440.85	24,070,681,479.95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9,878,901,300.05	19,399,545,647.3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9,399,545,647.32	23,103,449,702.9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971,138,712.7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042,896,666.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50,494,365.43	-5,746,800,722.2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9,878,901,300.05	19,399,545,647.32
其中：库存现金	1,135,970,736.04	1,010,193,846.9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600,215,987.73	16,742,352,569.37
存放同业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	1,242,714,576.28	696,999,230.97
拆放同业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	900,000,000.00	950,0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8,971,138,712.7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249,042,712.70	
三个月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722,096,000.00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50,040,012.75	19,399,545,647.3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4、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535,622,821.47	法定准备金及存放央行财政性存款
债券投资	27,936,526,385.44	
其中：债权投资	27,936,526,385.44	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质押物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212,932,8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质押物
合计	85,685,082,006.91	

八、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取得方式
1	吉林德惠长银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	德惠市	发放贷款等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都市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	51.00	51.00	投资设立
3	东丰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	东丰县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	61.64	61.64	投资设立
4	蛟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	蛟河市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	51.00	51.00	投资设立
5	舒兰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	舒兰市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	51.00	51.00	投资设立
6	珲春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	珲春市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	51.00	51.00	投资设立
7	沧县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沧县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	51.00	51.00	投资设立
8	磐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	磐石市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	33.95	33.95	投资设立
9	双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	双辽市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	25.50	25.50	投资设立
10	永清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	永清市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	35.00	35.00	投资设立
11	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	长春市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	20.00	20.00	投资设立

注：经吉林银行 2023 年 9 月 27 日董事会第二次例会决议，对吉林银行 100%控股子公司吉林德惠长银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德惠长银”）做出决定，德惠长银应依法向行业监管部

门申请解散，待收到解散批复文件后，立即停止一切经营活动。德惠长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取得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关于吉林德惠长银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解散的批复》（吉金复〔2023〕103 号）同意解散吉林德惠长银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同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德惠长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停止经营开展清算工作，清算开始日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截止本报告日，德惠长银正在清算中。

2、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享有的表决权（%）	控制的判断和依据
1	磐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95	作为主发起行设立的村镇银行，且风险类别、风险状况相类似
2	双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	作为主发起行设立的村镇银行，且风险类别、风险状况相类似
3	永清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	作为主发起行设立的村镇银行，且风险类别、风险状况相类似
4	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作为主发起行设立的村镇银行，且风险类别、风险状况相类似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本集团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1 户，详见本附注“八、1、子公司情况”。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九、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使用估值技术，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第三层次输入值：使用估值技术，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一层次的金融工具包括在交易

所上市的权益证券和公募基金等。

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结算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此层级还包括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估值技术包括远期定价、掉期模型和期权定价模型；输入参数的来源是彭博、万得和路透交易系统等可观察的公开市场。

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年末余额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综合收益		537,674,506.97		537,674,506.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39,017,387.17	23,363,789,005.09		44,602,806,392.26
其他债权投资		20,355,063,571.84		20,355,063,571.84
其他权益工具	118,161,229.44		1,465,064,726.00	1,583,225,955.4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1,357,178,616.61	44,256,527,083.90	1,465,064,726.00	67,078,770,426.51

接上表：

项目	年初余额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综合收益		11,313,818,453.33		11,313,818,453.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35,045,661.31	13,192,257,278.61		27,527,302,939.92
其他债权投资		9,517,506,564.69		9,517,506,564.69
其他权益工具	157,196,598.20		1,447,158,747.16	1,604,355,345.3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492,242,259.51	34,023,582,296.63	1,447,158,747.16	49,962,983,303.30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均按市场利率定价，除少数中长期发

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外，其余金融资产均于一年之内到期，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存放款项及应付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这些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如果一方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一方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均被视为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或企业均可能成为关联方。

2、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子公司情况。

3、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七、11、长期股权投资。

4、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集团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本集团相关要求确认关联方，截至报告年末，持股超 5%以上或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共 4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股东性质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数(万股)
韩亚银行	外资企业	银行、信托	李昇烈	韩国首尔市	535,958.00 百万韩元	120,000.00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经相关部门批准开展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担保、票据、金融租赁、科技金融、金融资产、技术、产权交易金融和类金融业务投资与运营等	王志伟	吉林省长春市	286,800.00	94,556.06
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等	高文涛	吉林省长春市	595,894.00	83,784.97
吉林亚泰	非国有企业	建材、房地产开发、煤炭批发	宋尚龙	吉林省长	324,891.36	70,386.74

(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经营、药品生产及经营、国家 允许的进出口经营业务等		春市		
----------------	--	------------------------------	--	----	--	--

(2)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包括本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联法人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审批本集团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内部人。

5、关联方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交易条件及利率执行本集团业务管理和监管机构的一般规定，不存在优于一般贷款人或交易对手的情形。

(2) 关联交易

① 重大关联交易

A. 公司贷款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贷款余额	敞口余额	本年 利息收入	本年 回收额	上年贷款 利息收入	上年贷款 回收额	本年贷款 发放额
1	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760.00	30,000.00	1,720.00	30,000.00	30,000.00
2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2,382.00	40,000.00	2,294.00	40,000.00	40,000.00
3	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88,500.00	88,500.00	4,634.00	60,000.00	3,441.00	60,000.00	88,500.00
4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6,200.00	86,200.00	5,350.00	96,200.00	4,964.00	86,200.00	86,200.00
5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43,000.00	43,000.00	1,377.00	24,000.00	1,406.00	24,000.00	43,000.00
6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4,182.00	50,000.00	2,867.00	50,000.00	90,000.00
7	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650.00				20,000.00
8	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59,400.00	59,400.00	1,748.00				59,400.00
9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	83,000.00	4,901.00	83,000.00	4,759.00	83,000.00	83,000.00
10	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246.00	4,000.00	89.00		4,000.00
11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	14,500.00	811.00	500.00			15,000.00

序号	户名	贷款余额	敞口余额	本年利息收入	本年回收额	上年贷款利息收入	上年贷款回收额	本年贷款发放额
12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9,715.00	120,000.00	4,787.00	100,000.00	170,000.00
13	吉林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309.00	20,000.00	1,338.00	20,000.00	20,000.00
14	吉林省惠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7,760.00	17,760.00	1,142.00	9,440.00	243.00	1,980.00	17,760.00
15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2,503.00				40,000.00
合计		786,360.00	786,360.00	42,710.00	537,140.00	27,908.00	495,180.00	806,860.00

B. 票据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型	余额	敞口余额	备注
1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票保贴	30,000.00	30,0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C. 投资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类型	债券名称	融资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中期票据	21 吉林金控 MTN001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1-10-27	2024-10-27
2	中期票据	22 吉林金控 MTN001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10-21	2025-10-21
3	中期票据	22 吉林投资 MTN001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06-24	2025-06-24
4	公司债	23 吉投 01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023-04-11	2026-04-11
5	中期票据	23 吉林投资 MTN001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23-10-31	2026-10-31
合计				64,000.00		

D. 资管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债券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 吉林投资 MTN001	9,400.00	2022-06-24	2025-06-24
2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 吉投 01	15,000.00	2023-04-11	2026-04-11
3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 吉林投资 MTN001	6,000.00	2023-10-31	2026-10-31
4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吉林金控 MTN001	15,000.00	2022-10-21	2025-10-21
5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吉林金控 MTN001	15,000.00	2021-10-27	2024-10-27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债券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6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集团单一资金信托项目 20230228	50,000.00	2023-02-28	2024-02-27
合计			110,400.00		

E. 个人贷款业务

截至 2023 年末，本集团开展的个人房屋按揭贷款业务中，由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金额共计 1.2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分行名称	关联方	保证人	项目名称	金额
1	长春分行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亚泰华府项目	1,824.27
2	长春分行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亚泰山语湖项目	6,238.88
3	吉林分行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亚泰松山湖项目	4,559.32
合计					12,622.47

F. 担保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关联方名称	保证人	担保余额	敞口余额	备注
1	长春分行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吉林省物权融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2,651.02	52,651.02	
2		长春市融兴经济 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9,375.00	209,375.00	
3			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66,655.35	423,110.81	
4			长春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200.00	3,200.00	
5			长春市信用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合计				736,681.37	693,136.83	

注：保证人为关联方的子公司

② 一般关联交易

A. 信贷与投资类业务

2023 年本集团信贷与投资类一般关联交易共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24,118.14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关联交易金额 100,978.14 万元，个人贷款关联交易金额 3,140.00 万元，拆出资金交易金额 20,000.00 万元。

B. 非信贷与投资类业务

2023 年本集团非信贷与投资类一般关联交易共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40,000 万元，其中定期存款关联交易金额 40,000 万元。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参照《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置固定薪酬、可变薪酬、福利性收入等，可变薪酬包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各种激励。绩效薪酬是主要根据当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来确定。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中属省管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管理与绩效考评按照吉林省省管企业负责人相关薪酬管理和业绩考核办法执行。

十一、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用作质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卖出回购业务、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具体质押物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债券投资	27,936,526,385.44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27,936,526,385.44
其他债权投资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212,932,800.00
其他资产	
其中：被套期项目	
合计	52,149,459,185.44

注：债券投资被用作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质押物；发放贷款及垫款被用作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质押物。

2、买入返售接纳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照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下的担保物。买断式买入返售所接纳的担保物，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本集团可将其直接处置或再质押，且有义务于约定的返售日返还这些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从同业接受的

上述质押物。

3、表外承诺事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348,320,685.57	14,608,210,171.98
开出保函	5,203,870,077.61	4,195,023,108.3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2,464,431,467.24	13,812,332,379.98
开出信用证	1,515,260,680.57	397,041,519.63
贷款承诺	2,346,500,000.00	6,499,489,661.40
合计	33,878,382,910.99	39,512,096,841.29

4、委托代理业务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委托贷款	20,602,699,865.75	20,236,708,022.54
委托贷款资金	20,603,301,653.84	20,238,173,872.97
委托理财资产	67,476,895,546.41	68,963,504,992.11
委托理财资金	67,476,895,546.41	68,963,504,992.11

委托贷款资金是指存款人存于本集团的款项，仅用于向存款者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存款人承担。委托贷款和委托贷款资金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但如果委托贷款资金大于委托贷款，有关剩余资金确认为吸收存款。委托贷款业务相关服务收入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确认。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投资收益由本集团代为收取，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本集团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家债券、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短期融资券、信托贷款等投资品种。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理财产品投资和募集的资金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委托理财业务相关服务收入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确认。

十二、风险管理

1、概述

本集团积极稳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按照“职责全面、垂直独立、分工制衡”的原则，将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信息科技等 10 余项风险进行归口管理，形成了由风险管理部总牵头，信贷与投资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内控合规部等多部门协同配合的全面风险管理新模式。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治理架构，以夯实制度体系基础、推进技术改革创新、引导信贷结构调整为重点，实现了风险管理由分散到集中、由粗放到逐步规范的转变。经过逐步探索与实践，目前，本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基本框架已搭建，建立了集风险偏好、风险报告、风险限额、风险评估、压力测试、风险应急等一系列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的制度体系与管理机制，探索开发风险计量与管理工具，丰富风险管理手段，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取得了较好的阶段性成果。

（1）风险偏好管理机制

本集团制定了《吉林银行风险管理策略与风险偏好管理办法》，明确风险策略与风险偏好管理内容、制定与传导路径，依据年度经营计划每年制定《吉林银行年度风险偏好及风险容忍度指标》，从政策制定、细化限额、明确授权、实时监测、开展压力测试、设定容忍度指标等方面制定各类风险偏好执行措施，并持续跟踪监测偏好和容忍度执行情况，督促偏好落实执行，防范偏好偏离，按季形成《吉林银行季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确保各类风险偏好有效执行。

（2）风险报告管理机制

本集团制定了《吉林银行风险报告管理办法》，明确了风险类报告类型，规范了各类报告的报送内容、报送部门及报送路径，并牵头统筹各类风险具体责任部门定期梳理风险状况，按季形成覆盖各项风险、全部业务和贯穿全行经营管理全过程的《吉林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3）风险限额管理机制

本集团制定了《吉林银行风险限额管理办法》，界定了风险限额管理的相关要素，明确了风险限额管理体系的组织架构和各机构职责。每年依据经营实际制定《吉林银行年度风险限额方案》，明确各类风险限额的具体指标、限额值、预警值，以及超限额的风险处置措施。

（4）风险识别与评估管理机制

本集团制定了《吉林银行风险评估工作管理办法》，规范了风险评估范围，明确了风险评估标准，确立了风险评估工具，建立了风险评估程序。每年开展全面风险评估工作，形成《吉

林银行风险评估报告》，结合经营特点充分揭示各类业务内在风险水平、风险管理能力和风险发展趋势，准确掌握风险全貌。

（5）风险应急管理机制

本集团制定了《吉林银行恢复和处置计划管理办法》，并依据办法制定《吉林银行恢复计划》《吉林银行处置计划》，合理应对可能发生的经营失败情况，通过采取事前计划的各项有效措施，确保我行能够在面临经营压力、遭遇重大危机的情况下，保障关键业务和服务不中断，实现有序处置，恢复正常运营的能力。

（6）压力测试管理机制

本集团制定了《吉林银行压力测试政策》，界定了压力测试的相关要素，明确了压力测试体系的组织结构和各机构职责。定期组织开展压力测试，制定《吉林银行年度压力测试方案》，明确各风险压力测试的开展计划、压力情景设置等，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判断风险薄弱点，明确下一步工作措施。

2、信用风险

（1）信用风险管理

2023 年度本集团有效运用各项信用风险管理工具，优化管理手段，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稳步推进。一是印发《吉林银行 2023 年信贷政策》，明确 2023 年总体信贷政策及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客户以及区域的信贷支持政策，科学配置信贷资源，引导授信业务投向，优化信贷资产结构。二是修订《吉林银行授信客户信贷与投资业务风险预警管理办法》，提高了风险预警信号的全面性。三是规范信贷与投资业务突发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提高突发风险事件的快速响应与决策能力。四是制定《吉林银行信贷与投资业务风险管理检查实施细则》，梳理细化了风险管理检查的重点内容、工作流程、责任分工等，提高了检查质量和可操作性，进一步提升贷投后管理水平。五是建立对大额授信客户分类、信息同步、定期分析、会商会诊、策略制定、督导执行的一系列工作流程，及时监测风险变化情况，组织实施大额授信客户分析与会诊。六是改革风险监测工作模式，持续执行日督导、按周报告、按月分析的工作机制，逐户细致分析逾期贷款增长的原因，集中精力控新增、化存量。七是制定《吉林银行信贷与投资类业务违规责任认定实施细则》，实施信贷与投资类业务责任认定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完善信贷与投资类业务违规责任认定体系。八是强化考核评价机制，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印发《吉林银行分行风险专业管理干部分管工作考核评价实施细则（2023 版）》，加强对风险专业管理干部的考核，建立风险专业管理干部考核评价体系，科学利用考核模型，充分发挥出绩效考核对风险

管理的关键性作用。

（2）信用风险的衡量

① 授信业务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将金融资产按照风险程度分为五类，分别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后三类合称不良资产。

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② 资金业务

本集团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债券市场业务和外汇市场业务。

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业务主要系与境内金融机构开展短期资金拆借业务以及回购业务。

本集团投资的人民币债券品种主要包括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人民银行在公开市场发行的中央银行票据；国家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商业银行发行的商业银行债券及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其他债券信用主体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企业债券以及符合监管规定与本集团投资策略的其他品种。

本集团还同时提供即期外汇买卖、即期结售汇等业务。开展贸易融资业务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及市场风险之汇率风险。

本集团对同业机构实行统一授信管理，并根据资金交易对手经营财务状况，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方式综合评定授信额度和期限。授信期限内动态监测交易对手相关风险状况并对之调整授信额度，从源头加强信用风险防范与控制。

（3）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① 授信业务

本集团信贷业务在吉林银行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风险偏好指导意见、授信指引等制度的指导下开展。

本集团对表内授信业务和表外授信业务基本采取相同的信用风险控制流程。

本集团信用风险的基本控制流程主要包括以下步骤：信贷政策制订；贷前调查；公司客户信用评级和个人信用评估；担保评估；授信评审和审批；放款；贷后管理；不良贷款管理；不

良信贷资产的责任追究。

本集团通过组织架构调整和流程整合，建立了独立和集中的授信审批和监控流程：信贷与投资评审部组织按业务权限开展信贷与投资业务审查审批工作；信贷与投资管理部对贷后监控和贷款风险分类进行统一管理；特殊资产管理部对全行不良资产进行统一管理。

A. 风险限额管理

制定本集团年度信用风险限额方案，结合本集团业务发展规划、风险管理能力、风险偏好和容忍度及监管要求等，根据我行主要承担的风险情况，2023 年风险限额设置信用风险（含国别风险）限额、市场风险限额、操作风险限额、流动性风险限额。

对客户实施统一综合授信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重点客户申请，结合客户的还款能力、担保等因素，确定客户在本集团的最高授信额度，一旦该融资额度确定，在未取得新的授信额度之前，该客户任何时点在本集团的授信额度都不能超过最高融资额度。

本集团采取措施强化对关联客户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管理及授信风险的控制。本集团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制定了《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加强本集团关联交易管理。本集团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集团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集团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集团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本集团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B. 风险缓解主要措施

本集团及其所属机构分别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

除了少量特别优质的客户外，本集团一般会要求借款人提供适当的担保，担保的形式主要包括抵押、质押和保证。具体抵押质押物的类型和金额视交易对手或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而定。

本集团聘请具有相应资产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集团的抵质押品进行评估。本集团一般接受存单、国债等价值较明确的质押品。对于质押股权价值的确定，本集团一般结合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股票市价综合判定。针对由保证人提供担保的贷款，本集团参照主债务人所适用的程序和准则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贷记录和履行责任的能力进行评估。同时，对于民营企业，本集团一般要求授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增强对授信客户的还款约束，提高授信业务偿还的可靠性。本集团一般不接受内部信用等级评定低于 BBB 级的企业提供的担保。

开展贸易融资业务所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贸易真实性风险和操作风险。本集团从客户资信调查、付款方式的选择、信用限额的确定到款项回收等环节实行的全面监督和控制，具体措施如下：贸易融资业务均纳入综合授信管理，严格按照我行授信业务管理办法执行；严格审核贸易买卖双方资信情况及历史交易记录、交易商品、货物交付、结算账期等要素，加强对客户贸易背景、还款能力的审查，确保贸易背景真实有效，必要时落实担保；加强贷后管理以及对客户货物流和资金流的监控，确保我行融资的还款来源；完善内部操作制度，树立自我防范风险意识，提高业务人员的业务素质。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管理执行情况进行全行通报，提高全行信用风险限额管理工作的意识。要求全年信用风险限额原则上不能突破预警值，确保全年的信用风险限额工作平稳运行，一旦发生达到或超过限额值的情况，要深入了解超限原因，尽快提出处置措施及整改计划，加强监测频率，合理调控授信额度，督促分支机构采取有效的、实际的控制措施，并密切监测指标情况。

② 资金业务

本集团资金部门对资金业务实行集中管理，分级授权制度，根据不同业务类别（债券认购、分销、现券买、卖、回购操作等）从部门负责人至行长实行逐级授权管理制度。

A. 风险限额管理

本集团债券投资按逐级审批制度进行投资，对交易类投资债券风险状况和损失情况进行必要的评估，根据不同的剩余期限设置了相应的止损点；同业信用拆出拆入设立风险警戒线，对拆出拆入额度严格控制在监管当局和本集团授信额度以内，在授权额度范围内严格按照逐笔逐级进行审批。

B. 风险缓解主要措施

本集团通过限制所投资债券的外部信用评级管理债券的主体风险。授权中包括对债券发行人外部信用评级、单户金额等方面的限制。

本集团债券交易人员作为市场利率变动的及时监测人，定期对交易性债券资产进行压力测试，并依据测试结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如遇市场出现重大利率变化或债券主体出现重大信用风险时，负责债券投资的相关业务部门可提请有权审批人及风险监控部门研究应急方案，债券交易人员将根据研究意见进行相应操作。

（4）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如不符合相互抵销条件的净额结算协议等）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系指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扣除减值准备后的

账面价值。

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风险敞口：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156,792,231.20	47,553,855,575.92
存放同业款项	1,470,961,432.55	1,064,497,127.31
拆出资金	9,484,036,400.49	3,503,018,472.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722,702,001.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2,143,442,656.74	377,911,160,538.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602,806,392.26	27,527,302,939.92
债权投资	83,808,083,555.78	72,852,965,149.46
其他债权投资	20,355,063,571.84	9,517,506,564.69
应收利息	603,209,379.42	491,124,095.32
其他应收款	6,916,428,144.23	3,692,929,034.52
小计	648,263,525,766.39	544,114,359,497.45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风险敞口：		
贷款承诺	2,346,500,000.00	6,499,489,661.40
开出信用证	1,515,260,680.57	397,041,519.63
开出保函	5,203,870,077.61	4,195,023,108.30
银行承兑汇票	12,348,320,685.57	14,608,210,171.98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12,464,431,467.24	13,812,332,379.98
小计	33,878,382,910.99	39,512,096,841.29
合计	682,141,908,677.38	583,626,456,338.74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足够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稳健的流动性管理策略，明确流动性管理的总体目标、管理模式以及主要政策和程序，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等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平衡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主要工作措施：

一是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夯实管理基础，为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二是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精细化管理，密切关注外部经济金融形势、货币政策和市场流动

性变化，持续监测全行流动性状况，合理配置优质流动性资产，优化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提高流动性风险防控能力。

三是不断丰富流动性风险管理手段和方法，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持续优化流动性管理系统的建设及应用，增强监测、预警和控制的有效性。

四是坚持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结合经营工作目标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情景压力假设下，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始终处于可控范围。

4、市场风险

2023 年度，本集团有效运用各项市场风险管理工具，持续优化管理手段，市场风险总体可控。

一是制定《吉林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吉林银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吉林银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实施细则》《吉林银行账簿划分管理办法》《吉林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市场风险制度，明确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和方法。根据市场风险属性，设置了业务规模/敞口限额、止损限额、敏感性限额、VaR 限额和理财业务限额，对市场风险进行计量、定期监测与报告，。针对超限额的情况，及时进行风险提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风险控制或缓释。

二是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发的 ComStar 系统作为数据来源，每日进行市场风险监测报告，每半月进行市场风险情况报告，按季进行市场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对交易账簿、银行账簿和表外债券资产的损益和市场风险情况、汇率风险、市场风险资本占用情况进行评估和报告。

三是按季对银行账簿资产和负债构成、敏感性缺口进行分析，对银行账簿市场利率变动导致的利息收入变动和经济价值变动进行情景假设和分析。

四是坚持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根据《吉林银行 2023 年压力测试方案》结合市场变化，季度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分析极端情况下，利率、汇率发生不利变动我行可能承受的损失，评估我行在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情景下的承压能力。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压力情景下，本集团市场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5、操作风险

2023 年度，全行认真贯彻操作风险管理整体要求，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持续对全行操作风险防控措施和潜在风险领域进行跟踪和监督。通过健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强化重点领域

的操作风险管理，努力完善和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五、母公司主要财务报表注释

1、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计量方式分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413,006,023,042.71	99.89	356,539,546,956.11	96.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58,212,876.03	0.11	11,121,899,901.43	3.03
小计	413,464,235,918.74	100.00	367,661,446,857.54	100.00
应计利息	6,498,133,721.26		7,096,342,561.09	
合计	419,962,369,640.00		374,757,789,418.63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9,706,206,114.46		8,706,139,991.7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10,256,163,525.54		366,051,649,426.87	

其中：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企业贷款	296,895,772,470.18	71.89	250,591,165,256.16	70.28
个人贷款	103,916,553,677.97	25.15	90,711,288,736.62	25.45
-个人消费贷款	14,886,219,419.26	3.60	11,422,818,248.52	3.20
-个人经营性贷款	20,134,019,795.84	4.87	13,982,008,931.81	3.92
-住房按揭贷款	68,636,028,273.79	16.62	65,141,197,348.14	18.27
-信用卡	260,286,189.08	0.06	165,264,208.15	0.05
小计	400,812,326,148.15	97.04	341,302,453,992.78	95.73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贸易融资	3,041,441,192.49	0.74	4,391,425,952.09	1.23
垫款	7,062,945,055.01	1.71	7,537,157,223.92	2.11
票据贴现	2,089,310,647.06	0.51	3,308,509,787.32	0.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和	413,006,023,042.71	100.00	356,539,546,956.11	100.00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票据贴现	458,212,876.03	100.00	11,121,899,901.43	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总和	458,212,876.03	100.00	11,121,899,901.43	100.00

(2)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行业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批发和零售业	66,728,544,105.55	16.14	54,647,486,368.42	14.8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934,609,008.11	15.46	47,869,106,562.72	13.02
制造业	48,199,055,927.21	11.66	49,153,853,844.07	13.37
建筑业	29,472,928,729.48	7.13	24,004,621,545.69	6.53
房地产业	22,249,644,666.60	5.38	20,406,660,470.61	5.5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130,892,501.82	5.35	14,383,618,301.52	3.91
采矿业	5,179,815,000.00	1.25	8,320,725,191.54	2.2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746,345,534.03	1.87	7,447,637,356.61	2.0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467,573,016.36	1.81	6,972,393,989.04	1.90
农、林、牧、渔业	5,224,437,446.81	1.26	2,373,301,096.61	0.65
卫生和社会工作	4,713,829,038.08	1.14	3,546,232,826.72	0.9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651,928,333.00	1.13	3,770,496,931.84	1.03
住宿和餐饮业	4,272,901,109.54	1.03	5,094,404,931.57	1.38
金融业	3,323,532,296.06	0.80	2,925,000,000.00	0.8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51,106,775.29	0.45	794,293,996.03	0.2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67,563,265.26	0.36	1,505,325,508.88	0.41
教育	1,059,805,669.59	0.26	481,415,418.97	0.13

行业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43,262,110.39	0.08	402,683,592.11	0.1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54,000,000.00	0.29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300,017,774,533.18	72.56	255,153,257,932.95	69.40
个人贷款	110,898,937,862.47	26.82	98,077,779,235.84	26.68
票据贴现	2,547,523,523.09	0.62	14,430,409,688.75	3.92
贷款和垫款总额	413,464,235,918.74	100.00	367,661,446,857.54	100.00
应计利息	6,498,133,721.26		7,096,342,561.09	
合计	419,962,369,640.00		374,757,789,418.63	
减：贷款损失准备	9,706,206,114.46		8,706,139,991.76	
账面价值	410,256,163,525.54		366,051,649,426.87	

(3)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年末余额	比例 (%)	年初余额	比例 (%)
吉林省	390,476,120,721.28	94.44	345,518,576,659.70	93.98
辽宁省	20,625,115,197.46	4.99	15,718,133,197.84	4.27
江苏省	1,367,400,000.00	0.33	8,770,000.00	
贵州省	820,000,000.00	0.20	-	
山西省	50,000,000.00	0.01	30,000,000.00	0.01
海南省	40,000,000.00	0.01	699,000,000.00	0.19
广东省	20,000,000.00	0.01	2,721,250,000.00	0.74
北京市	20,000,000.00	0.01	149,000,000.00	0.04
河北省	11,600,000.00		867,500,000.00	0.24
黑龙江省	10,000,000.00		325,300,000.00	0.09
江西省	10,000,000.00		21,000,000.00	0.01
上海市	10,000,000.00		4,700,000.00	
山东省	4,000,000.00		28,800,000.00	0.01
天津市			1,508,500,000.00	0.41
安徽省			48,420,000.00	0.01
浙江省			7,600,000.00	
四川省			4,897,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413,464,235,918.74	100.00	367,661,446,857.54	100.00
应计利息	6,498,133,721.26		7,096,342,561.09	

地区分布	年末余额	比例 (%)	年初余额	比例 (%)
合计	419,962,369,640.00		374,757,789,418.63	
减：贷款损失准备	9,706,206,114.46		8,706,139,991.76	
账面价值	410,256,163,525.54		366,051,649,426.87	

(4) 按担保方式分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抵押贷款	177,072,707,768.84	42.83	156,341,564,218.96	42.52
保证贷款	167,950,600,918.76	40.62	137,260,604,935.81	37.33
信用贷款	48,908,218,036.04	11.83	32,379,634,919.76	8.81
质押贷款	19,532,709,195.10	4.72	41,679,642,783.01	11.34
贷款和垫款总额	413,464,235,918.74	100.00	367,661,446,857.54	100.00
应计利息	6,498,133,721.26		7,096,342,561.09	
合计	419,962,369,640.00		374,757,789,418.63	
减：贷款损失准备	9,706,206,114.46		8,706,139,991.76	
账面价值	410,256,163,525.54		366,051,649,426.87	

(5) 已逾期贷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项目	年末余额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986,145,666.78	742,825,748.26	1,160,187,769.06	903,319,690.17	3,792,478,874.27
保证贷款	1,380,213,848.74	116,723,620.55	612,580,351.51	157,380,391.84	2,266,898,212.64
信用贷款	211,190,379.71	304,615,985.90	247,887,617.27	8,263,211.10	771,957,193.98
质押贷款	7,493,813.10	-	40,310,536.85	10,727,690.35	58,532,040.30
合计	2,585,043,708.33	1,164,165,354.71	2,060,966,274.69	1,079,690,983.46	6,889,866,321.19

续上表：

项目	年初余额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518,815,692.24	820,789,364.54	1,308,926,143.22	743,960,789.80	3,392,491,989.80
保证贷款	601,482,734.07	206,856,997.44	1,526,510,565.25	109,555,656.68	2,444,405,953.44
信用贷款	160,567,140.47	241,301,978.05	77,170,985.92	4,892,503.79	483,932,608.23

质押贷款	4,400,000.00	277,135,640.52	117,226,679.89	10,732,690.35	409,495,010.76
合计	1,285,265,566.78	1,546,083,980.55	3,029,834,374.28	869,141,640.62	6,730,325,562.23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实质性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6) 贷款和垫款及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其中：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477,915,378.25	3,234,198,677.10	3,994,025,936.41	8,706,139,991.76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48,708,340.20	-45,888,520.42	-2,819,819.78	
-至第二阶段	-31,101,042.50	65,650,314.68	-34,549,272.18	
-至第三阶段	-790,759.93	-153,592,349.68	154,383,109.61	
加：本年计提	-135,800,174.68	1,265,060,432.59	2,321,592,125.27	3,450,852,383.18
加：本年收回原核销			5,561,154.93	5,561,154.93
减：本年转销			99,992,731.94	99,992,731.94
减：资产转让			2,356,354,683.47	2,356,354,683.47
加：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1,358,931,741.34	4,365,428,554.27	3,981,845,818.85	9,706,206,114.46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发生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577,082,918.74	2,591,479,858.84	5,230,294,046.75	8,398,856,824.33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136,377,814.75	-130,038,696.91	-6,339,117.84	
-至第二阶段	-57,399,503.07	134,792,997.03	-77,393,493.96	
-至第三阶段	-17,927,935.31	-616,112,453.54	634,040,388.85	
加：本年计提	839,782,083.14	1,254,076,971.68	2,299,802,798.11	4,393,661,852.93
加：本年收回原核销			18,461,277.06	18,461,277.06

项目	上年发生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减：本年转销			297,652,073.55	297,652,073.55
减：资产转让			3,806,670,923.03	3,806,670,923.03
加：其他变动			-516,965.98	-516,965.98
年末余额	1,477,915,378.25	3,234,198,677.10	3,994,025,936.41	8,706,139,991.76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690,489.18			690,489.18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加：本年计提	-221,110.29			-221,110.29
年末余额	469,378.89			469,378.89

接上表：

项目	上年发生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1,020,016.32			1,020,016.32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加：本年计提	-329,527.14			-329,527.14
年末余额	690,489.18			690,489.18

2、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子公司投资	354,909,000.00		
小计	354,909,000.00		
二、联营企业	1,182,575,266.42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182,575,266.42		
小计	1,182,575,266.42		
合计	1,537,484,266.42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一、子公司投资				
小计				
二、联营企业	173,158,161.91			149,815,993.11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73,158,161.91			149,815,993.11
小计	173,158,161.91			149,815,993.11
合计	173,158,161.91			149,815,993.11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子公司投资	51,000,000.00		354,909,000.00	51,000,000.00
小计	51,000,000.00		354,909,000.00	51,000,000.00
二、联营企业			1,205,917,435.22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205,917,435.22	
小计			1,205,917,435.22	
合计	51,000,000.00		1,560,826,435.22	51,000,000.00

3、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23,984,718,484.69	20,635,905,687.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620,914,819.71	17,759,010,842.70
-债券投资及其他投资	3,130,304,816.52	2,142,547,785.92
-存放中央银行	672,967,317.53	544,251,936.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4,216,589.73	154,265,853.76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放同业	10,950,866.87	3,544,063.21
-拆出资金	294,504,247.89	8,688,608.95
-其他	859,826.44	23,596,595.80
利息支出	14,133,506,778.10	12,126,774,873.16
-吸收存款	11,188,086,879.26	9,834,776,654.28
-同业存放	906,221,876.29	1,192,825,910.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48,394,759.02	739,928,836.08
-拆入资金	144,473,211.79	137,930,017.23
-应付债券	673,062,481.83	198,652,054.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2,432,921.26	20,614,595.27
-其他	834,648.65	2,046,804.55
利息净收入	9,851,211,706.59	8,509,130,814.17

4、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3,158,161.91	166,292,198.4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4,300,399.09	759,007,008.9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61,203.61	-14,552,266.27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847,886.67	-3,649,946.67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980,393.33	87,843,458.03
处置其他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623,952.74	4,378,691.16
股利收入	8,312,000.00	10,072,000.00
合计	1,249,036,091.87	1,009,391,143.61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管理制度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200342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1
薪酬管理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2023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1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薪酬管理制度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200342号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2023年度的薪酬管理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企业对薪酬管理制度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薪酬管理制度,使之得到有效运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吉林银行薪酬管理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薪酬管理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等程序,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对薪酬管理制度设计是否合理和执行是否有效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吉林银行2023年度薪酬管理制度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吉林银行的薪酬管理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本鉴证报告仅供吉林银行报送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西伟

中国·武汉

2024年3月7日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制定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现就 2023 年度薪酬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薪酬管理制度，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薪酬管理制度评价报告是本行董事会的责任。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董事会下设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专门负责拟定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激励约束方案，并监督方案的实施，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1）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提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首席审计官、首席风险官以及应由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应由董事会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5）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6）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享有权限：表决权；质询权；建议权；知情权。

本行经营层下设绩效管理委员会，负责拟定二级高管层及以下人员的薪酬绩效管理方案和激励约束方案，并监督方案的实施。主要职责及权限：（1）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发展战略，组织制订本行年度薪酬绩效管理制度和年度人力费用预算；（2）根据行业薪酬水平、经营目标等，制定薪酬调整方案和当年绩效管理总体要求，就薪酬和绩效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和决策；（3）负责制定二级高管层和各分行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审批确认考核结果，制定考核结果应用方案，并监督方案实施；（4）对绩效申诉进行最终仲裁，对考核者的考核权进行监督；（5）经营层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中（含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属省管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按照吉林省省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和业绩考评办法执行，具体薪酬标准及兑现额度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薪酬审核结果确定。

三、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单位：万元

项 目	在岗人数	基本薪酬	绩效薪酬	福利性收入	合 计
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监事	18	421.79	718.71	321.30	1,461.80
中层管理人员	227	4,288.71	8,834.30	4,340.78	17,463.79
员工	10,657	78,881.19	66,225.46	85,835.01	230,941.57
合计	10,902	83,591.60	75,778.47	90,497.09	249,867.16

注：

- 1. 本年本行年度基本薪酬占薪酬总额的 33.45%；
- 2.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中层管理人员、员工在岗人数均为截至 2023 年末在岗正式员工人数（不包含 2023 年末入职 2024 年 1 月发薪人员共 13 人，下同），薪酬信息反映全年在岗正式员工的薪酬总额。
- 3. 上述中层管理人员是指总行部门总经理助理级及以上管理人员和分行班子成员；
- 4. 上述基本薪酬包含全年应发基本薪酬总额及等级工资的固定部分；
- 5. 上述绩效薪酬包含全年应发绩效薪酬总额、产品计价、激励费用、奖金奖励；
- 6. 福利性收入包括：其他人员为企业缴纳的五险一金、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服务津贴、通讯补贴、特殊补贴、洗理补贴、采暖补贴、车辆（交通）补贴、专业技能工资、其他津补贴等；
- 7. 上述年度薪酬总额及薪酬结构分布因统计口径原因可能与财务报告数据产生差异；
- 8. 上述年度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统计口径不含本行子公司。

四、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一）董事长和执行董事、监事长和职工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含一级高管层）的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标准

本行采用履职评价、绩效考评的方式作为董事长和执行董事、监事长和职工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含一级高管层）的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标准。根据履职评价办法评价董事长和执行董事、监事长和职工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济效益指标、风险成本控制指标、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并进行评分，结合履职评价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省管企业负责人按吉林省省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和业绩考评办法执行。

（二）二级高管层及以下人员的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标准

本行采用 KPI 作为机构和员工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标准，按年根据分行的经营目标考核得分确定其绩效薪酬的兑现比例，各分行根据所辖支行和员工的业绩表现和 KPI 考核结果，确定其绩效薪酬发放金额，总行部门员工的绩效薪酬系数根据部门考核等级和个人考核等级确定。

（三）本行的审计、财务和风险控制部门员工的薪酬独立于所监管的业务条线，单独设定薪酬业绩衡量、风险调整标准，以保证能够吸引优秀人才。

本行对审计、财务和风险控制部门员工设立单独的薪酬体系，在其薪酬中增加特殊补贴项目，根据专业类别和专业等级设置差异化的补贴金额，增强对优秀专业人才的吸引、保留能力。

五、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及因故扣回情况

（一）薪酬延期支付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

本行对二级高管层下总行团队负责人(含)以上级别的管理序列、技术序列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的绩效薪酬实施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比例为当期绩效薪酬的 40%，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延期支付时段中遵循等分原则。

（二）非现金薪酬

本行本年未发生非现金薪酬。

（三）因故扣回

2023 年对绩效薪酬追索、扣回金额合计 286.79 万元

六、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一）年度薪酬方案制定

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省管企业负责人按吉林省省管企业薪酬管理和业绩考核办法执行)；本行绩效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人员以下人员年度薪酬方案。吉林省省管企业负责人、职业经理人薪酬方案等按照吉林省财政厅有关要求要求进行备案。

（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1、主要考核指标：

（1）违背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出现资产质量超常下降、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或出现重大合

规事故造成恶劣影响，造成本行监管评级降至四级水平或根据资本充足状况，被监管机构划分为第四类商业银行的，本项得分为0。

（2）违反商业银行审慎经营规则，未在限期内改正，被监管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因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而被监管机构接管或促成重组的，本项得分为0。

（3）出现重大声誉风险事件等影响本行信誉，造成客户满意度大幅下降，损害本行利益的，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视具体情况扣分。

（4）未按照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党政领导干部保密责任制的，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视具体情况扣分。

2、实际完成情况：

本报告期未出现上述指标所列情况，该项考核指标无扣分项目，已优质完成。

七、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本行本年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200343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1
说明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200343 号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管理层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吉林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吉林银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吉林银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吉林银行向国资委报送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 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4年3月7日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要求，结合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本行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吉林银行经营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吉林银行内部规章制度要求；提升经营有效性和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保证吉林银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保证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内部控制评价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结合对主要业务关键控制点的管理要求确定。内部审计目的是对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促进各项业务安全稳健运行。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本行内控合规部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重点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由董事会直接领导的垂直独立的内部审计体系，审计部负责对内部环境、控制手段、控制活动三大类中的关键、重点业务和环节进行内部审计，负责监督、检查和评价全行各项工作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

评价期内，吉林银行内部环境得到改善，内控意识提高，信息沟通交流机制持续完善，风险评估能力稳步提升，内部监督作用发挥较好，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基本能够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吉林银行各项规章制度进行管理，通过检查、评估、调研等多种手段对各项业务进行

有效的监督，各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不断提升，逐步建立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总分行各机构间上下联动，有效调动行内外资源，盈利能力不断提升，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内部控制整体基本有效。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本行及所属机构（各分行及支行）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管理、合规文化、关联交易、员工行为管理、保密管理、岗位轮换及强制休假、人员管理、印章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处置、数据质量、风险管理、内部审计、业务连续性管理、授权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结算业务、公司类贷款、小企业贷款管理、国际业务、理财投资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同业业务、个人贷款业务、信用卡业务、数字业务、渠道管理、零售银行业务、资产类业务、信息安全管理、信息科技管理、资产保全等方面的重要业务和管理活动。本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划分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大要素入手，从综合管理层面和业务流程层面进行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的评价工作。评价工作基本覆盖重要管理活动和业务流程。这些内部控制在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的基础上，着力促进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主要包括：本行所属的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附属机构。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治理方面，本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章，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职责、权限等方面的制度；

（2）财务会计方面，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资产负债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的制度；

（3）各项业务管理方面，制定了包括资金结算业务、公司类贷款、小企业贷款管理、国际业务、理财投资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同业业务、个人贷款业务、信用卡业务、数字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产类业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4）风险管理方面，制定了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的管理政策等方面的制度；

（5）人力资源管理和培训方面，制定了包括薪酬福利、绩效考核、人员聘用和解聘、员工培训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6）业务支持和保障方面，制定了包括信息科技系统开发与运维、办公综合、品牌宣传、后勤服务、安全保卫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7) 纪检监察和内部审计方面，制定了包括违规违纪管理、信访、法律事务、审计检查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本行内控合规部门负责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评价、指导等责任，负责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

董事会负责全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监督本行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进行监督，对内部控制提出改进与完善意见、建议；高级管理层是内部控制的组织实施者，承担组织实施内部控制日常运行的责任；高级管理层下设内控管理委员会，承担组织拟定内部控制战略规划、重要规章制度、内部控制评价标准，组织贯彻执行监管部门内部控制政策要求，定期分析全行内部控制有效性状况，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监督发现缺陷的认定、整改，监督控制措施有效落实责任；总行业务部门承担本条线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的责任，对本条线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责。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本行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本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及本行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主要包括：制订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及非现场测试、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本行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以证实内部控制在实际中的合规性、健全性和有效性。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本行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行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本行按照内部控制缺陷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表现形式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按成因划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按其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其中：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缺陷。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本行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范要求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及评价指引的要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认为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本行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本行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本行健康、可持续发展。

